

西班牙巴斯克的新族群關係： 巴斯克文化政策與族群認同的重建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西班牙是個多族群組成的國家，境內除了卡斯提亞人（Castellano），尚有加泰隆尼亞人（Catalán）、加利西亞人（Gallego）和巴斯克人（Vasco）等不同語言與文化形成的族群。而歷史上主宰整個西班牙的王權，都以征服者的姿態，要求各個地方認同卡斯提亞文化。從一四九二年王國統一到二十世紀中葉，西班牙為了塑造民族國家認同，其國家整合策略以同化方式運作。她要創造的是強有力的中央集權與單一的國家認同，因此原本境內存在的多元文化情況就成為其同化的對象。這種情形使的西班牙的族群關係問題，長期呈現統治者族群壓迫被支配族群的情況。

直到一九七五年佛朗哥將軍逝世以後，西班牙邁向民主之路，族群關係展開新的一頁。首先是一九七八年西班牙民主憲法的誕生，象徵對多元族群存在的承認與尊重。隨之而來的各個自治區之成立，更意味著中央權力的下放，以及自治區享有統理發展地區事物的權力。巴斯克地區在這波民主化浪潮中，首先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公佈實施巴斯克自治法（el Estatuto Vasco），並於隔年三月舉行巴斯克自治區選舉，繼之成立巴斯克自治政府（Gobierno Vasco）。而巴斯克自治政府於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創立巴斯克文化局（Departamento de Cultura），從此為西班牙巴斯克的族群關係，注入了文化的意涵。

眾所皆知，當今西班牙的族群關係問題，仍然因為「巴斯克問題」¹而受到國際間的矚目。雖然巴斯克問題可視為西班牙中央政府與巴斯克地區長期互動的歷史產物，但是佛朗哥政府時期（一九三九至一九七五年）的高壓統治，以及對巴斯克人文化的迫害，更是激起巴斯克人民反彈的直接因素。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巴斯克地區不僅出現 ETA 分離組織，到了六〇年代末期，該組織卻開始進行恐怖主義行動。這不僅加深了西班牙中央政府與巴斯克族群之間的對立狀態，更讓西班牙的族群關係呈現緊張狀態。

雖然民主化的浪潮已經使的巴斯克人民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巴斯克文化也不再被迫害，不過境內的恐怖行動卻仍然持續著。西班牙巴斯克的族群關係不因政治體制的改變而直接改變，這不得不讓人將思考巴斯克問題的角度轉向。若撇開政治、經濟的角度，因為巴斯克族群具有傳統上不同於主體西班牙人的卡斯提亞文化，因此巴斯克族群的文化系統是值得深入探討的方向。

巴斯克文化政策對西班牙巴斯克族群關係的意義，除了顯示族群文化意識的興起，更是巴斯克族群認同重建的一個契機。地方文化從被禁止公開表達的附屬地位，化隱為顯，成為與境內各個不同文化共同展現西班牙活力的主流。這除了能讓巴斯克族群藉由文化政策的推展，豐富西班牙的文化內涵，並且可以藉此找到其自我認同與發展的依據。

所以，本文以「西班牙巴斯克的新族群關係：巴斯克文化政策與族群認同的重建」為題，將從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文化角度作切入，以此探討西班牙巴斯克的新族群關係形成之可能性與方向。以文化政策作為探討西班牙巴斯克議題之原因，除了筆者體察政治因素的無法直接解決外，一方面也是因為目前有關巴斯克研究上，對於巴斯克文化政策之研究仍付之闕如。迄今學界探討西班牙族群關係

¹ 2000 年 3 月 12 日西班牙總理阿茲納 (José María Aznar) 再度當選西班牙總理後，於接受 *Newsweek* 專訪時被問到巴斯克問題 (problems in the Basque country) 時，他直接談到要終結其恐怖主義。由此可知，「巴斯克問題」就其廣義而言，主要是指巴斯克族群之分離主義；狹義言之，則直接指向 ETA (Euskadi Ta Askatasuna, 巴斯克祖國與自由) 恐怖組織的恐怖主義行動。專訪內容詳見：”Interview: Spain has changed”, *Newsweek*, (New York: Newsweek Inc., April 10, 2000), p.24.

中的巴斯克問題，多數是以政治因素切入，經濟因素則其次。筆者希望藉由文化政策的探討，去探究該政策在重建巴斯克族群認同空間之發展成效與方向，並進一步分析文化權的保障與維護對巴斯克族群的意義。

由此可知，本文核心議題包含下列幾個方向。首先必須瞭解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藉此知道它在西班牙族群關係所扮演的角色。接著必須對巴斯克文化政策的內涵是什麼闡述，包括其產生背景為何，以及其組織架構、發展目標與具體行動等。再者，文化政策發展過程中，對巴斯克族群認同產生了怎樣的影響，而這對西班牙巴斯克族群關係有何意義。

綜上所述，巴斯克文化政策的實行與發展，不僅攸關巴斯克族群的文化認同，也是檢視西班牙族群關係的重要對象。藉著本文的研究，筆者希望達到以下目標：

第一，藉由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基礎，與其和西班牙中央政府間的互動關係，探究巴斯克族群運動的原因。以此作為西班牙巴斯克問題的歷史回顧，並且得知巴斯克族群在西班牙族群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二，透過巴斯克文化政策的發展過程與具體行動，瞭解該政策所欲解決的問題與成果，並進一步分析文化政策對重新建構巴斯克族群認同空間的成效為何。

第三，客觀檢視當前巴斯克文化政策與族群認同所遇到的挑戰，以此呈現文化政策的因應對策與方式，與其所形成的新族群關係。

此外，由於巴斯克問題的研究多以政治面為焦點，本文希望藉著巴斯克文化政策與族群認同關係的探究，能提供學界在西班牙族群關係研究上一個新的思考方向。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文以巴斯克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的重建為出發點，對其所形成的西班牙的

新族群關係為研究重點。首先遇到巴斯克族群認同在文化政策實行之前的情況為何，以及西班牙族群關係是怎樣的狀態。其次，巴斯克文化政策實行的背景、目標、內容與具體成果等，以及其對於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影響與意義皆是探討的範圍。

關於巴斯克的族群認同部份，由於認同的形成不是一促可成，所以在巴斯克文化政策開始實行之前的巴斯克族群認同，可視為其西班牙歷史演變過程中的一部份。西班牙作為一個現代國家可追溯至一四九二年王國統一，之後的國家整合策略皆以形成單一的國家認同為主，所以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形成就在他和中央之間的互動過程中形成。此外，族群認同在認同依據上，必須有具體的有形特色。以巴斯克族群為例，本文就必須呈現他異於西班牙境內其他族群的特徵與文化特色。而族群認同運動的具體發展，不僅是觀察族群認同的實際媒介，更是凝聚族群意識的手段。是故，文中也針對巴斯克族群運動作一交代，藉以體察巴斯克族群在具備有形特色和共同的歷史經驗等客觀條件下，如何透過族群運動形成族群意識。

巴斯克文化政策的推動開始於巴斯克文化局的創立，而巴斯克文化局的創立則歸功於西班牙的民主化。透過西班牙民主化的探討，不僅可瞭解西班牙族群關係轉變的過程，更得知文化政策開始實施的背景。其中民主化過程的西班牙民主憲法與巴斯克自治法，因為是巴斯克文化政策得以實行的重要法源依據，也是本文探討範圍。

由於文化政策從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文化局成立迄今，期間衍生出來的政策和行動非常豐富，為了避免落入不必要的探討，本文將以巴斯克語之推廣、巴斯克市民生活之再生、以及巴斯克文化遺產之保護為重點，徹底檢視巴斯克文化政策的具體行動。以這三方向為重點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巴斯克文化政策二十年餘以來，環繞在這三大目標執行；另一方面則因為此三大方向對於族群意識的凝聚有相當程度的關連。如此，不但研究範圍緊靠著族群認同空間的重建，更可以在研究內容上更加深入。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主要以探討巴斯克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空間的重建，藉由文化政策的敘述與分析，探究它對巴斯克族群認同產生怎樣的影響。文中輔以西班牙國內情勢和政府政策之變化，藉此對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歷史演變，以及文化政策得以推行之背景有一概念性瞭解。

基本上，本研究論文涵蓋巴斯克族群認同與巴斯克文化政策兩者間的關係。文中各章節擬以歷史研究法中的文件分析法和比較研究法相互運用，以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為起點，接著進入文化政策的具體內容，最後分析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的意義為何。巴斯克文化政策從一九八〇年至今已經二十年餘，政策的推行與具體成果已稍具規模。所以，本文將以歷史研究法中的敘述法，對文化政策的形成背景和演變過程，作一時間性縱向分析。其次，以文件分析法針對文化政策的內容，做資料整理、分析、比較與歸納的工作。最後，將所整理出的文化政策成果，比較巴斯克族群認同情況，分析巴斯克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空間的重建之意義。

在本文研究架構部份，筆者將其分為六章，首先在第一章緒論部份，對於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資料來源與相關文獻分析等先做說明，俾使讀者對本論文架構與方向有基本概念。

第二章說明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藉此瞭解西班牙族群關係中的巴斯克問題究竟為何。族群認同牽涉到族群團體意識的凝聚，基本上有其客觀條件和主觀條件。本章將先以客觀條件的有形特色，包括種族和語言等特質，說明巴斯克族群異於其他西班牙境內族群的特色。無形的基礎則為西班牙的國家整合過程中，巴斯克族群和中央政府互動下所形成的共同歷史經驗。至於主觀條件則是在上述基本條件下，巴斯克族群何以凝聚共識，形成一族群的共存概念。所以，將觀察巴斯克族群動員情形，透過巴斯克民族主義、分離主義和恐怖主義等行動之號召，作為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具體表徵。

第三章是巴斯克文化政策之形成背景與組織架構，首先，西班牙民主化後的憲法與巴斯克自治法為巴斯克文化局成立的法源基礎，筆者擬以作為文化政策形成背景的重要因素來探討。再者，透過巴斯克族群認同危機的呈現，探討文化政策對該危機的解除與重新建構之意義，接著分析巴斯克文化政策目標與族群認同的關連性。最後根據這些法源基礎，分析巴斯克政府的權限與在文化政策扮演的角色。

第四章進行巴斯克文化政策之具體行動的資料整理，透過前一章節分析的巴斯克文化政策目標，分成三大方向研究。首先是巴斯克族群認同中的重要文化認同之一，也就是巴斯克語之復興運動。筆者欲以推廣語言的三大利器觀察之，分別是教育政策的推廣、圖書出版、以及傳播媒體的支持。第二節則是巴斯克市民生活之再生，以相關文化活動之舉行促進巴斯克人民共襄盛舉，藉此凝聚巴斯克共同體意識。第三節則是巴斯克文化遺產之保護，觀察巴斯克政府如何維護巴斯克文化遺產。

第五章為巴斯克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之意義，將前述章節所整理出的相關資料再分析、歸納與比較，以綜合出巴斯克文化政策在重新建構巴斯克族群認同上的成果與其限制和困難。除了分析文化政策的推動對西班牙族群關係的積極意義外，並評析該政策所建構族群認同之實際成效。最後，筆者將巴斯克文化政策跳脫巴斯克政府的框架，將其置於西班牙、歐洲、甚至國際社會的範疇來檢視，以作為觀察該政策所面臨的挑戰，以及評估它未來可能的因應對策和發展方向。

第六章是本文的結論，除了對此論文研究作一全面性的總結外，主要交代筆者研究成果與心得，並提供學界於未來巴斯克議題研究上一個新的思考方向和所需注意之處。

第四節 資料來源與相關文獻分析

巴斯克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空間的重建這項議題，目前在國內外尚無學者進行專門研究。因此，本文有關巴斯克文化政策內容部份，幾乎完全依賴巴斯克官方網站的資料，另外參考關於西班牙文化研究與其他文化政策專書中零星的相關文章。除此之外，筆者也參閱有關文化政策研究（例如 *Cultural Policy*）與相關社會學（例如英國出版的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和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等）之期刊，讓筆者在寫作上得到相當程度之啟發。

至於西班牙族群關係與巴斯克問題之研究，由於 ETA 恐怖主義組織的恐怖行動早已引起國際視聽注意，因此國外相關研究非常豐富。其中西班牙已經有相當多關於此議題之研究，另外例如美國的內華達大學（University of Nevada）也出版巴斯克系列（The Basque Series）相關書籍。筆者透過國內大學圖書館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藏書，得以參考部份對本論文有助益之文章。此外，為了精確掌握西班牙巴斯克問題之動態，筆者經由網際網路追蹤西班牙報紙（例如馬德里的國家報 *El País*）和巴斯克地方報紙（*El Diario Vasco*）的相關時事報導。並參閱國內設有西班牙文系的圖書館收藏的西班牙文期刊（例如 *Cambio 16*）。

相較於國外對巴斯克問題的豐富研究，國內目前相關代表著作僅有下列二筆：

（一）卓忠宏。《西班牙巴斯克分離主義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1991 年。

（二）林秀蘭。《從西班牙新憲法看少數民族自治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1987 年 5 月。

「西班牙巴斯克分離主義之研究」，主要探討巴斯克分離主義組織 ETA 對西班牙政治民主化的影響。文中敘述一九五九年 ETA 組織成立後，到一九八六年間該組織的演變與發展。並以該組織在這段期間和西班牙三任政府間的互動作陳

述，從中央政府政策的措施研究其對巴斯克分離主義的影響。該書有助於筆者瞭解巴斯克族群運動的演變與當時西班牙政府採取的對策，是提供筆者在探討巴斯克族群認同時的背景資料。

「從西班牙新憲法看少數民族自治問題」，主要從西班牙一九七八年的民主憲法探討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加利西亞和巴斯克等族群，在民主化後的地區自治權限規定。文中並介紹這三族群的政經情況，探討民主化之前西班牙中央政府政策對此三地區的影響。之後，以民主化後自治區的發展，檢討是否有落實憲法精神與化解少數民族與中央的歷史心結。該書對筆者在觀察巴斯克文化政策形成背景和法源基礎有所幫助，另外文中作者所提出尚未解決的族群問題，也提供筆者在族群認同空間的重建上一個思考方向。

目前國外相關著作如下：

- (一) De Pablo, Santiago & De la Granja, José Luis & Mees, Ludger (ed.).
Documentos para la Historia del Nacionalismo Vasco: De los Fueros a nuestros días.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98.
- (二) Fusi, Juan Pablo. *El País Vasco: Pluralismo y nacionalidad*.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1984.
- (三) Dí ez Medrano, Juan. *Divided Nations: Class, Politic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Basque Country and Catalonia*. U.S.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 (四) Trask, R. L. *The History of Basqu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Documentos para la Historia del Nacionalismo Vasco: De los Fueros a nuestros días」一書將有關巴斯克民族主義歷史演變的重要一手資料收集編彙而成，文件

從一八三五年起到一九九八年，涵蓋面甚廣且新。書中將若干重要文件呈現，可以成為筆者觀察巴斯克民族運動的重要依據。

「El País Vasco: Pluralismo y Nacionalidad」一書中，作者分析一八七六年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巴斯克歷史上的問題。從一八七六年談起，除了可窺知作者對巴斯克問題緣起的現代定義，也可看出這一百多年來巴斯克歷史的劇烈變動。作者從這歷史的變動過程，觀察巴斯克自身文化與歷史性的表達，而這就是巴斯克族群性的具體呈現。

「Divided Nations: Class, Politic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Basque Country and Catalonia」一書是分析加泰隆尼亞地區和巴斯克地區在階級、政治與民族主義的相異之處。文中除了西班牙早期的國家整合和文化認同外，也從政治、經濟面向觀察和比較兩者民族主義的演變。書中提供的量化數據和一些民意調查，讓筆者在論述上更有說服力。

「The History of Basque」是一本探討巴斯克語的歷史專書，除了介紹巴斯克語使用情形的歷史演變外，也探討它和其他語言間的關連性。該書並針對語音學和文法進行研究，是屬於巴斯克語言學研究專書。因此，它是筆者在探討巴斯克族群認同中的語言因素之依據，也可據此評估巴斯克語復興運動的困境和成效為何。

至於其它與本文相關的參考文獻，仍然只有單方面就巴斯克族群問題做研究，並未有關於巴斯克文化政策的論述，因此筆者僅以上述代表性著作介紹和評析。

第二章 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

西班牙的「巴斯克問題」自十九世紀末開始，即是其國家整合過程所面臨的難題之一。一個世紀多以來，西班牙雖然已經是個實行區域自治的民主國家，但是境內族群關係並未因此呈現永久的和諧。巴斯克地區仍然因為巴斯克恐怖主義份子的行為，讓人民飽受不安與恐懼。探索這些現象的形成原因，必須知道其背後的動力為何，而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就是探索的最佳途徑。

巴斯克族群認同是怎樣形成的，以及其認同基礎到底為何，是本章所欲處理的第一個問題。首先藉著族群認同理論的探討，尋找瞭解族群認同的方法與依據，藉此探究巴斯克族群的基本認同和形成背景等因素。其次，分析西班牙政府和巴斯克地區互動的歷史演變，一窺是如何激盪出巴斯克族群認同。最後，呈現巴斯克族群的認同運動，這不僅是族群認同現象的表現方式，也是凝聚認同的重要手段。

第一節 巴斯克族群的基本認同

一、族群認同理論基礎

在族群認同理論的探討上，基本上可以涵蓋三大範圍：族群的定義、族群意識的產生和傳播、以及族群關係等。首先為族群下定義是為了對自己研究對象做一個界定，其次族群意識的產生和傳播則是為了探討族群認同形成的原因，最後的族群關係則是作為觀察社會現象途徑之一。

當代社會學或人類學對族群（ethnic group），以及與其相關的族群性（ethnicity）和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等名詞的解釋或定義，雖然數量相當可觀，但迄今仍然缺乏一個較為精確的含意。嘗試為這些名詞進行共通的定義，

不僅會忽視了它們的複雜性，也忽略了這些名詞的意義是一直變動的²。根據西班牙皇家學院所編撰的辭典對族群（etnia）的定義是：「以種族、語言學和文化等的相近性，所定義的人類團體。」³

基本上，族群的形成是區分「我們」（we）和「其他人」（others）的一個過程，也就是在我們擁有一些其他人沒有的東西上畫出「我們」和「他們」（they）的界線。⁴學者雷克斯（John Rex）曾經指出區分不同族群的四點標準：⁵一、與其他共享「原生」（primordial）特色的人有同類的意識；二、歸屬於特定的親屬群體、共同體和社團結構；三、在共同文化基礎上和其他人聯合為一體，也就是感覺他們的道德、美學、科技和其他行為規約其所有成員的生活。四、以宗教信仰和其他人聯合為一體，並且一方面認為宗教團體和地方族群共同體甚至特殊親屬群體應該是一致的；一方面附屬於像基督教或伊斯蘭教這類偉大的世界性宗教之一，或者至少是其分派或地區性團體之一。

在區分「我們」和「他們」的族群形成過程裡，一方面顯示族群不僅攸關個人的認同，它也是群體歸屬的集合體；另一方面呈現出族群的認同是在較大的社會體系下，行為者互動的過程所形成。度魯力（Beatrice Drury）就定義族群是一個「眾人的集合體」（a collectivity of people）並且：⁶一、共享某些規範行為的模式，也就是能夠包含一個共同語言、宗教和其他社會文化特徵的文化；二、能夠主張共同血統或共有特定的表現型（phenotypic）特徵；三、用社會文化特徵和表現型的角度確認他們自己；四、被其他人以族群的字眼確認；五、互動過程中

² 「族群性」一詞是當代用來描述社會現象的新方式，它的詞義可以隨時間的演進而有變動，也隨著不同的社會而有不一樣的解釋。關於該詞的演變與概念，可參閱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Introduction", in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26.

³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Madrid: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1993), p. 653.

⁴ Stephen Cornell and Douglas Hartmann, *Ethnicity and Race: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California: Pine Forge Press, 1998), p. 20.

⁵ John Rex, "Ethnic Mobilisation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in John Rex and Beatrice Drury (eds.), *Ethnic Mobilisation in a Multi-cultural Europe*, (Aldershot: Avebury, 1994), p. 5.

⁶ Beatrice Drury, "Ethnic Mobilisation: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in John Rex and Beatrice Drury (eds.), *ibid.*, p. 13.

形成在社會上的差異；六、形成較多的人口中的一部份，並且在較廣大的社會體系裡與其他群體互動。

然而，到底族群間的差異性是以什麼做判斷？到底具備哪些特徵才可稱為族群？即使學者們仍未有定論，但大致上被確認為族群的群體具備下列十四項中的某些特性：共同地理起源；遷移的身份；種族；語言或方言；宗教信仰；超越血緣關係、鄰居之誼、以及共同界線的連結；共享傳統、價值和象徵；文學、民俗學和音樂；食物喜好；定居和工作模式；政治上的利益；該群體特定服務與維持的機制；差異性的內在自覺；以及被外界認知的差異性等。⁷

上述的十四項特徵，不僅反映出族群這個概念的複雜與多樣性，也呈現當前對此議題的研究方式有不同的角度。以最後兩點為例，差異性這個概念到底是客觀的外在察覺，抑或主觀的內在自覺，就導引出族群形成的主觀派（subjectivist）和客觀派（objectivist）之爭。⁸而十四點特徵的多樣，讓人必須思考到底哪些才是界定族群的標準，這也是社會學家對族群定義的明確（specificity）界定或普遍（generality）界定不同的看法。主觀與客觀，明確與普遍的劃分，正是造成不同的族群定義之主因。⁹

由客觀或主觀的差異，導引出當前族群研究的兩大基本理論：原生論（primordialism）和情境論（circumstantialism）。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原生論：原生論的觀點認為族群認同的形成是建立在與生俱來的既定特質上，例如血緣、語言、宗教和文化等。這些特質之所以能夠將族群成員緊密地

⁷ Frank N. Magill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vol.1), (London and Chicago: Fitzroy Dearborn Publishers, 1995), p. 473.

⁸ 差異性的內在自覺和外在察覺分別意指族群自我的認同和族群與生俱來的外在特徵，在這裡是以行為者（族群本身）的角度而言。相對地，客觀派和主觀派指的是分析者（族群研究者）對「族群形成」這個概念所採取的角度。基本上，客觀派以本身觀察研究對象的社會文化之差異作為構成「族群」的條件，也就是分析者本身認為研究對象有既定的外在特色；主觀派則認為族群形成必須是族群本身的主觀自我歸類，而通常它會牽涉到族群互動的過程。主觀派和客觀派的概念可參閱：Siân Jones, *The Archaeology of Ethnicity: Constructing Identities in the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56-57.

⁹ *Ibid.*, pp. 56-65.

聯繫在一起，是因為這些與生俱來的界線和其他社會聯繫物相較之下，比較具有「不可言喻」(ineffable)的重要意義。¹⁰如此形成的是「天生的」(natural)人類共同體，因為它是奠基在是一種名為「原生的親近關係」(primordial affinities)上，是把個人的情感歸屬深植於共同的起源，而人類對這種原生附屬的需求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¹¹

原生論將一個人出生時就擁有的東西看做是族群認同形成的基礎，也顯示其認為族群性是恆常不變的觀念。而這些出生時就具備的東西是哪些？以薩克思(Harold Isaacs)就指出構成個人的基本群體認同有八個直接要素：¹²1、一個人的身體(包括其大小、外型、皮膚顏色等)；2、一個人的名字(個人和其家庭姓氏)；3、所屬群體的歷史和來源；4、國籍(nationality)或其他群體的聯合；5、最先學的語言；6、出生時所屬的宗教；7、出生時所屬的文化；8、出生地的地理與地勢。

不過，原生論者認為族群認同是與生俱來的情感歸屬現象，卻忽略了個人的認同是會隨著時間與空間的轉變而改變的。他們所謂「基本的族群認同」，雖然可以是個體間相互聯繫的重要力量，但畢竟是最原始的基本認同。個人對族群的認同可能因為所處環境與時間而變動，而這就是接下來的情境論要說明的地方。

(二) 情境論：持情境論觀點者認為族群認同的形成會隨著族群成員所處的情境而可能變動，基本上它是不同群體互動的結果。巴斯(Frederik Barth¹³)指出族群是社會建構的(受到環境強迫的)，而且組成族群的要素(文化和其成員)

¹⁰ *Ibid.*, p. 65.

¹¹ Richard H. Thompson, *Theories of Ethnicity: A Critical Appraisal*, (New York 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89), p. 49. 生物社會學主張人類對原生情感的需求來源是重親主義(nepotism)的遺傳傾向。參閱：Pierre L. van den Berghe, *The Ethnic Phenomenon*, (New York: Elsevier, 1981), pp. 17-18. 轉引自：Richard H. Thompson, *op. cit.*, p. 69.

¹² Harold R. Isaacs, "Basic Group Identity: The Idols of the Tribe", in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op. cit.*, p. 32.

¹³ 參閱：Frede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s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ergen/London: Universitets Forlaget/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9). 轉引自：Marcus Banks, *Ethnicity: Anthropological Constr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12-13.

並非先前就存在或固定的。這些組成族群的要素不能被單獨研究，而必須跟社會上其他群體作比較才有意義。他將族群的形成看做是不同群體互動的結果，互動過程中族群成員本身所察覺的差異性就是區分不同族群的界線。

巴斯提出了族群成員在不同情境下會自身「選擇」所認同的群體，因此族群認同基本上是其成員的理性選擇結果。但是為什麼這些成員會凝聚其個別認同而形成族群認同呢？柯恩（Abner Cohen）則進一步提出，群體間因為權力的分配不均而導致競爭，就是族群性的表現；也就是說，不同群體各自因為追求集體的利益而組織並相互競爭，¹⁴共有的文化雖然仍可能是重要的族群認同要素，但是族群成員更因為利益而連結在一起。¹⁵

巴斯和柯恩雖然都同意族群是因共有的信仰與經驗而凝聚其意識，但是基本上巴斯強調的是複雜的社會化過程中，不同族群所不斷建構的界線。柯恩則是比較傾向把族群視為政治變動與操縱下所形成的群體。前者偏向於族群性的社會文化建構，後者則是偏重社會政治（或經濟）的因素。¹⁶

原生論與情境論雖然對族群研究有不同的角度，但經過上述的族群認同理論探討，不難發現它們在族群研究上是相輔相成的。剛生下來就具備的有形特徵固然是族群成員蒙發族群意識的濫觴，但是他們所處的環境與扮演的角色是隨著時間而改變與凝聚的。因此，本文對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探討，也將在探討其原生特

¹⁴ 從利益的觀點出發，很多情境論者將族群認同視為一種為了達到特定目的而組織的手段，因此「情境論」也常被稱做「工具論」（instrumentalism）。但是本文採取「情境論」一詞，有下列兩個理由：其一，它指出了分析認同的出發點。因為利益通常是主觀的認定，然而，情境讓群體處於一個特定的地位，因而激發群體從該地位看待他們的利益。其二，情境一詞讓我們知道社會變化和情境有時候會激發或產生族群認同，而不一定要介入利益的概念。參閱：Stephen Cornell and Douglas Hartmann, *op. cit.*, pp. 59-60.

¹⁵ 人類學者 Abner Cohen 在研究奈及利亞（Nigeria）的城市族群時指出，族群間的互動不太可能導致族群性的消失，反而更因為權力地位的競爭而顯現。族群性基本上是一種政治現象，是一種非正式的利益群體。參閱：Abner Cohen, *Two-Dimensional Man: An Essay on the Anthropology of Power and Symbolism in Complex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pp. 96-97. Cf. Stephen Cornell and Douglas Hartmann, *op. cit.*, pp. 56-57.

¹⁶ Barth 和 Cohen 基本上可歸於情境論者，但因為一個偏向「社會文化」的建構，另一個偏重「政治與經濟」的工具，所以也可分別被歸為建構論（constructivism）和工具論（instrumentalism）者。因此，也有學者將族群研究途徑歸為三類：原生論、建構論和工具論。參閱：Matthias König, "Cultural diversity and language polic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61/September, 1999), pp. 401-402.

色的基本認同後，論述他們是如何在西班牙的歷史互動中形成其獨特的巴斯克族群認同。

二、種族與血緣

根據蒙特樓（Manuel Montero）在探討巴斯克民族主義時的說法，基本上有五種組成巴斯克民族特性的要素：種族；語言；政府及法律；風俗習慣；歷史特性。¹⁷其中種族和語言尤其是巴斯克族群認同的重要依據，以下將先探討其種族的特性，語言將於本文的「文化認同」部份再行討論。

（一）巴斯克人的分佈地

巴斯克人分佈在西班牙和法國交界的庇里牛斯山區¹⁸。在西班牙境內包括巴斯克自治區和納瓦拉自治區，其中巴斯克自治區包括三個省，即阿拉瓦省、吉普斯跨省和比斯開亞省（Álava, Guipúzcoa, Vizcaya），總面積七二三四平方公里，一九九六年人口統計有二百零九萬八千零五十五人。納瓦拉自治區有納瓦拉一省，面積一〇四二一平方公里。法國三省為下納瓦拉省，拉布德省和蘇勒省（Basse-Navarre, Labourd, Soule），巴斯克人稱上述七省為「巴斯克祖國」（Euskal Herria; Euskadi¹⁹），也就是「巴斯克人的土地」之意。

巴斯克人從四千多年以前就一直居住在上述的分佈地，這讓他們與西班牙其他地區人民相比時覺得自己才是伊比利半島上的原住民²⁰，其他都是後來的。他

¹⁷ Manuel Montero, *Historia del País Vasco*, (San Sebastián: Editorial Txertoa, 1995), p.126.

¹⁸ 古代的羅馬歷史學家最先證實該地區有一個講不為鄰人所懂得語言之團體，而羅馬人稱他們為「巴斯克人」（Vascones），意為「山區的民族」（mountain people）。由此得知，巴斯克人一詞的由來與他們所處的地區有關。Thomas C. Davis, “Patterns of Identity: Basques and the Basque Nation”, *Nationalism & Ethnic Politics*, (London: Frank Cass, Vol. 3, No. 1, 1997), p. 63.

¹⁹ Euskadi 是巴斯克民族主義之父 Sabino Arana 所創，原來拼作 Euzkadi，包含七個歷史上的領地，也就是現今西班牙四省和法國三省。不過，現今 Euskadi 一詞通常意指 1979 年所創立的巴斯克自治政府。Eamonn Rodgers (ed.), *Encyclopedia of Contemporary Spanish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170.

²⁰ 關於誰才是伊比利半島（La península ibérica）上的原住民問題，目前仍然眾說紛紜。有些歷史學家認為半島上的原住民是「里固兒人」（Ligur），有些則說是伊比利人（Ibero）；部份則說是塞爾特人（Celta）等等。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歷史學家認為巴斯克人就是里固兒人，並且在塞爾特人進駐西班牙之前就已居住在半島上。史家意見紛歧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只能從出土的

們可能是歐洲最古老的族群，在印歐民族遷入該區以前就已經居住在該地。雖然歷史上不斷遭受外來民族的侵略²¹，但是在伊比利半島上的住民大部份遭受羅馬化之際，他們也未曾屈服，並將自己的語言文化保存了下來。他們具有強烈的族群自我意識，四千多年來一直能保有自身獨特的生活方式與文化。

土地不僅是人們生活的地方，也是族群文化的孕育地。一個族群對其土地的認同，就是對他們文化的認同。巴斯克人與他們所在的領土之感情，從四千多年來的定居²²，到宣稱這塊土地是「巴斯克祖國」或「巴斯克人的土地」就可以看出。

（二）種族與血緣特徵

對很多社會學家來說，族群意指在群體的層次上感受到文化差異，並凝聚共識結為一個禍福與共的群體；而種族通常是從外觀上將人類區分為不同的類別²³。一般而言，種族與血緣作為族群認同的基礎因素，乃是加強族群成員從外觀上辨別其所屬的群體。因為它的不可改變性與人類天生的情感遺傳傾向，通常它比其他因素更容易凝聚族群成員的共同意識。

一位西班牙人類學者以頭顱的三度指數²⁴為基礎，將西班牙人種分為三大

各項器物之地點與特色作判斷，但這只能說明當時的確有人居住，但關於原住民的來源卻無從查考。參閱：Juan Parellada de Cardellac (traducir), Lorenzo Cortina (escribir), *El Origen de Los Vascos*, (Barcelona: Plaza & Janes, 1978), pp. 33-39.

²¹ 巴斯克地區曾經先後遭到羅馬人、西哥德人、阿拉伯人、法國人和西班牙人的侵略，最後雖然臣服於西班牙王國的統治之下，但是仍然享有一定的自治權。參閱：Timothy L. Gall (ed.), "Basques", *Worldmark: Encyclopedia of Cultures and Daily Life (Vol. 4, Europe)*, (Detroit: Gale Research, 1998), p. 56.

²² Krejci 和 Velimsky 根據歷史上人口移動的模式，把族群分為五大類，而巴斯克族群被歸為「屹立不動者」。Jaroslav Krejci and Vitezslav Velimsky, *Ethnic and Political Nations in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1), pp. 26-29. 轉引自：施正鋒，*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10。

²³ 種族是對人類的自然分類，以共同的、遺傳的身體特徵為依據，不論語言、風俗與國籍。「身體特徵」一詞涵蓋所有解剖學、生理學，甚至病理學上的遺傳特點。這些特點決定「種族」的類別，基本上可分為：(一) 外型可測量的標準：1. 膚色。2. 頭髮的形狀。3. 身高。4. 頭型。(二) 基因上的特徵：1. 血型。2. RH 因子。3. 對硫苯基尿素的「味覺感性」。參閱：王若璧(譯)，François de Fontette (著)，*種族歧視*，(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年)，頁5-10。

²⁴ 頭顱的三度指數乃是根據頭顱的寬度與長度之比例而分類：比例小於 0.75 者是長頭型，大於 0.80 者是短頭型，介於 0.75 與 0.80 之間的是中頭型。王若璧(譯)，François de Fontette (著)，

區：(一) 長頭型區，(二) 圓頭型區，(三) 中間型區。從外觀上的觀察而言，巴斯克人地區頭顱長短屬於中頭型，臉部長而窄，鷹溝鼻，眼窩凹陷，淺色眼睛人佔百分之四十。²⁵在巴斯克地區曾經發現克羅馬尼翁人 (Cro-Magnon) 的頭蓋骨殘片，被認定他們的頭蓋骨形狀與現在當地的住民是相似的，而且因為克羅馬尼翁人被認為是伊比利半島住民的祖先，由此推論巴斯克人就是這些史前人類的後代，他們一直居住在現在的巴斯克地區。²⁶

如果光從外觀上的特徵要說明巴斯克人是伊比例半島的原住民，可能論證的說服力並不夠。因為當今學者大致認為頭型的結構並非完全受遺傳因素的控制，何況要證明幾千年來頭型能否延續至今。不過，論證人種的另一個指標—基因上的特徵—則是取決於遺傳性的因素。首先，從血型的分類做觀察，巴斯克人有極高的比例是 O 型，然而 B 型與 AB 型的比例卻非常低。在 O 型比例上，巴斯克人有百分之五十五的 O 型，西班牙人和法國人分別是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四十三。在 B 型比例方面，巴斯克人有百分之三的 B 型，西班牙人和法國人分別是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十點五。而 AB 型的比例更低，巴斯克人是百分之一點五，西班牙人和法國人都是百分之四點五。(參閱表 2-1)

表 2-1：血型比例表

單位：%

血型	巴斯克人	西班牙人	法國人
O 型	55	40	43
B 型	3	9	10.5
AB 型	1.5	4.5	4.5

資料來源：Roger Collins, *The Basques*, (Oxford: Blackwell, 1996), pp. 4-5.

其次，巴斯克人的 RH 陰性反應者高達百分之三十，而歐洲人卻只佔百分之

前揭書，頁 6。

²⁵ 朱倫 (譯), Salvador de Madariaga (著), *西班牙現代史論*,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10-12。

²⁶ Roger Collins, *The Basques*, (Oxford: Blackwell, 1996), p. 7.

十五。²⁷即使在世界上其它地區，RH 陰性反應者仍然十分罕見。巴斯克人的 RH 陰性反應所佔比例可能是世界上最高者，而這也暗示巴斯克人之間可能存有同族結婚的情況。²⁸

綜觀巴斯克人種的特殊性，可以顯現種族的確可為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基礎之一。不過，由於種族來源仍然尚未獲得專家的一致認定，而巴斯克民族主義份子就已經極力宣染其為建國的理由之一，因此巴斯克種族來源多少因此蒙上一層想像的色彩。不管真實的或想像的，種族作為族群認同的基礎，通常是因為少數族群為了避免被所處社會的主體族群同化而產生的現象。²⁹巴斯克族群在宣稱自身種族異於西班牙境內其他族群時，也正是一種保護自身種族的純淨，並且避免被主體族群同化的手段之一。

三、文化認同

將種族視為族群認同的基礎之一，雖然可強化族群成員系出同源的感，但是除了親戚以外，成員彼此並不容易知道其他人身上的血和他同出一源。因此，巴斯克族群認同藉著土地的聯繫，多少將成員之間的一體感藉由想像力創造出來，而這種情形也必須透過文化認同的力量來強化。

人類學家泰勒(Sir Tylor E. B.)定義文化是「人類歷史經驗複雜的全部成果」³⁰，「它包含了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習俗和人類作為社會的成員所學習到的其他能力」³¹。貝奈狄(R. Benedict)亦提到文化「為一民族成員所共

²⁷ 把恆河猴(*Macacus Rhesus*) 的血液注射進兔子體內，兔子的血清裡會產生抗猴血的凝集素。這種凝集素使某些人的血球凝集，這些人稱為帶 RH 因子者，或說是呈 RH 陽性反應，在歐洲人當中佔百分之八十五。反之，其他人則稱為 RH 陰性反應。王若璧(譯)，François de Fontette (著)，*前揭書*，頁 9。

²⁸ Davydd J. Greenwood, "Continuity in Change: Spanish Basque Ethnicity as a Historical Process", in Milton J. Esman (ed.), *Ethnic Conflict in the Western World*,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84.

²⁹ George A. De Vos, "Ethnic Pluralism: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in Lola Romanucci-Ross and George A. De Vos (eds.), *Ethnic Identity: Creation, Conflict, and Accommodation*, (London: Altamira, 1995), p. 19.

³⁰ 翁德明(譯)，Victor Hell (著)，*文化理念*，(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 年)，頁 6。

³¹ Serena Nanda, *Cultural Anthropology*,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 49.

同遵守的一種思想行為及行為模式。它把某一民族和其他民族區分開來。」³²因此，「文化認同」可以說是一群人共享歷史傳統與集體的記憶，並進而產生集體的歸屬感。那麼，巴斯克文化認同的內容是什麼，是接下來所要探討的問題。

（一）巴斯克語

巴斯克語是巴斯克文化認同中最重要的要素，它和其種族來源一起被巴斯克民族主義份子視為主要的巴斯克認同標記。巴斯克語不屬於印歐語系，和現今歐洲語系均無關聯，係印歐語系出現在西歐之前的某種語言遺緒，但是用拉丁字母書寫，其起源迄今仍是個謎。³³基本上，關於巴斯克語的來源有三種主要說法³⁴：其一，源於非洲，和卡米塔語（*lenguas camítas*）有關；其二，源於高加索語；其三，巴斯克語是由非洲和高加索語以及伊比利半島的土著語言結合而成。

巴斯克語通常被視為是「孤立的語言」（*lengua aislada*）³⁵，目前尚未發現和它完全相似的語言。這種孤立性，可能與巴斯克地區多山的地理環境有關³⁶，並且產生多樣化的方言形式。根據巴斯克語言學家米切雷那（Luis Michelena）的分類，巴斯克語總共有九種不同的地方性方言，分佈在西班牙和法國的巴斯克人居住地。³⁷巴斯克語的複雜性，導致有學者認為歷史上不可能存在巴斯克文學，因此巴斯克缺少一個真正的文化核心，歷史上也就沒有所謂的巴斯克文明。³⁸不過，歷史上第一本用巴斯克語撰寫的書出現在一五四五年，而較具可靠性的文學

³² 翁德明（譯），Victor Hell（著），*前揭書*，頁 7。

³³ 巴斯克語是西歐唯一的非印歐語系語言，因此吸引很多語言學者研究它與其他語言的關係。目前大量的研究只能提出一些巴斯克字詞和其他語言的相似性，巴斯克語來源尚未有定論。關於巴斯克語和其他語言的關連，可參閱：R. L. Trask, *The History of Basqu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358-429.

³⁴ 馬聯昌（編），*西班牙語與西班牙文化*，（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頁 5。

³⁵ José Antonio Vaca De Osma, *Los Vascos en la Historia de España*, (Madrid: Ediciones Rialp, 1996), p. 28.

³⁶ 山區因為難以對外溝通，使得住在山谷的巴斯克人彼此之間難以溝通，並發展出地方性的語言。例如比斯開亞省的「工作」和「掉落」分別是 *bear* 與 *jausi*；吉普斯跨省則是 *lan* 和 *erori*。這種差異性讓語言學家迄今仍不同意這些地方性方言是由單一的巴斯克語漸漸傳遞下來，或者初期就不只一種巴斯克語。Cyrus Ernesto Zirakzadeh, *A Rebellious People: Basques, Protests, and Politics*, (U.S.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p. 19.

³⁷ R. L. Trask, *op. cit.*, p. 5.

³⁸ 朱倫（譯），Salvador de Madariaga（著），*前揭書*，頁 217-218。

作品也在十八世紀出現，並且大部份是宗教性的。³⁹雖然和西班牙文學的主體——卡斯提亞文學——相比，似乎形成時間稍微晚些。然而卡斯提亞文學也是在十三至十五世紀才開始發展成型，因為被譽為重要的卡斯提亞文學作品——「席德之歌」（Cantar de Mío Cid）——，一般認為是在一一五〇年前後完成，而且根據一三〇七年的民間手抄本整理於一七七九年才出版。語言透過文字的展現，不僅強化一個語言的存活力，也能夠增強使用者對它的認同感。巴斯克語不僅是巴斯克地區保存下來的主要文化特徵，它能在巴斯克地區繼續發展，也證明它在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地位。

語言與族群認同的關連性，主要是因為它將個人的認同與其集體的族群認同交織在一起。語言不僅是個體認識自身與世界的媒介，小孩的養育也依賴語言上的互動，講的語言則是族群最顯著的特徵之一。⁴⁰目前講巴斯克語的人口，根據一九九一年普查有約略六十六萬人。⁴¹根據一九九〇年西班牙文化部（Ministerio de Cultura）的調查，和西班牙其他少數族群語言使用能力作比較，巴斯克語使用人數有較少的情況。（參閱表 2-2）

雖然巴斯克語的使用人口不多，但是其獨特性卻是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基礎。大部份學者同意語言是族群認同的重要基礎之一，但是即使族群成員不會說他們的族群語言，也不影響該成員對其族群的認同；換句話說，語言的使用或語言能力，並不能夠和語言認同搞混。⁴²因此，就算當今使用巴斯克語的人數不是多數，巴斯克語仍可以是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標記。至於不會說巴斯克語的巴斯克人，有學者將他們稱為「後巴斯克人」（post-Basques）。⁴³

³⁹ José Antonio Vaca De Osma, *op. cit.*, p. 27.

⁴⁰ Karmela Liebkind, "Social Psychology", in Jouhua A. Fishman (ed.),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Ethnic Ident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43.

⁴¹ R. L. Trask, *op. cit.*, p. 1. 此數據包含法國、西班牙境內的巴斯克人，並非限制在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

⁴² Jouhua A. Fishman (ed.), *op. cit.*, p. 144. 語言的使用和能力牽涉到社會環境的影響，例如佛朗哥時期的西班牙社會因為被禁止公開使用巴斯克語，所以巴斯克語的使用人數或能力自然就受到限制；相反地，語言認同是趨向情感和精神上的聯繫，即使巴斯克語使用者減少、巴斯克語能力退步，但是這只是因為社會環境的壓迫使然。只要巴斯克人情感或精神上仍然心繫巴斯克語，依舊不影響他們的語言認同傾向。

⁴³ Siân Jones, *op. cit.*, p. 58.

表 2-2：西班牙「歷史地區」住民對當地方言的使用能力

%

	加泰隆尼亞語	巴斯克語	加利西亞語
聽	86	28	84
說	68	26	63
讀	64	25	52
寫	31	20	30

資料來源：西班牙文化部。轉引自：Paul Heywood,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pain*, (London: Macmillan, 1995), p. 22

註：西班牙「歷史地區」即：加泰隆尼亞、巴斯克和加利西亞三區。

（二） 其他的文化認同

根據羅得久 (Eamonn Rodgers) 所編的當代西班牙文化百科全書指出⁴⁴，除了巴斯克語以外，巴斯克文化認同的表現還有傳統的音樂、舞蹈和運動。大多數的巴斯克舞蹈從宗教儀式舞蹈演變出來，而且只有男舞者，例如以獨特的八分之五拍的劍舞 (ezpata-dantza) 就是。在納瓦拉地區也有一種特殊的舞蹈名叫「跳高」(jauziak)。伴隨這些舞蹈的樂器有叫做 txistu 一手拿的笛子，演奏者同時打擊附著在他左腕的小鼓 danbolina。此外還有木琴類的 txalaparta，以及需要特殊技巧吹奏的雙簧樂器 alboka。

運動方面，巴斯克回力球 (pelota vasca) 是巴斯克地區最著名的傳統運動。⁴⁵好幾個世紀以來，這項運動都在戶外球場 (frontón) 進行，通常是村子裡教堂的牆壁，不過現今也有在室內進行的。玩回力球有多種方式，球的樣式與球具也不同。有用手打的，也有用拍子打的回力球。

宗教上，巴斯克人與西班牙境內其他族群一樣信奉天主教。當今西班牙社會

⁴⁴ Eamonn Rodgers (ed.), *op. cit.*, p. 50-51.

⁴⁵ Timothy L. Gall (ed.), *op. cit.*, p. 59. Eamonn Rodgers (ed.), *op. cit.*, p. 51.

持續增加的世俗化現象，也使的宗教對西班牙人的影響逐漸減少。不過，若相較西班牙其他地區，天主教在巴斯克地區仍然有較大的影響力。⁴⁶天主教不但是十九世紀發生在巴斯克地區的兩次卡洛斯戰爭（La Guerra Carlista）所欲維護的傳統之一，到了二十世紀中葉的佛朗哥執政時期，天主教教會仍然影響巴斯克地區勞工運動組織策略的形成，並且是討論與學習破壞性活動的場所，甚至有時候教士本身就是參與者⁴⁷。

文化可以說是人類生活的總體現，因此巴斯克文化的內容可以是包含上述有形的特徵，也可以是蘊藏在巴斯克人日常生活中的無形特性。這些無形的特色則是巴斯克人對周遭事物的價值判斷與思考模式，唯有透過歷史上發生的事件探討才可窺知。

第二節 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形成背景

一、西班牙的族群關係

族群認同的基礎通常是建立在自身的特色上，而這通常是在一個國家的架構內和其他群體的比較所形成的。在西班牙境內，除了支配者族群卡斯提亞人以外，加利西亞人、加泰隆尼亞人、巴斯克人等皆為西班牙境內的少數族群。這些族群擁有各自的語言，形成不同於卡斯提亞人的文化系統。因此，探討西班牙族群關係的表現形式首先要釐清這些族群的文化特徵為何，⁴⁸才容易瞭解族群間互動的情況與其族群認同為何。

⁴⁶ Eamonn Rodgers (ed.), *op. cit.*, p. 446.

⁴⁷ Cyrus Ernesto Zirakzadeh, *op. cit.*, p. 27.

⁴⁸ 族群關係的表現形式除了「融洽」或「不和睦」等形容字眼外，必須有一些較為具體的客觀性指標來測量它。根據 M. M. Gordan 在「美國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一書中指出七個同化的變量，這七個變量也被視為探討族群關係的七大領域或指標。這七個變量分別是：1. 文化涵化 (Acculturation)，2. 社會交往或社會結構的相互滲入 (Structural Assimilation) 3. 通婚 (Intermarriage)，4. 族群認同 (Ethnic Identity)，5. 偏見 (Prejudice)，6. 歧視 (Discrimination)，7. 價值、權力衝突 (Value and Power Conflict)。馬戎 (編)，*西方民族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14-17。

（一）加泰隆尼亞地區

語言是加泰隆尼亞最主要的文化認同。十九世紀的文藝復興（Renaixença）⁴⁹激發了加泰隆尼亞的知識份子和中產階級，並進而發展出加泰隆尼亞民族主義。佛朗哥統治時期，不僅取消加泰隆尼亞的自治權力，加泰隆尼亞語也禁止在公開場合使用，任何的加泰隆尼亞文化都被禁止。

隨著後佛朗哥時代的來臨，象徵民主的社會也讓文化上的表現更為自主與多元。加泰隆尼亞開始極力將加泰隆尼亞文化和卡斯提亞文化做區分，並透過區分的過程宣稱在未來的歐洲合眾國應該佔有一個空間。⁵⁰他們做的用意使得加泰隆尼亞跳脫西班牙的國家框架，將其視為一個文化空間的單位置於歐洲整合中，因此在歐洲這個較大的單位裡與卡斯提亞至少在經濟或文化上是平等地位。

區分化的需求在一九八三年的「加泰隆尼亞語規範化法」（Llei de Normalització Lingüística）中可以反映出；該法宣示加泰隆尼亞語的官方地位，並且廣義地採納在一九八〇年由傑出的加泰隆尼亞政治人物與知識份子所發起的「誰是加泰隆尼亞人」的定義：「任何一位在加泰隆尼亞居住或工作、並且希望如此以及心繫這塊土地的人，就是加泰隆尼亞人」。⁵¹而「在加泰隆尼亞居住或工作的人就是加泰隆尼亞人」的定義，根據基庭（Michael Keating）的說法，它與加泰隆尼亞語是連結在一起的，也就是將語言做為國家建構的工具，透過它型塑共有的認同。⁵²

（二）加利西亞地區

加利西亞地區也類似加泰隆尼亞地區，因為加利西亞語也是加利西亞最主要的文化認同標記，而該地的民族主義也萌芽於文學上的復興⁵³。加利西亞人是塞

⁴⁹ Renaixença 意指加泰隆尼亞地區的文藝復興。從 1871 年開始有名為 La Renaixença 的雜誌，1881 年則有 La Renaixença 日報。Jaume Vicens Vives, *Los Catalanes en el Siglo XIX*,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1986), pp. 178-180.

⁵⁰ David T. Gie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odern Spanish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9.

⁵¹ David T. Gies (ed.), *ibid.*, p. 39.

⁵² Michael Keating, *Nations against the State: The New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Catalonia, and Scotla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6), pp. 135-136.

⁵³ 文學評論家兼學者 Ramón Menéndez Pidal 是「加利西亞文學再發現」（rexurdimento）運動的

爾特少數民族後裔，因此和其他的塞爾特民族一樣擁有塞爾特文化特徵，例如他們也使用風笛，抒情詩曾經影響西班牙文學。⁵⁴和加泰隆尼亞與巴斯克的民族主義相比，加利西亞民族主義比較不激進，反而強調維護區域的文化遺產比追求政治獨立還多。⁵⁵這種情形從加利西亞民族主義政黨的支持度在後佛朗哥時代初期一直偏低可以看出，然而在巴斯克和加泰隆尼亞地區的區域性政黨支持率卻明顯高於加利西亞。（參閱表 2-3，2-4）而該區人民比較關心文化領域問題也可從下表知道。（表 2-5）

表 2-3：西班牙國會大選各政黨在加利西亞地區得票率（1977-1986）（百分比）

年度	中右派	左派國家	民族主義	其他
1977	65.3	23.6	4.3	7.8
1979	61.2	21.0	11.2	6.6
1982	58.4	34.5	4.7	2.4
1986	47.2	37.1	11.8	3.9

註：中右派政黨包含：中間民主聯盟（UCD）、民眾聯盟（AP）、社會民主中間（CDS）。左派國家政黨包含：社會勞工黨（PSOE）、社會民眾黨（PSP）、加利西亞共產黨（PCG）。民族主義政黨包含：加利西亞民族聯盟（BNG）、加利西亞社會主義黨（PSG）、加利西亞左派（EG）、加利西亞聯盟（CG）。

資料來源：Salustiano del Campo (ed.), *Tendencias Sociales en España (1960-1990) Vol. III*, (Bilbao: Fundacion BBV, 1994), p. 535.

表 2-4：西班牙國會大選「歷史地區」民族主義政黨在該自治區得票率（%）

年度	加利西亞	巴斯克	加泰隆尼亞
----	------	-----	-------

領導人物，該運動就某種程度而言是模仿加泰隆尼亞的文藝復興運動（*renaixença*）。Paul Heywood, *op. cit.*, pp.24-25.

⁵⁴ Minority Rights Group, *World Directory of Minorities*, (Chicago and London: St. James Press, 1989), p. 83.

⁵⁵ Paul Heywood, *op. cit.*, pp. 25-26.

1977	4.3	36.5	21.7
1979	11.2	50.6	20.5
1982	4.7	55.9	26.2
1986	11.8	51.8	40.1
1989	9.52	56.9	41.5
1993	13.97	45.3	42.9

資料來源：Xosé M. Núñez, “National Reawakening within a Changing Society: The Galician Movement in Spain”, in Williams Safran (ed.), *Nationalism & Ethnic Politics*, (London: Frank Cass, Vol. 3, No.2, 1997), p. 37. Salustiano del Campo (ed.), *op. cit.*, p. 535. Paul Heywood, *op. cit.*, pp. 209.

表 2-5：西班牙四個自治區對區域的政、經、文化問題的關心程度（%）

		加泰隆尼亞	巴斯克	加利西亞	安達魯西亞
政治方面	重要與非常重要	41.9	58.9	45.2	42.1
	不是問題	16.8	8.5	4.3	26.4
經濟方面	重要與非常重要	62.0	79.6	79.5	62.5
	不是問題	11.2	3.7	1.4	13.8
文化方面	重要與非常重要	55.6	76.0	80.6	53.9
	不是問題	13.0	4.8	2.8	16.6

資料來源：S. del Campo, M. Navarro y J. F. Tezanos, *La Cuestión Regional Española*, (Madrid: Edicusa, 1977). 轉引自：Salustiano del Campo (ed.), *op. cit.*, p. 527.

二、西班牙國家整合策略

整合 (integration) 一詞，韋勒 (Weiner) 認為是「系統的凝聚」，艾克 (Ake) 則認為是建立共同的規範和遵守某些型態的政治行為。⁵⁶基本上，整合是指將分離或歧異的部份結合成統一或同質性的一個整體。因此，西班牙國家整合就是將

⁵⁶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台北：正中書局，1993年)，頁159。

西班牙國家的不同部份結合或凝聚在一起的一個行動。

(一) 中央集權化

「中央集權化」(centralización) 和「同質性」(homogeneidad) 可以說是西班牙民主化以前，國家整合的兩大目標。西班牙國家整合的過程可以牽涉到一四九二年王國統一開始，而在這漫長的歷史過程中，除了鞏固政治上的統一以外，凝聚境內人民與領土為一體也是一項重要工程。傳統上，這個凝聚人民共識的過程被歸為「民族國家」(nation-state)⁵⁷的建立⁵⁸，也就是十九世紀風行一時的民族主義浪潮。當時西班牙在形成民族國家的過程中，為了形成西班牙國家認同，其國家整合策略長期以同化⁵⁹政策為目標。要創造的是強有力的中央集權與單一國家認同，因此原本境內存在的多元文化情況就成為其同化的目標。同化政策是消滅少數族群的固有文化特質，使其融入國家文化。同化政策的目的，是把少數族群的文化效忠轉移到優勢族群上，並進一步將文化效忠轉為政治效忠。⁶⁰這種整合策略由於多是強迫手段，自然造成境內其他族群的反彈。

以西班牙將卡斯提亞語作為其國語為例，其他語言並未得到尊重。尤其在佛朗哥獨裁時期，佛朗哥政府也禁止巴斯克文化的公開活動。一九三七至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巴斯克語全面禁止在公開場合使用。文化上的壓制更讓巴斯克人意識

⁵⁷ 民族與國家在現代的意義上是兩個不相等的詞彙。民族通常指的是「人民的集體」，傾向於心理文化概念；國家則是一個政治單位與法律概念，擁有領土、主權與人民。民族國家的概念則是把「人民的集體」的意識和領土與主權結合在一起，是個理想化的概念。

⁵⁸ 根據艾瑞克·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對歷代的「西班牙皇家學院辭典」的考證，在 1884 年以前，民族 (nación) 的意義是指「聚居在一省、一國或一帝國境內的人群」，而到了 1884 年則意謂「轄設中央政府且享有最高的國家或政體」以及「該國所轄的領土及子民，兩相結合成一整體」。由此可見，當時西班牙有將政府視為民族的基石，而民族也有和國家等同的意味，因此民族國家不僅是個目標，也是個策略。李金梅 (譯)，艾瑞克·霍布斯邦 (著)，*民族與民族主義*，(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頁 21。

⁵⁹ 所謂同化 (Assimilation)，是指具有不同種族和民族背景的人，在一個更大的社區生活中，擺脫原有民族背景的束縛而相互交往的過程。不管在那裡，只要具有不同文化傳統的民族群體生活在一起，處於次要地位的群體中的某些成員 (不論他們是否構成數量上的少數) 就會被同化。完全同化，意味著人群中以不再具有基於種族或民族觀念而相互隔離的社會結構。參閱：George Eaton Simpson, 「民族同化」，收錄於馬戎，*前揭書*，頁 408。

⁶⁰ 葛永光，*前揭書*，頁 160-161。

到這將會根絕其文化傳統與巴斯克人的民族意識，是故激起人民的同情心，並喪失對中央政府的向心力。⁶¹

由於不少學者指出語言和權力之間的關連，不僅語言能力是一種力量的表現，具體上更呈現不同語言間的對抗與壓迫。⁶²巴斯克族群在不能使用巴斯克語的情況下，不只是表面的受到壓迫，其內在更可能造成對自己族群的否定。而語言文字這種記憶著文化、歷史和社會傳統的符號標誌，是一個族群尋根的重要媒介。倘若消失，無疑是其族群身份的不見，認同的消失。

現今當人們講到西班牙語時，直接聯想到的是做為西班牙國語的卡斯提亞語。這種忽略境內其他語言的存在，將西班牙語等同於西班牙國境的地理概念，正是國家整合下的產物。也因此，「西班牙語」這個概念，其實是國家同化下的結果，是把創造國語作為民族國家認同的手段之一。卡斯提亞語就是在這樣的國家整合過程中被視為西班牙語，而期間西班牙境內的其他語言也因此貶為地方話，甚至在禁止使用的情況下逐漸式微。

（二）現代化與工業化

現代化（modernización）的過程包含了工業化、都市化與交通的進步等等，這個理論認為人們之間會因為政治經濟的互動，以及無遠弗屆的通訊網路聯繫，瓦解了人們「原生的」族群認同，並轉而效忠更大的社群或國家。因此，通常國家的領導者將它視為國家建構過程中的目標之一。

第一次世界大戰刺激西班牙工業的發展，當時政府加強北部地區的工業投資，因此三〇年代西班牙奠定了工業發展的基礎。一九五〇年到五五年，西班牙

⁶¹ Shih, Cheng-Feng, "The Emergence of Basque Nationalism in Spain: An Examination of Some Explanatory Variables".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Taipei: No.3, Jan. 1995.), pp.152~153.

⁶² 語言和權力之間的關連性，具體上呈現在語言和政治之間的關係。例如 Weinstein 在 *The Civic Tongu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Language Choices* (1983) 一書中指出，從政治參與的角度看，在政策上對語言的使用做決定，往往會影響到相關族群在政治權力、經濟資源或是社會地位的分配。參閱，施正鋒，「語言的政治關連性」，*前揭書*，頁 46。

政府再度進行工業化，到了一九六〇年西班牙已經成為工業化國家。政府並逐漸開放觀光，使其平均國民所得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八年間平均每年成長達百分之四點五，在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六年間更高達百分之七點五。一九五九年和一九七一年之間，平均每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約百分之七，這期間只有日本超越她。⁶³

此時，巴斯克地區的經濟也蓬勃發展。一九六〇年到七〇年初期，巴斯克經濟成長率每年平均高達百分之七點七五。⁶⁴一九七一年巴斯克三省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更是全西班牙最高地區，其中三省分佔全國一、二、三名，(參閱表 2-6)由此可看出巴斯克工業發展所帶來的效益。

表 2-6：一九七一年巴斯克自治區各省國民所得表

	每人所得 (西幣)	指數 (西班牙平均 1971 年之排名 國民所得=100)	
比斯開亞省	105,947	149.72	1
吉普斯跨省	104,111	147.13	2
阿拉瓦省	101,718	143.75	3

資料來源：John F. Coverdale, *The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of Spain after Franco*, (New York: 1977) p.31. 轉引自：卓忠宏，*西班牙巴斯克分離主義之研究*，(台北：淡江歐研所碩士論文，1991)，頁 9。

佛朗哥過度重視工業發展，因此犧牲了農業，終究導致農業衰退，人口大量移入工業城市，於是區域發展不平衡日趨嚴重⁶⁵。根據統計資料可以發現，西班牙國內人口超過五萬的都市，自一九四〇年後有增加的趨勢；相反地，五萬人以

⁶³ Keith G. Salmon, *The Modern Spanish Economy: Transformation and Integration into Europ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Limited, 1991), p. 4.

⁶⁴ Cyrus Ernesto Zirakzadeh, *op. cit.*, p. 104.

⁶⁵ 佛朗哥時代西班牙區域發展的不平衡從每人平均國民所得可看出；以他去世的一九七五年為例，最高的比斯開亞省是201,152西幣，然而加利西亞的Orense才只有85,924西幣。José Manuel Sabín Rodríguez, *La Dictadura Franquista (1936-1975): Textos y Documentos*, (Madrid: Ediciones Akal, 1997), p. 137.

下的城鎮則漸漸減少。而這正是工業化所帶來的結果之一。

表 2-7：西班牙城市大小的人口分佈（%）1940-1970

年度 \ 城市人口	1940	1950	1960	1970
5,000 以上	36.0	33.5	28.9	22.3
5,000~10,000	15.1	14.4	14.3	10.9
10,000~50,000	23.9	31.5	21.1	22.3
50,000~100,000	5.3	6.2	11.9	12.1
100,000~500,000	10.8	11.9	13.6	18.8
500,000 以上	8.3	12.1	14.2	17.9

資料來源：J. Nadal, *La población Española*, p.245. 轉引自：Adrian Shubert (es.), José Luis Gil Aristu (trad.), *Historia Social de España (1800-1990)*, (Guipúzcoa: Editorial Nerea, 1999), p. 321.

西班牙工業化過程所帶來的工業城市之移民潮也在巴斯克地區出現。人口與經濟的成長使得巴斯克地區成為西班牙高度發展區，其中人口的成長主要導因於在工業化時期大量的外來移民所造成。⁶⁶參見表 2-8 可以發現五 0 年代至七 0 年代巴斯克人口成長率較其他時期略高，而此二十年正是大量外來移民進入巴斯克的時期。這種大量移民進入巴斯克首先就衝擊到其原有的人口結構，一九八一年巴斯克人口有三分之一不是在當地出生的。再者，移民與原來的巴斯克人也因為爭取工作權產生了族群間的競爭。根據一九八一年調查顯示，移入者很不平均地大都集中藍領階級，佔移民者的百分之五十七點三一，而白領階級佔其百分之九點零二。相對地，巴斯克在地者藍領階級只佔在地者的百分之三十六點五一，而

⁶⁶ 佛朗哥將軍鼓勵西班牙境內落後地區的勞工移入巴斯克地區是主要原因。邱稔壤，「西班牙一九九二年之陰影—分離意識與恐怖主義」，*問題與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 31 卷，第 1 期，1992 年 1 月)，頁 53。

白領階級佔了百分之十七點六四。⁶⁷

表 2-8:巴斯克人口成長率(百分比)

1900-1981

年	巴斯克人口成長率
1900-1910	1.1
1910-1920	1.3
1920-1930	1.5
1930-1940	0.7
1940-1950	1.0
1950-1960	2.6
1960-1970	3.2
1970-1981	1.3

資料來源：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Cajas de Ahorros, *Estadísticas Básicas de España*, Madrid(1975).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Censo de 1981*. 轉引自：Juan Dí ez Medrano, *op.cit.*, p.119.

表 2-9：巴斯克移入者比例

單位：千人

年	巴斯克移入人口
1901-1910	22.7
1911-1920	44.5
1921-1930	31.1
1931-1940	12.2
1941-1950	25.6
1951-1960	174.0

⁶⁷ Juan Dí ez Medrano, *Divided Nations: Class, Politics, and Nationalism in the Basque Country and Cataloni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19-120.

1961-1970	159.6
1971-1981	21.0

資料來源：Con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Cajas de Ahorros, *Estadísticas Básicas de España*(1900-1970 資料); Hernández and Mercadé, *Estructuras Sociales y Cuestión Nacional en España*(1986). 轉引自：Juan Dí ez Medrano, *op.cit.*, p.120.

表 2-10：巴斯克地區在地者與移入者職業分佈（%）

職業	在地者	移入者	差異值
專家	18.05	10.26	7.79
經理	1.62	0.81	0.81
白領階級工人	17.64	9.02	8.62
零售商和售貨員	11.81	8.79	3.02
家庭和其他個人服務	9.32	12.55	-3.23
農人、漁夫等相關者	5.05	1.26	3.79
藍領階級工人	36.51	57.31	-20.80
總共	100	100	

資料來源：Censo de 1981. 轉引自：Juan Dí ez Medrano, *op.cit.*, p.121.

將現代化過程視為西班牙國家整合策略的重點之一，主要是從經濟結構的轉變與移民進入巴斯克社會的衝擊之考量。這些改變可以解釋為西班牙政府想藉著經濟的發展與移民策略的應用，讓巴斯克地區人民在接觸大量外來移民文化之際，逐漸同化成為卡斯提亞文化的一份子。但是，從巴斯克族群運動高漲的六〇年代來看，當時的整合策略卻是促成凝聚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因素之一。

三、西班牙國家認同與巴斯克族群認同

(一) 西班牙國家認同的建構

「認同」基本上是個回答「我是誰？」的概念，可以因為個體所處空間或時間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答案，因此一個人的認同可能同時是多樣的，例如性別認同、宗教認同或族群認同等等。國家認同與族群認同本來也應該是可以同時存在的兩個獨立的概念，因為族群和國家（state）基本上前者是較偏向文化歸屬的概念，而後者則屬於政治選擇的結果。但是若一個國家的統治階層把國家定義為「民族國家」（nation-state），而且是單一的民族國家時，這時候因為加入了「民族」文化同質性的要求，原本境內存在的不同的族群文化認同就難以和國家認同並存了。

上述的情況在西班牙民主化以前是存在的，因此在討論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形成背景時，我們也不得不瞭解當時的西班牙國家認同為何。國家認同如果以「民族國家」認同的概念為前提時，它可以概略涵蓋「族群文化認同」以及「制度認同」兩個層面。因此，西班牙國家認同就是對卡斯提亞族群文化的認同以及對卡斯提亞族群統治的國家制度認同。以佛朗哥統治時期的西班牙時期為例，對其他族群文化的壓迫，以及政治制度上的獨裁高壓統治，所欲形成的就是西班牙民族國家認同。他將西班牙人民當作一個整體，而這個整體就必須在文化上與政治上效忠西班牙國家。透過西班牙人特性（hispanidad）的歷史文化感情，以及天主教國教來合法化佛朗哥政權，佛朗哥將軍以卡斯提亞文化與中央集權主義為基礎，極力建構一個整合性的國家認同。⁶⁸

在族群認同理論的探討上，學者們多數同意族群性是互動的結果。當一個族群在政治上享有優勢時，越壓抑其他族群的結果可能就是其他族群越想保有其族群的特色。這種互動的過程是壓迫下的反彈，而西班牙國家認同的建構可以說是

⁶⁸ Barry Jordan and Rikki Morgan-Tamosunas (eds.), *Contemporary Spanish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rnold, 2000), pp. 49-50.

巴斯克族群認同形成的背景之一。

(二) 西班牙境內族群的國家認同傾向

族群認同是衡量族群關係的方法之一，透過個體對自己身份的一個定位，可以看出族群意識的程度。當個體對自己的定位是單一而且明確時，族群間的界線就會非常清楚，而這種情況在多族群的國家裡若因為族群間資源分配不均時，也越容易於互動時產生衝突。

我們以國家認同傾向為例，如果區域的認同高於國家認同，代表這個國家的區域性--或說是族群性--越高。這在族群關係所隱含的意義，可能是族群間的界線很明確，因此越容易發生族群間的衝突。以西班牙的四個自治區為例就可看出，區域民族主義較為發達的加泰隆尼亞、巴斯克和加利西亞三個自治區的區域認同較安達魯西亞自治區高出許多。而傳統上這三個自治區也和西班牙中央政府發生較多的衝突，並且要求中央下放更多自治權給予地方。其中巴斯克人的區域認同特別高，「只有巴斯克人」的單一認同遠高於其他地區。這除了直接顯示出巴斯克族群意識的明確，也反映出巴斯克認同在西班牙民主化之前的漫長歷史因素。

表 2-11：西班牙境內族群的國家認同傾向 %

	加泰隆尼亞		巴斯克		加利西亞		安達魯西亞	
	1984	1988	1984	1986	1984	1985	1982	1986
只有西班牙人	11	13	9	8	7	5	11	8
西班牙人多於 區域人	11	8	4	5	6	7	10	6
西班牙人等同 區域人	45	35	36	27	51	52	57	66

區域人							
區域人多於西班牙人	22	25	25	23	21	27	3 3
只有區域人	8	16	24	31	9	6	3 3
不知道；不回答	3	3	2	6	6	3	6 3
回答問卷人數	1484	2900	1515	1191	2999	3987	2000 1801

註：區域人在此指的是各個自治區的人，例如在加泰隆尼亞就是加泰隆尼亞人，其餘以此類推。

資料來源：Paul Heywood, *op. cit.*, pp. 34.

第三節 巴斯克族群的認同運動

巴斯克族群的認同運動是族群意識的凝聚，並且進而產生族群動員的現象。這個族群動員的過程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末的巴斯克民族主義的出現，從要求巴斯克族群特權的恢復，轉而追求獨立，並演進到當今最引人注目的巴斯克恐怖主義行動。這些現象隨著時間的演進有不同的表現方式，加上訴求的不同，在程度上也有所差異。因此本節將從民族主義、分離主義到恐怖主義，分成三部份依序探討。

一、巴斯克民族主義

阿拉納 (Sabino de Arana Goiri, 1865~1903) 於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創立巴斯克民族黨 (Partido Nacionalist Vasco, PNV)⁶⁹，其社會基礎是中低下階層。⁷⁰ 此黨的成立可視為巴斯克民族主義形成的具體表徵。巴斯克民族黨在西班牙第二

⁶⁹ 巴斯克民族黨成立日期說法不一，有 1895 年【Paul Heywood, *op. cit.*, p. 210.】和 1894 年【卓忠宏，*前揭書*，頁 16。】另外兩種說法。

⁷⁰ Juan Dí ez Medrano, *op. cit.*, p. 78.

共和政府時期（1931~1936）扮演重要角色，直到佛朗哥獨裁的壓迫才降低其重要性。佛朗哥去逝後，西班牙歷經民主化過程，此時巴斯克民族黨的意識型態也發展成中間偏右民主路線。⁷¹主張非暴力方式解決巴斯克地區自治問題，並透過議會選舉爭取更多的獨立自主權利。

巴斯克民族主義的興起是對傳統社會特權的取消和對比斯開亞省工業化的轉變所產生的反映。⁷²其中傳統特權的取消可看出巴斯克人經濟利益遭到剝奪，而比斯開亞省工業化則是巴斯克經濟發展之現象。

1、傳統社會特權的取消

十五世紀中期，西班牙仍處於封建割據的情況，直到一五一二年才由費爾南多二世（Fernando II）完成統一西班牙。西班牙巴斯克地區也被納入王國的版圖，成為一個邊陲省份。西班牙國王同意巴斯克人享有特權，如巴斯克地區可繼續行使「巴斯克法典」，保證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地方行政自治權，在財政稅收方面可給當地較多的份額。直到一八三三年和一八七二年的兩次卡洛斯戰爭（La Guerra Carlista），巴斯克三省才喪失特權。

卡洛斯戰爭是費爾南多七世（Fernando VII）於一八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去逝後所引發的一場西班牙王室爭奪戰，由費爾南多之弟卡洛斯親王對抗王位繼承人費爾南多七世之女伊莎貝爾二世（Isabel II）。卡洛斯親王以維護傳統及反對自由主義為號召，上帝、祖國、國王（Dí os, Patria, Rey）是初期的主題，獲得巴斯克地區廣大的鄉村階層人民的支持，而由資產階級組成的自由主義者則支持伊莎貝爾二世。巴斯克地區內部的對立導因於傳統經濟的失敗，農民把經濟自由主義視為其生活情況惡化的主因，故支持卡洛斯親王。一八三六年，為恢復於一八三四年被伊莎貝爾二世取消的巴斯克部份自治權，上帝、祖國、國王、特權（Dí os,

⁷¹ Paul Heywood, *op. cit.*, pp. 210-211.

⁷² Manuel Montero, *op. cit.*, p. 125.

Patria, Rey, Fueros) 成了卡洛斯親王派的共同願望。⁷³如此也更容易動員廣大的巴斯克人民加入這場戰爭。

但是第一次的卡洛斯戰爭並未成功,使得西班牙王世於一八三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法令取消巴斯克地區特權,並確認無損王國的立憲統一。一八四一年更進一步取消納瓦拉省的特權,包括廢除議會、取消財政及軍事豁免權等。不過,一八四四年七月四日的法令恢復部份特權;如市議會恢復傳統的權能、指派議員代表及一般管理委員會的恢復、和部份財政權。⁷⁴

卡洛斯親王失敗後逃亡法國,於一八七二年再度率眾返回巴斯克地區發動戰爭。但是第二次的卡洛斯戰爭同樣被西班牙中央政府擊敗,卡洛斯親王再度逃亡法國。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法令,結束巴斯克地區的軍事及財政豁免權,此時巴斯克三省特權全部被取消,巴斯克人完全喪失自治地位。直到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西班牙中央政府和巴斯克議會達成經濟協定(los Conciertos Económicos),由巴斯克議會負責巴斯克地區財稅,並繳納兩方協定限額予中央。

⁷⁵

2、比斯開亞省工業化

十九世紀晚期在比斯開省的快速工業發展也帶給巴斯克地區一些問題。由於工業化刺激了大量勞工的需求,導致很多非巴斯克人移民到此。這樣一來,形成這些移民和其後代在巴斯克地區的數量超過巴斯克人,所以引起巴斯克人自身的危機意識。⁷⁶以比斯開亞省為例,一九〇〇年時,有百分之二十六點四的當地人口是外來移民。大量的移民加上快速的工業化破壞了巴斯克社會的傳統秩序與穩定,並威脅巴斯克人傳統認同與文化。⁷⁷

⁷³ *Ibid.*, pp. 85-86.

⁷⁴ *Ibid.*, pp. 91-94.

⁷⁵ *Ibid.*, pp. 109-110.

⁷⁶ Roger Collins, *op. cit.*, p. 277.

⁷⁷ Juan Pablo Fusi, *El País Vasco: Pluralismo y Nacionalidad*,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1984), pp. 43-44.

在比斯開亞省工業化過程中，巴斯克民族主義於一八七六年最後一次卡洛斯戰爭結束後出現。巴斯克民族主義是巴斯克人面對傳統秩序的改變時，對社會部份認同危機的表達，以語言和種族的特質建立在一群有血緣關係的巴斯克鄉民身上。民族主義是一種矛盾且曖昧的歷史現象；有時是自由和進步的，有時卻是反動和壓迫的。巴斯克民族這個概念較晚形成，而且是緩慢且少數人接受的概念。直到一九一八年，巴斯克民族主義才在比斯開亞省成為事實，一九三七年時蔓延到吉普斯跨省。如此看來，並不代表很久以前巴斯克人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身份，但是直到二十世紀他們才以民族這詞表達自己。巴斯克民族主義的曖昧和它的創立者阿拉納有關。傳統上，巴斯克民族主義份子的情感是結合溫和態度及根深柢固的宗教觀在一起。阿拉納民族主義份子的意識型態基本核心是把巴斯克地區視為被佔領的國家，它發展出兩種趨勢：一是小資產階級支持的不妥協民族主義份子，把對巴斯克的感情等同於巴斯克地區是一個被佔領的國家；另外是民族主義資產階級支持的溫和方式，主張巴斯克自治並和西班牙中央政府和平共存。後者是巴斯克分離組織 ETA (Euskadi Ta Askatasuna) 成立前多數巴斯克人民支持的方式。⁷⁸

二、巴斯克分離主義

巴斯克的族群認同在一九六〇年代達到高峰，其中以一九五九年巴斯克分離組織 ETA 的成立最具代表性，最初仍延續阿拉納的反西班牙主義(antiespañolista) 思想，由阿機雷 (José Manuel Aguirre) 馬達李阿嘎 (Julián Madariaga) 和嘎賴 (Javier Imaz Garay) 等人創立。⁷⁹此組織初期獲得多數巴斯克無產階級的支持。他們認為西班牙資本主義體系是剝削廣大巴斯克無產階級的利器，而巴斯克少數

⁷⁸ Antonio Domínguez Ortiz (ed.), *Historia de España Vol. 12*, (Barcelona: Editorial Planeta, 1995), p. 240.

⁷⁹ *Cómo Surge Euzkalerria Ta Askatasuna (ETA)*, (<http://www.terra.es/actualidad/terrorismo>), Oct. 2000.

的資產階級也同樣勾結中央政府剝削巴斯克的工人階級。⁸⁰巴斯克資產階級被激進的民族主義份子視為與西班牙政府同謀企圖消滅巴斯克獨特的種族文化認同標記，而巴斯克的無產階級正是此認同唯一的捍衛者。巴斯克獨立黨（Herri Batasuna, HB）⁸¹甚至宣稱，只有巴斯克工人階級才具備成為巴斯克愛國份子的條件。⁸²

（一）形成背景

巴斯克分離主義的出現，主要是因為佛朗哥對巴斯克人民長期壓制所致。加以特權的取消，使得巴斯克人民以巴斯克民族為認同依據，從地方自治轉變成要求脫離西班牙政府的統治。

西班牙第二共和政府期間，巴斯克議會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四日召開巴斯克暨納瓦拉市府大會（La Asamblea de Ayuntamientos Vasco-Navarra），草擬巴斯克自治章程（Estatuto General del Estado Vasco），公開表示巴斯克人民希望重享一八三六年之前的特權。⁸³當時西班牙國會並未通過，但一九三六年七月內戰爆發（La Guerra Civil, 1936~1939），第二共和政府為拉攏巴斯克人民，遂於同年十月同意巴斯克自治章程。

內戰結束後，佛朗哥推翻第二共和政府，否決巴斯克自治章程的效力。一九三七年六月下令廢除在內戰期間支持第二共和政府的吉普斯跨省和比斯開亞省之經濟協定，日後由佛朗哥政府直接支配兩省的稅捐。

另外一種壓迫則是內戰後對巴斯克民族主義份子執行死刑與判刑監禁。此

⁸⁰ 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的 ETA 組織產生分裂，其中一派是傾向以「階級」抗爭的路線號召巴斯克人支持。前文曾經提及巴斯克地區的藍領階級人口是相對多數，因此群眾動員的力量較大。此外，這時期巴斯克境內的外來移民半數以上也是藍領階級工人，因為生活品質較差，其生活的「權利」相對地被剝奪，因此也容易受到族群運動領導人的鼓召。以「權利」為出發點的考量，這也是為何「初期」該組織能夠動員多數巴斯克地區人民的原因。但是之後加入武裝鬥爭和恐怖行動，支持者逐漸地減少。

⁸¹ 一九七八年，孟頌（Telesforo Monzón）創立巴斯克獨立黨（Herri Batasuna, HB），長期以來被視為是 ETA 恐怖主義組織的政治代言人。該黨於一九九八年改名為 Euskal Herritarrok (EH)。

⁸² Siamak Khatami, *Between class and nation: Ideology and radical Basque ethnonationalism*, (<http://gw9.global.ebscohost.com/ehost.asp?key=CPT4IRF&site=ehost>), May. 1999.

⁸³ José Antonio Vaca de Osma, *op. cit.*, p. 216.

外，佛朗哥政府也禁止巴斯克文化的公開活動。

(二) ETA 組織的形成

五〇年代開始，巴斯克民族主義一直走下坡，巴斯克民族黨處於停滯且沒任何功效，這種情形引起較年輕一代的某些民族主義份子的不滿。⁸⁴一九五九年一個自巴斯克民族黨分裂的團體決定組成 ETA 組織。此團體名為葉欽 (EKIN)，因為對巴斯克民族黨領導的謹慎保守作為不滿，遂於一九五二年出版名為葉欽的巴斯克文化期刊。初期，葉欽的年輕成員關心的是在受壓迫過後，重新發覺巴斯克人的文化遺產。但是為了保存巴斯克人的遺產，葉欽成員必須採取行動以對抗佛朗哥的獨裁政府。而激進主義也就被視為對抗獨裁政府的一種回應方式，ETA 組織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產生。⁸⁵

(三) ETA 組織的意識型態

ETA 組織成員當時的目的是要和溫和的民族主義做區別，並採取積極且不妥協的態度，堅持巴斯克地區要獨立。一九六二年三月，ETA 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會中表明 ETA 是一個民族解放革命運動組織 (Movimiento Revolucionario Vasco de Liberación Nacional)，是追求獨立的革命者。⁸⁶此外，會中通過一個基本文年，說明 ETA 的基本主張⁸⁷：

1. 政治方面：

(1) ETA 是一個巴斯克民族解放革命運動組織，聲明巴斯克區應該跟其他地區

⁸⁴ Alvaro Soto Carmona, "La Crisis del Régimen, 1969~1975", en *Historia de la España Actual: 1939~1996, Autoritarismo y Democracia*, (Madrid: Ediciones Jurídicas y Sociales, 1998), p. 128.

⁸⁵ Jean Grugel and Tim Rees, *Franco's Spain*, (London: Arnold, 1997), p. 69.

⁸⁶ Alvaro Soto Carmona, *op. cit.*, p. 128.

⁸⁷ 卓忠宏，*前揭書*，頁 19~20。Santiago De Pablo, & José Luis De la Granja, & Ludger Mees (eds.), *Documentos para la Historia del Nacionalismo Vasco: De los Fueros a nuestros días*,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98), pp. 141-145.

一樣，有自治政府的權力，依各地區的歷史背景採適合的方法。

(2) ETA 的基本目的在追求巴斯克人民的獨立與自由，並讓巴斯克民族(Nación Vasca) 在各方面能夠蓬勃發展。巴斯克若能完全獨立、自由，將轉讓部份權利給超國家組織。支持歐洲整合以民族性(nacionalidades) 為發展單位，使的個人與所有民族的政經、社會和文化能夠發展，但是拒絕以目前的國家(los actuales Estados) 為整合單位。

(3) ETA 認為「巴斯克祖國」應包括西班牙境內四省：阿拉瓦省、吉普斯跨省和比斯開亞省、納瓦拉省，和法國南部三地區：下納瓦拉省，拉布德省和蘇勒省。

(4) 享有實際的人權；包括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等。

(5) ETA 強調它不是一個宗教性組織，贊成由巴斯克人民制定憲法。

(6) ETA 強烈譴責種族主義(racismo)，並且有鑑於內戰期間軍隊在巴斯克境內的暴行，主張境內所有軍隊組織撤出巴斯克。

(7) ETA 希望跟巴斯克境內各政黨、愛國組織相聯合，對抗巴斯克目前的附屬地位。

2. 社會方面：

(1) 各基礎工業和資源社會化，反對經濟自由主義。立法保護工業、農業、漁業並且致力經濟、社會各層次的發展。

(2) 民族經濟的發展計畫應該以民主方式實現，由工會(Sindicatos) 企業委員會(Comités de Empresa) 計畫區域組織和市政府共同參與，但是拒絕資產階級利益的捍衛與干涉。

3. 文化方面：

(1) 承認巴斯克語是唯一的民族語言。

(2) 巴斯克大學(la Universidad Vasca) 的建立是迫切的目標，它將有助於個人發展與巴斯克民族意識的凝聚。

(3) 官方保護的待遇和國家推廣所有巴斯克純正價值的表現。

三、巴斯克恐怖主義

ETA 雖然成立於一九五九年，但是六〇年代以後卻逐漸分裂成兩大派別，一派是以族群性和語言為基礎的「文化」抗爭派，另一派則是以馬克斯意識型態為基礎的「階級」抗爭派；另外也分成支持武裝抗爭與支持議會競爭路線的兩派。⁸⁸在一九六四年以前，ETA 組織一直維持其光明正大的反共產主義路線。不過，後來由於受到低度開發與民族解放的馬克斯主義理論的影響，在其民族主義哲學中結合了階級分析，並於一九六八年採取武裝暴力路線。⁸⁹因此，巴斯克恐怖主義可說是從一九六八年正式出現。

(一) 巴斯克恐怖主義興起的原因

一九六八年六月七日，ETA 執委會 (Coimité Ejecutivo) 積進份子薩比 (Txabi Etxebarrieta) 在多樓沙 (Tolosa) 附近遭西班牙憲警隊開槍射殺，送醫後不治死亡。當時他剛參加完一個會議，正和 ETA 組織另一成員沙拉斯給塔 (Iñaki Sarasqueta) 開車運送甘油炸彈往貝撒因 (Beasain)。就在比亞波納 (Villabona) 附近，他們遇到憲警隊攔車路檢。薩比不分青紅皂白立刻開槍擊斃路檢人員二十五歲的加利西亞人巴迪納斯 (Antonio Pardinás)。隨後他們逃往多樓沙，但卻再度遇到憲警隊攔截。正面衝突的發生不可必免，但薩比也因此死亡。⁹⁰

這個事件造成在巴斯克地區第一位憲警隊和第一位 ETA 成員的死亡，而從此也為 ETA 組織畫下絕對性的改變。在此事件發生前，ETA 組織仍不是個恐怖團體，但之後 ETA 的戰略有所改變。為了報復憲警隊，ETA 組織進行其第一次謀殺行動：對象是吉普斯跨省的社會政治隊 (Brigada Político Social, BPS) 隊長

⁸⁸ Robert P. Clark, *Negotiation with ETA: Obstacles to Peace in the Basque Country, 1975-1988*,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0), p. 15.

⁸⁹ Jean Grugel and Tim Rees, *op.cit.*, p. 69.

⁹⁰ Gorka Landabura, "ETA: 30 anos de Terror", *Cambio 16*, (Espana: 10 Agosto 1998), p. 22.

曼薩納斯 (Melitón Manzanas)。⁹¹

不過當時 ETA 組織內部也一度出現兩種為薩比之死復仇的方式。一些人支持較嚴厲的方式，像對十五名憲警人員處以死刑；另外則是選擇性的行兇方式：曼薩納斯和畢爾包社會政治隊的昏給拉(Junquera)。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他們準備對其組織做性質上聚變。在畢爾包因為警察放假，謀殺昏給拉的行動失敗了。但在依倫(Irún)⁹²，正當曼薩納斯要進其臥室用中餐時，在樓梯平台被槍殺身亡。

事後 ETA 聲明謀殺行動是其組織所為，並說他們所殺害的是曾逮捕數以百計巴斯克人並予以施加嚴刑拷打的人：「這些被曼薩納斯逮捕的人知道他的罪行，並早以判他死刑了，ETA 組織只是為人民執行這項判決罷了。」此外，ETA 並表明他們以經為巴斯克的社會主義和獨立跨出重要的一步：「直到巴斯克真正獨立，我們巴斯克勞動人民的奮鬥才能停止。在人民幫助我們、支持我們、並希望我們繼續時，我們將會繼續前進。」⁹³

消息也迅速傳遍整個巴斯克地區，並獲致巴斯克當地人民的支持。不過政府隨後進行大規模的逮捕群眾行動，並在必須抓到殺害曼薩納斯的原兇之壓力下，六個月後在無充分證據情況逮捕衣司溝(Xavier Izko)和衣拉雖基(Gregorio López Irarsuegui)，並起訴衣司溝是謀殺曼薩納斯的真兇⁹⁴。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舉行布爾戈審判(Juicio de Burgos)。初審十六名起訴者中有九人被判死刑，此舉引起巴斯克地區大規模示威行動，不但讓 ETA 組織獲得大多數巴斯克人同情，支持者也因而增加，更引起國際視聽。⁹⁵ 不過，早在布爾戈審判初期，就有很多人借給 ETA 組織成員房子和車子逃避。由於巴斯克臨近法國，地形多山，加上

⁹¹ 曼薩納斯在吉普斯跨省警長任內以嚴刑拷打逼迫被逮捕 ETA 的成員招供，故引來殺機。

⁹² 位於吉普斯跨省。

⁹³ Gorka Landaburu, *op.cit.*, p.23.

⁹⁴ 衣司溝(Izko) 案發當時正在國外，並未謀殺曼薩納斯警長，但政府為了快速破案，衣司溝遂成為代罪羔羊。參閱：Gorka Landaburu, “ ETA: 30 años de Terror “, *Cambio 16*, (Madrid: 10 Agosto 1998), p. 23.

⁹⁵ Antonio Domínguez Ortiz (ed.), *op. cit.*, p. 244.

巴斯克語的獨特性，都讓執法者難以抓到他們。⁹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ETA 組織在馬德里放置汽車炸彈，成功地謀殺了佛朗哥政府的總理白朗哥(Carrero Blanco)。這個事件讓 ETA 第一次登上世界各大報的頭條新聞⁹⁷，但之後 ETA 內部也產生重大的分裂。

傅西(Juan Pablo Fusi)曾經形容在佛朗哥政府晚年時，ETA 組織和政府之間對抗的結果有以下四點：其一，ETA 組織的支持者增加，而且其行動—鎮壓—群眾動員(Acción-Represión-Movilización Popular)的策略奏效；政府鎮壓的結果加深了民族主義份子的情感。其二，強化了巴斯克區別的民族主義意識。其三，對西班牙中央政府的不信任感，並領會佛朗哥政府的強制政治。其四，不滿的情緒滲透到巴斯克社會各界。⁹⁸

(二) 巴斯克恐怖組織演變過程

一九五九年 ETA 組織成立以後，內部就因為理念與採取行動策略的不一致而漸漸分裂。從一九六二年第一次召開大會，至一九六六年和一九七〇年的第五次、第六次大會，就讓 ETA 分裂成兩個極端不同的團體。基本上，第五次大會產生支持武裝革命路線的軍事組織，第六次大會則傾向和共黨組織聯繫並建立共產黨組織。⁹⁹本文所稱的巴斯克恐怖主義行動是指自 ETA 第五次分裂而來的軍事組織。

ETA 第五次大會所產生的軍事組織，於一九七四年又嚴重分裂為兩派：ETA 軍事派 (ETA Militar) 和 ETA 政治軍事派 (ETA Politico-Militar)¹⁰⁰ETA 政治軍事派認為：巴斯克問題解決的方法應該在於自治範圍上循序漸進的改革，雖然不反對軍事抗爭行動，但是因為軍事上巴斯克尚不足以和西班牙中央政府相抗衡，

⁹⁶ *Ibid.*, p. 246.

⁹⁷ Richard Clutterbuck, *Terrorism, Drugs, and Crime in Europe after 1992*, (London: Routledge, 1990), p. 97.

⁹⁸ Antonio Domínguez Ortiz (ed.), *op. cit.*, p. 246.

⁹⁹ 卓忠宏，*前揭書*，頁 27~28。

¹⁰⁰ Paul Heywood, *op. cit.*, p.29.

所以強調政治上勝利的重要性。它吸收資本主義所提供組織和群眾動員的經驗，成立後不到一年內發動三次工人總罷工，以群眾運動取代了暴力手段。一九七六年九月，ETA 召開第七次大會。會中 ETA 政治軍事派堅持自己的合法性，並決定要和走武裝戰鬥路線的 ETA 軍事派分開。¹⁰¹

ETA 政治軍事派所計畫的群眾運動是聯合左派的愛國者和巴斯克工人，支持一九七五年成立的巴斯克革命黨（Euskal Iraultzarako Alderdia, EIA），長期目標是建立一個獨立的巴斯克社會主義國家。和其他一些巴斯克左派政黨不同的是，巴斯克革命黨傾向以較溫和方式抗爭，呼籲民眾支持一九七八年的憲法和一九七九年的巴斯克自治法。並在憲政體制內，循序漸進達成其目標。一九七九年巴斯克革命黨和巴斯克左派人士結盟，改名為巴斯克左派（Euskadiko Eskerra, EE）。¹⁰²

ETA 軍事派由 ETA 組織中的軍人陣線（El Frente Militar）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成立，採取第三世界革命理論，跟敵人長時間戰鬥以獲得軍事上的勝利。此外，也主張以武裝戰鬥爭取巴斯克的獨立。一九七八年，孟頌（Telesforo Monzón）創立巴斯克獨立黨（Herri Batasuna, HB），¹⁰³受到 ETA 軍事派支持，其主要黨綱如下：¹⁰⁴1) 追求巴斯克獨立。2) 巴斯克獨立後應包括法國境內三省和西班牙境內四省。3) 納瓦拉省劃入巴斯克自治區。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巴斯克政治軍事派已經幾乎停止暴力行動。從此以後，所謂的巴斯克恐怖主義行動係指 ETA 軍事派行動而言。一九八一年，西班牙政府和 ETA 政治軍事派進行停火談判，討論重點在於其獄中和遭放逐的成員問題。該年九月三十日，ETA 政治軍事派宣佈解散。接下來的一年裏，兩百五十名成員接受「回歸社會」（Social Reinsertion），但禁止他們再度從事其政治目標之一切行動。¹⁰⁵

一九八二年十月上台的社會主義政府也試圖和 ETA 軍事派進行「回歸社會」

¹⁰¹ 卓忠宏，*前揭書*，頁 34~36。

¹⁰² 同上註，頁 38。

¹⁰³ Paul Heywood, *op.cit.*, p. 212.

¹⁰⁴ 卓忠宏，*前揭書*，頁 42。

¹⁰⁵ Richard Clutterbuck, *op.cit.*, p.97.

談判，但是遭到巴斯克獨立黨拒絕。此舉讓巴斯克獨立黨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的巴斯克地方會議選舉中只得到十三個席次，並且西班牙中央政府和巴斯克地方政府從此改採針對 ETA 軍事派成員單獨勸說。一九八六年四月大約有一百二十名被流放國外者接受回歸社會。巴斯克民族黨¹⁰⁶（PNV）於是就在四月二十五日和巴斯克獨立黨再度展開根絕暴力談判。不過就在談判前三小時，有 ETA 成員在馬德里放置汽車炸彈殺害了五名憲警人員，企圖阻止談判進行。中央政府遂宣佈此次政治談判不可行，之後於七月十四日在馬德里的十二名憲警人員被殺更加強化這個觀點是對的。¹⁰⁷

一九八九年一月，ETA 組織和馬德里政府再度談判。ETA 提出五點主張：

- 1) 特赦 ETA 在獄中同伴並將放逐者送回國內。
- 2) 無條件讓所有政黨合法化。
- 3) 西班牙安全兵力撤離巴斯克領土。
- 4) 改善巴斯克人生活和工作條件。
- 5) 巴斯克自治區應該包括納瓦拉（Navarra）省。¹⁰⁸

不過這些條件了無新義，談判於該年四月宣告破裂。政府、主要政黨和警察也表明無意再和 ETA 組織談判了。

（三）巴斯克恐怖主義現況

西班牙前執政黨—社會主義勞工黨（Partido Socialista Obrero Espanol）並不熱衷和 ETA 組織和談，倒是巴斯克居民樂觀其成。當時高達百分之八十二的人贊成以和談方式解決巴斯克的暴力事件；百分之四十三贊成和談首要課題是要求 ETA 組織放棄武裝；百分之二十則認為和談首要課題是取得民族自決權。¹⁰⁹ 一九九六年上任的西班牙民眾黨（Partido Popular），對 ETA 組織也絲毫不讓步。以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ETA 組織宣佈無條件停火為例，當時執政黨總理阿茲納爾（José Maria Aznar）立即表明，在 ETA 確定放棄使用暴力以前，西班牙中央

¹⁰⁶ 當時巴斯克民族黨為巴斯克地方自治政府之執政黨。

¹⁰⁷ Richard Clutterbuck, *op.cit.*, p.103.

¹⁰⁸ *Ibid.*, p.104.

¹⁰⁹ 卓忠宏，*前揭書*，頁 96。

政府絕對不與 ETA 或其政治聯盟談判。¹¹⁰

由於這已經不是 ETA 組織第一次宣佈停火了，所以西班牙各界反應並不樂觀。一九九六年 ETA 組織就曾宣佈停火一週，但因政府拒絕與其談判，ETA 遂對許多觀光地發動一連串的攻擊行動。況且之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該組織綁架並殺害一名市議員，這讓西班牙人民對 ETA 這次的停火聲明產生不信任感。該聲名書表示：「將停止武裝活動以對進行對話的政治新情勢作出貢獻」¹¹¹。由此看來，由於西班牙政府並不主動和與恐怖主義團體有關係的組織對話，ETA 組織將近四十年的行動又無法達成其目標，於是才想要藉由和中央政府談判以獲得一些利益。

再者，ETA 組織提出停火聲明的時機非常敏感。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巴斯克自治區將舉行地方選舉，而 ETA 此時提出停火聲明是否想藉以獲得更多選票。因此，西班牙政府在 ETA 組織提出停火聲明後，迄巴斯克自治區舉行地方選舉這段期間，並不積極展開對話。只是一再提出要求 ETA 組織放棄暴力行動才願意展開對話，¹¹²並表示願意在選舉過後和巴斯克獨立黨進行討論¹¹³。

九八年的停火協定到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只延續十四個月，證明當時政府和輿論的看法是正確的，停火只是一時罷了。之後 ETA 的恐怖攻擊事件更是層出不窮，比停火之前更加劇烈。

而在九八年的巴斯克自治區選舉，主張民族自決的各政黨共得到四十一席，而親西班牙中央政府的民眾黨和社會主義勞工黨則得到三十席。溫和派的巴斯克民族黨仍是最大贏家，獨得二十一席，將組成一個新聯合政府。不過由於巴斯克獨立黨長期以來被視為是 ETA 組織的支翼，巴斯克民族黨並不將它納入打算。以其二十一席加上 EA(Eusko Alkartasuna)黨¹¹⁴的六席仍未過半數，當時遂打算和

¹¹⁰ 「西班牙巴斯克分離組織宣佈停火」，*中華日報*，1998年9月18日，第20版。

¹¹¹ 同上註。

¹¹² El País Digital-España, *Aznar y Almunia exigen a ETA que acredite el fin de la violencia antes de abrir el diálogo*, (<http://www.elpais.es/p/d/19980922/espana/aznar.htm>), Oct. 1998.

¹¹³ El País Digital-España, *El Gobierno acepta sentarse a una mesa con HB tras las elecciones si renuncia a la violencia*, (<http://www.elpais.es/p/d/19981013/espana/elgobierno.htm>), Oct. 1998.

¹¹⁴ EA 黨於一九八六年自巴斯克民族黨分離出來。

巴斯克社會黨 (Partido Socialista de Euskadi, PSE-PSOE) 聯合執政。但是十一月三日巴斯克民族黨主席衣巴雷射 (Juan José Ibarretxe) 宣佈協調破裂，巴斯克民族黨將和 EA 黨成立巴斯克地方自治政府，這是民族主義者第一次組成少數政府。¹¹⁵ 這次選舉結果也顯示巴斯克人民對於是否建立一個獨立的巴斯克國之態度，有愈來愈兩極化的趨勢，中間選民則愈來愈少。(參見表 2-12) 此外，這次也是巴斯克地區獲得地方自治權十八年來，巴斯克人民首度在無需害怕 ETA 組織發動恐怖攻擊下投票。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七十點七，是有史以來最高。¹¹⁶

表 2-12：巴斯克自治區議會歷年選舉結果

	1980		1984		1986		1990		1994		1998	
	得票 率%	席次	得票 率%	席次	得票 率%	席次	得票 率%	席次	得票 率%	席次	得票 率%	席次
PNV	38.0	25	42.0	32	23.7	17	28.5	22	29.8	22	28.0	21
PSE-EE	14.2	9	23.0	19	22.0	19	19.9	16	17.1	12	17.6	14
HB	16.6	11	14.6	11	17.5	13	18.4	13	16.3	11	18.0	14
EA	--	--	--	--	15.8	13	11.4	9	10.3	8	8.7	6
PP	4.8	2	9.3	7	4.8	2	8.2	6	14.4	11	20.1	16
IU-EB	--	--	--	--	--	--	1.4	--	9.1	6	5.7	2
UA	--	--	--	--	--	--	1.4	3	2.7	5	1.3	2
EE	9.8	6	8.0	6	10.9	9	11.4	6	--	--	--	--
UCD	8.5	6	--	--	--	--	--	--	--	--	--	--
CDS	--	--	--	--	3.5	2	--	--	--	--	--	--

註：HB 自一九九八年改名為 EH。一九九四年開始，EE 和 PSE 聯合參選，稱做 PSE-EE。PP 在一九八〇年為 Alianza Popular，一九九〇年為 Coalición Popular。

¹¹⁵ "Los nacionalistas gobernarán Euskadi en solitario y en minoría", *El País-Edición Internacional*, (Madrid: Número 811, 8 al 14 de diciembre de 1998), p. 11.

¹¹⁶ "Los nacionalistas repiten la misma mayoría en el nuevo Parlamento del País Vasco", *El País-Edición Internacional*, (Madrid: Número 805, 27 de octubre al 2 de noviembre de 1998), p. 1.

資料來源：Richard Gunther (ed.), *Politics, Society, and Democracy: The Case of Spain*, (Boulder and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3), p. 172. James G. Kellas,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and Ethnicit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8), p. 111. Diario El Mundo en Internet, *Elecciones en el País Vasco*, (<http://195.53.249.10/nacional/elecciones/paisvasco/resultados.html>), 1999/6/2.

巴斯克分離運動迄今已經大致走向議會路線發展，希望能以溫和方式獲得選民的認同。但是，ETA 組織三十年來採取的恐怖行動，到現在仍前景未明。從當初的殺害憲警人員，到現在綁架議員甚至傷害無辜百姓，已經不是單純的反政府迫害所引起的報復行動。ETA 恐怖組織已經無特定謀殺對象，並在觀光據點進行暴力活動，企圖傷害外國觀光客造成政府困擾，且藉此喚起國際視聽；這些特色都已經符合恐怖主義要件。況且西班牙在民主化過程後，巴斯克地區已經獲得較大的自治權利，巴斯克人民已經不再受中央政府壓迫了。如今反而是 ETA 組織的恐怖主義行動危害人民安全，因此不只是政府要消滅他們，西班牙人民也不再支持他們了。

下表 2-13 和 2-14 顯示，在民主化後的巴斯克社會，絕大多數巴斯克人已經不支持 ETA 的行為。而八 0 年代初期人民沒回答問卷的比例相當高，這突顯當時人民對於 ETA 的行為仍然恐懼於心理，不敢表態。但隨著時間的演進，巴斯克人民不但逐漸表態反對 ETA 的暴力行為，其中沒回答的比例也下降很多。

表 2-13：巴斯克地區人民對 ETA 的態度 %

	1981	1983	1989	1995	1996
完全支持	8	6	3	2	1
有限支持	4	4	5	5	5
支持其目標，不支持其方法	3	2	9	14	11

以前贊同，現在則不	12	6	15	13	18
不關心	1	1	3	3	2
恐懼	1	2	4	5	7
完全反對	23	41	45	53	51
沒回答	48	38	16	5	5
受訪人數	1800	600	2414	1400	1800

註：受訪問題為：「大體上，目前你對 ETA 的意見或態度為何？」

資料來源：María J. Funes, “Social Responses to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Basque Countr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Sage Publications, Vol. 42, Issue 4, Aug. 1999), pp. 493-511.

表 2-14：巴斯克人民對「放棄武力可達成政治目標」的態度 %

	1989	1991	1997
完全同意	42	76	--
同意	38	12	88
無所謂	--	4	--
不同意	7	3	8
強烈不同意	2	5	--
沒回答	11	1	4
受訪人數	2386	4000	1500

註：一九八九年受訪問題為：「你贊同下列的論點嗎？在巴斯克地區，不用暴力仍可以捍衛所有的政治目標。」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七年則為：「處在像我們目前的民主體制下，無須使用暴力來解決政治問題。」

資料來源：María J. Funes, *op. cit.*, pp. 493-511

第三章 巴斯克文化政策之形成背景與組織架構

佛朗哥將軍獨裁統治西班牙時期，西班牙是中央集權的國家，國家的權力完全集中在佛朗哥將軍手上。任何反對佛朗哥將軍的勢力，不是遭到監禁就是流放。巴斯克人由於內戰時期支持第二共和，是佛朗哥將軍的敵人，因此佛朗哥將軍在戰後將此地人民視為反對他政權的勢力之一。由於上述的背景，加上巴斯克文化不同於卡斯提亞文化，被視為妨礙佛朗哥將軍統治西班牙的障礙物，因此巴斯克文化遭到刻意的打壓，全面禁止出現在公開場合。

然而，隨著佛朗哥將軍的辭世，西班牙從獨裁過渡到民主國家，從中央集權轉變成地方自治。不僅境內的多元文化得以展現，地方也可以制訂法令發展或保護屬於自己的文化。巴斯克文化局的成立和文化政策的制訂，也在這波民主化過程中形成。不同於以前由西班牙中央政府全權處理文化事務，這波民主化讓巴斯克人民自己成立巴斯克自治政府並且制訂文化政策。因此，西班牙中央政府與巴斯克地方政府的權限，將是影響文化政策推展的重要因素。

本章首先探討西班牙民主化與巴斯克文化政策形成的關係，因為象徵民主化過程的民主憲法以及之後的自治法，是保障巴斯克文化與推動文化政策的關鍵。接著探討巴斯克文化政策的內涵，關於它所遇到的問題和欲達成的目標。最後說明巴斯克政府的組成以及它在文化政策所扮演的角色，並進一步瞭解推展文化政策的組織架構。

第一節 民主化與巴斯克文化政策之形成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佛朗哥將軍辭世，象徵西班牙的民主化歷程揭開序幕。事實上，二十世紀的西班牙在第二共和時期曾有過短暫的民主經驗，但是卻變質成內戰並導致佛朗哥將軍奪權的地步。這個不愉快的經驗，加上佛朗哥將

軍三十六年的高壓獨裁統治，讓西班牙人民對於建立西班牙民主國家的可能性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¹¹⁷

一、從專制獨裁到議會民主之路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也就是佛朗哥將軍逝世後兩天，卡洛斯國王宣誓登基出任國家元首。他能夠順利繼位，主要是因為佛朗哥將軍早在一九六九年執政期間就指定卡洛斯國王為其接班人。不過，從卡洛斯國王登基開始，西班牙仍未算是真正的民主國家，基本上他仍只是象徵一個獨裁政權的結束，距離真正的民主尚有一段距離。因為佛朗哥政權的殘存勢力仍然存在，有許多制度還需要改革。這段改革的過程，就是從獨裁到民主的路途，是西班牙政治史上的過渡時期，也就是所謂的民主化過程。

這段過渡時期主要包含制度的轉變和政治轉變兩個階段，前者從一九七五年卡洛斯國王宣誓繼位，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西班牙憲法正式生效為止；後者包含一九七六年七月三日蘇瓦雷資（Adolfo Suárez）被任命為西班牙總理，到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西班牙社會勞工黨於大選勝利為止。¹¹⁸在這過渡時期，卡洛斯國王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一開始他並未徹底進行改革，避免過大的震盪招致反效果，而以循序漸進方式從法律結構改變政治制度，讓新舊政權有個緩衝期。因此，前佛朗哥政權的總理納法羅（Carlos Arias Navarro）得以續任，並且重新組閣，避免直接的政權改變激起社會矛盾和衝突。不過，他還是因為推動民主改革過於緩慢被迫辭職。

一九七六年七月，蘇瓦雷資出任新總理，當時他被視為佛朗哥主義份子，因此他的繼任總理令人大感意外。不過若考慮當時的政治情勢，可以瞭解卡洛斯國王任命他為總理的用意，主要在於避免佛朗哥政權殘存份子的反感與軍隊的叛

¹¹⁷ Paul Heywood,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pain*, (London: Macmillan, 1995), p. 37.

¹¹⁸ Mario Caciagli, *Elecciones y Partidos en la Transición Española*, (Madrid: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86), pp. 7-9. Cf.: Ramón Cotarelo, *Transición Política y Consolidación Democrática, España (1975-1986)*, (Madrid: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92), p. 16.

變。蘇瓦雷資上任後進行大規模政治改革，其中最具代表他政治改革的行動是制訂政治改革法（Ley de Reforma Política），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民投票表決通過（參閱表 3-1），根本上結束了一黨專政，轉變成以民意為依歸的民主時代，並促成一九七七年的民主選舉。隨後推動特赦政治犯、確認工會組織和政黨的合法地位，並且使得西班牙共產黨（Partido Comunista de España）及其他左派政黨合法化。

表 3-1：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政治改革法公投結果 %

	投票率	贊成票
西班牙全體	77.7	94.1
安達魯西亞	81.9	95.7
加泰隆尼亞	74.1	93.4
加利西亞	69.8	95.5
巴斯克	53.9	91.2

資料來源：José R. Dí az Gijón; Donato Fernández Navarrete; Manuel Jesús González; Pedro A. Martínez Lillo y Álvaro Soto Carmona, *Historia de la España Actual: 1939-1996: Autoritarismo y Democracia*, (Madrid: Ediciones Jurídicas y Sociales, 1998), p. 237.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西班牙通過選舉法（Ley Electoral）六月十五日，西班牙舉行了自一九三六年以來的第一次大選，蘇瓦雷資領導的中間偏右之中間民主聯盟（Unión de Centro Democrático）贏得百分之三十四點六的相對多數選票因此勝選，依照比例代表制獲得眾議院一百六十六個席次。這次選舉結果不僅投票缺席率（百分之二十一點六）升高，也顯示右派的民眾聯盟（Alianza Popular）和左派的西班牙共產黨皆不能得到西班牙多數民眾的支持，而其他極端的右派或左派更是慘敗。

這次大選產生的國會有項重大任務，就是賦予新國會制訂新憲法的合法身

份。由於國會是由西班牙人民選出，因此這次制訂的憲法象徵人民賦予國會權力所產生的民主憲法。經過一年多的擬定和協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公告憲法，象徵西班牙結束專制獨裁，邁向議會君主制的民主之路。

二、民主化的背景與特色

西班牙邁向民主之路的過程，似乎是獨裁專政與強人政治之後所必然發生的現象之一。但是若觀察當時的外在環境，甚至佛朗哥將軍統治後期的西班牙國內情勢，更能夠清楚瞭解民主化的趨勢為何能夠在佛朗哥將軍死後快速的展開。根據賽拉諾（Secundino Serrano）的看法，民主化的推動是在下列的背景因素下形成：¹¹⁹

1. 國外情勢助長民主化：七〇年代中期的西歐，獨裁政權已經不合時代潮流。例如當時的希臘或葡萄牙，也在此刻結束最後殘餘的獨裁主義政府。這是一個民主擴張的時期，佛朗哥將軍的辭世就是獨裁政府的結束，而繼位的卡洛斯國王（Juan Carlos de Borbón）就是象徵民主化的開始。
2. 佛朗哥時期的經濟改革：六〇年代開始，西班牙進行社會和經濟基礎的徹底轉型¹²⁰（年成長率高達百分之七，並進行市民社會的鞏固），這有助於民主價值思想的出現。佛朗哥統治的後期到後佛朗哥時代的這段期間，事實上就是因為一連串的經濟社會改革和發展而造成西班牙社會的劇烈轉變，而此時期產生的中產

¹¹⁹ Secundino Serrano, "La Época Actual", en María Jesús Izquierdo (ed.), *Historia de España*, (Valladolid: Ámbito Ediciones, 1999), p. 640.

¹²⁰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五年，佛朗哥主要採取「穩定化和自由化計畫」（Plan de Estabilización y Liberalización）與「發展計畫」（Planes de Desarrollo）。前者對內主要限制公共開支、增加生產、壓制工資、降低課稅、西幣兌換美元自四十二西幣貶為六十西幣兌換一美元，對外實行進口貿易自由化，企圖融入國際貿易體系。後者指的是一九六二年至六三年間提出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計畫」（Plan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y Social），分別於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五年間分三階段進行，欲促進落後地區的發展，拉近區域經濟的平等。詳細內容可參閱：José Manuel Sabín Rodríguez, *La Dictadura Franquista (1936- 1975): Textos y Documentos*, (Madrid: Ediciones Akal, 1997), p. 130-136. 林秀蘭，*從西班牙新憲法看少數民族自治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1987年5月），頁40-45。

階級也成為日後民主化的重要推手。

3. 斷絕佛朗哥主義的勢力：包括工會以及一些支持民主的政黨深知自己杜絕佛朗哥政權的力量，但也知道他們自身力量的極限，所以和前佛朗哥主義份子簽訂斷絕佛朗哥主義的協定。這些擁護民主的團體認為要讓西班牙過渡到民主國家，就必須先行斷絕佛朗哥政權的殘餘勢力，並進一步成立臨時政府和制憲議會。

4. 內戰（la Guerra Civil）的記憶：在西班牙政權轉變的年代，很容易喚起政治人物和人民對於西班牙內戰（1936-1939）的記憶，因此人民此刻更希望政權轉移能夠穩定，「絕不」再發生內戰的情況。政治人物也彼此有共識，要讓這次的政權轉移和平進行。左派人士一方面接受和解，一方面也藉此讓佛朗哥主義的信徒重建新的民主認同。

在上述的背景下，西班牙邁向民主國家之路雖然坎坷，但政權的轉移卻是不流血的（*incruenta*）民主化過程。綜觀西班牙的民主化過程，歸結以下幾點特色：

1. 卡洛斯國王扮演重要角色：西班牙的民主化功臣首推卡洛斯國王，他代表領導階層推動體制內的改革。實際上，民主化之路並不是一帆風順，例如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政變，當時若非有支持民主的部份軍人和卡洛斯國王的堅定信念，那麼不知到這場政變會將西班牙推向何方。國王能夠堅決對抗政變，部拉達（Javier Pradera）認為他有三點合法性可以作為賭注：¹²¹第一，佛朗哥以國王名義欽定為其接班人；第二，他是唐皇（Don Juan）的兒子，王位的既定接班人；第三，民主的立場是西班牙社會的基礎和未來方向。值的注意的是，政變後代表民主勢力的勝利，憲法得以推動，以及國王也有多數民眾支持的合法地位。

2. 制度的改革和平進行：西班牙民主過渡時期的改革，主要從法律結構進行法律的修改。根據草擬政治改革法（*Ley de Reforma Política*）的米藍達（Fernández Miranda）的說法，要邁向民主之路就必須「從法律到法律」（*ir de la ley a la ley*）；

¹²¹ José María Calleja, “La Constitución y el Golpe de Estado”, *Cambio 16*, (Madrid: No. 1515, 18 de Diciembre de 2000), p. 21.

也就是說，要撤除佛朗哥主義就要從其本身掌權機關開始，因此要考慮到掌權的國民運動委員會（Consejo Nacional del Movimiento）和國會機關。¹²²這項「從法律到法律」的過程，是領導機關體制內的改革，一切合乎法律程序，是以和平方式進行的制度改革。

3. 從中央集權到地方分權：這波民主化的最大特徵在於西班牙政府組織架構的改變，也就是從單一的中央集權化政府改變成區域自治的政府組織架構。去中央化過程從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總共產生了十七個地方政府—自治區（las Comunidades Autónomas）。

4. 溫和派的中間路線政黨在過渡時期易獲政權：西班牙是個具有強大左派力量的國家，加上歷經極右的佛朗哥政權統治，因此彼此的鬥爭早就失去人心。在民主化過程中，西班牙政局演變主要是從中間偏右的中間民主聯盟轉到中左的社會勞工黨。能夠結合多數的溫和派，即中左或中右，在這過渡時期比較容易獲得政權。根據薩爾豆力（Giovanni Sartori）的定義，西班牙在建立選舉活動以後所形成的政黨體制，符合溫和多元體制（pluralismo moderado）的架構。主要有下列三點特色：¹²³1. 主要政黨間的意識型態差距不多。2. 兩極聯合成形。3. 具向心力的競爭關係。這些特色主導著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的西班牙政黨體制（參閱表 3-2）。

表 3-2：西班牙大選結果與眾議院席次分配（1977,1979,1982）

	1977	1979	1982

¹²² Secundino Serrano, “La Época Actual”, en Marí a Jesús Izquierdo (ed.), *op. cit.*, p. 648.

¹²³ José R. Dí az Gijón; Donato Fernández Navarrete; Manuel Jesús González; Pedro A. Martí nez Lillo y Álvaro Soto Carmona, *op. cit.*, p. 241.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PSOE	29.27	118	30.54	121	48.40	202
AP-CD-CP	8.33	16	5.97	9	26.18	106
UCD	34.62	166	35.08	168	7.14	12
PCE	9.38	23	10.82	23	4.14	4
CDS	-	-	-	-	2.89	2
CDC/CiU	2.81	8	2.69	8	3.69	12
PNV	1.72	7	1.65	7	1.89	8
HB	-	-	0.96	3	1.01	2
其他	13.87	11	12.27	11	4.65	2
共計	100	350	100	350	100	350

1. 民眾聯盟黨 (Alianza Popular) 於一九七九年改名為民主聯盟黨 (Coalición Democrática, CD), 一九八二年, 民眾聯盟黨結合人民民主黨 (Partido Democrático Popular, PDP) 和自由聯合黨 (Unión Liberal, UL) 成為競選聯盟, 稱為民眾聯合 (Coalición Popular)。
2. 加泰隆尼亞「融合聯盟」(Convergència i Unió, CiU) 於一九七九年成立, 結合一九七四年由普就 (Jordi Pujol) 所創立的加泰隆尼亞「民主融合黨」(Convergència Democràtica) 和一九三一年就已經成立的「加泰隆尼亞民主同盟」(Unió Democràtica de Catalunya)。

資料來源：Salustiano del Campo (ed.), *Tendencias Sociales en España (1960-1990) Vol. II*, (Bilbao: Fundación BBV, 1994), pp. 481-482.

三、西班牙憲法與巴斯克自治法之制訂

(一) 西班牙憲法的制訂過程

一九七七年國會大選後, 七月二十五日隨即組成憲法委員會 (la Comisión Constitucional), 由十七名中間民主聯盟、十三名社會勞工黨、兩名西班牙共產黨、兩名民眾聯盟, 以及巴斯克和加泰隆尼亞少數派代表各一名組成。八月一日該委員會推選代表組成憲法起草委員會 (Ponencia), 分別是三名中間民主聯盟, 以及社會勞工黨、民眾聯盟、共產黨和加泰隆尼亞少數派各一名組成。由於中間

民主聯盟是國會的多數，自然在憲法的起草過程中位居主導地位。不過整個制憲過程是在共識(*consenso*)政治下進行，即使有人批評缺乏透明性(*transparencia*)，它仍然是在政治角力中獲得最大一致性的果實。¹²⁴

巴斯克地區在制憲初期有代表出席，但是在憲法起草委員會組成時卻沒有代表。主要的爭議在於對憲法中有關自治區條文的規定有不同意見，其中代表民族主義溫和派的巴斯克民族黨認為這部憲法忽視了巴斯克人民的歷史特性，而且並未達成他們恢復一八三九年和一八七六年被取消的巴斯克歷史特權¹²⁵之希望。¹²⁶ 制憲代表之一的 Jordi Solé Tura 認為，制憲過程的一大錯誤在於把巴斯克眾議員置於憲法起草委員會外，因為要達成「巴斯克自治權」(*la autonomía de Euskadi*)的協定就必須要得到巴斯克民族黨的同意。¹²⁷

制憲過程的另外一個爭議則是關於「巴斯克特權的修訂」(*enmienda foral vasca*)的問題。巴斯克民族黨領導人知道制憲過程是獲得「特權條約」(*Pacto Foral*)的大好機會，也就是一種允許他們保持「獨立主義」(*independentismo*)的模稜兩可作法，並且維持「巴斯克主權」(*soberanía de Euskadi*)某種形式的法律外貌。至於巴斯克自治權的形成，是以西班牙政府和巴斯克的代表機關訂定條約的形式簽訂，因為巴斯克民族主義領導人不希望日後巴斯克政體被憲法的明確框架所限制，而是希望能夠置於中央政府和巴斯克機關之間的協定架構下。¹²⁸ 不過，關於「巴斯克特權的修訂」的形式問題還是失敗，最後在憲法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憲法保護並且尊重特權地區的歷史權利。該特權制度的實現，將在憲法和自治法的框架下實行。」特權制度被限制在憲法框架下，而不是中央和地方的協定。

¹²⁴ C. Viver Pi-Sunyer, *Constitución: Conocimiento del Ordenamiento Constitucional*, (Barcelona: Ediciones Vicens-Vives, 1987), p. 25.

¹²⁵ 這兩次被取消的特權都是在卡洛斯戰爭之後，可參閱第二章第三節有關「傳統社會特權的取消」部份。

¹²⁶ José R. Dí az Gijón; Donato Fernández Navarrete; Manuel Jesús González; Pedro A. Martínez Lillo y Álvaro Soto Carmona, *op. cit.*, p. 247.

¹²⁷ Jordi Solé Tura, *Nacionalidades y Nacionalismos en España: Autonomías, Federalismo, Autodeterminación*,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1985), p. 102.

¹²⁸ Jordi Solé Tura, *op. cit.*, pp. 103-104.

巴斯克民族黨不僅最後決定棄權參與制憲，並且要求人民在憲法公投（el Referéndum Constitucional）時棄權或投空白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公投時，雖然以西班牙總投票率的百分之八十七點九通過，但這是符合選舉資格的所有西班牙選民的百分之五十八點九，其中巴斯克地區的總棄權率高於投票率，可以看出當時巴斯克人民對這部憲法並不甚滿意（參見表 3-3）。¹²⁹

表 3-3：一九七八年憲法公投在巴斯克地區的參與率（%）

	吉普斯跨省	比斯開亞省	阿拉瓦省	西班牙
贊成票	27.7	31.1	42.3	58.8
反對票	13.0	9.5	11.4	5.3
空白票	2.2	2.5	4.7	2.4
投票率	43.2	43.9	59.3	67.7

資料來源：José R. Dí az Gijón; Donato Fernández Navarrete; Manuel Jesús González; Pedro A. Martí nez Lillo y Álvaro Soto Carmona, *op. cit.*, p. 277.

（二）巴斯克自治法的制訂過程

憲法第三章「自治區」的規定中，第一五一條規定特別地區的自治法制訂程序。這些特別地區除了安達魯西亞地區外，加泰隆尼亞、加利西亞，以及巴斯克地區又被稱做「歷史地區」（Región Histórica）。

事實上，巴斯克自治法的起源可追溯至西班牙第二共和時期（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當時由巴斯克研究協會（la Sociedad de Estudios Vascos）草擬區域自治法草案，希望協調特權的傳統以及建立巴斯克共同政治機關。¹³⁰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四日在埃斯得亞（Estella）召開巴斯克暨納瓦拉市府大會（Asamblea de Ayutamientos vasco-navarros），草擬「巴斯克自治章程」（Estatuto General del Estado

¹²⁹ José R. Dí az Gijón; Donato Fernández Navarrete; Manuel Jesús González; Pedro A. Martí nez Lillo y Álvaro Soto Carmona, *op. cit.*, pp. 264, 277.

¹³⁰ Manuel Montero, *Historia del País Vasco*, (San Sebastián: Editorial Txertoa, 1995), p. 145.

Vasco)，表明恢復以前特權的意願，¹³¹不過後來並未得到西班牙國會同意。之後也因為巴斯克地區和納瓦拉地區代表理念的差異，使的自治法不能順利推動。幾番波折後，到了一九三六年，因為西班牙內戰爆發，第二共和為了拉攏巴斯克地區人民對抗佛朗哥將軍，因此同意巴斯克自治法，但是佛朗哥將軍並不承認此法的效力。

一九七八年西班牙民主憲法誕生後，允許自治區的成立，巴斯克地區也在格爾尼卡（Gernika）頒佈巴斯克自治法，因為頒佈地點的原因，又稱做「格爾尼卡自治法」(Estatuto de Gernika)。這部自治法是蘇瓦雷資和巴斯克民族黨領導人 Garaikoetxea 協商的結果。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巴斯克自治法公投結果通過，巴斯克三省投票率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以百分之九十點二通過，佔符合資格選民的百分之五十四（參閱表 3-4）。當時主要反對者是一九七八年成立的巴斯克獨立黨，他們認為自治法內容沒有解決民族獨立的基本目標，甚至建立巴斯克社會主義國家，他們並不甘心。

表 3-4：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巴斯克自治法公投結果 %

	比斯開亞省	吉普斯跨省	阿拉瓦省	全部
投票率	59.0	59.9	63.2	59.8
贊成票	90.8	91.9	83.7	90.2
反對票	4.9	4.1	9.1	5.2
廢票和空白票	4.3	4.0	7.2	4.6
缺席率	41.0	40.1	36.8	40.2

資料來源：Santiago De Pablo, & José Luis De la Granja, & Ludger Mees (eds.), *Documentos para la Historia del Nacionalismo Vasco: De los Fueros a nuestros días*, (Barcelona: Editorial Ariel, 1998), p. 159.

¹³¹ José Antonio Vaca De Osma, *Los Vascos en la Historia de España*, (Madrid: Ediciones Rialp, 1996), p. 216.

第二節 巴斯克文化政策之內涵

西班牙民主化過程通過的憲法與巴斯克自治法，基本上保障境內多元族群文化之生存與發展。其中相關文化權限的規定，也成為日後巴斯克文化政策的法源根基。巴斯克文化局的成立，在民主化後的巴斯克地區顯的格外有意義，因為民主化之前的巴斯克文化是被禁止與壓抑的，但此刻卻成為該地區的政策之一，變成是保障與發展的對象。推動巴斯克文化政策可視為巴斯克族群文化被壓抑之後的反彈，但是文化政策對巴斯克族群的意義在哪，應該是巴斯克政府首要釐清的問題。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清楚界定巴斯克文化政策的目標是什麼，更有助於往後的巴斯克文化推動受到巴斯克人民的認同。

一、巴斯克文化政策之法源基礎

(一) 西班牙憲法之內容

雖然西班牙的民主憲法¹³²並不被多數巴斯克人接受，但是它卻為往後西班牙政治發展帶來極大的影響。憲法規定西班牙政體是議會君主制（la Monarquía parlamentaria）開頭就宣示主權在民，是一個權利、民主與社會的國家，而自由、正義、平等與政治的文化多元主義（el pluralismo político）的權利是最高價值。不僅顯示民主國家的精神，其中的政治文化多元主義之價值，也意味著允許境內存在不同的聲音，各個群體的利益有被保護的權利。

憲法第三條指出：「卡斯提亞語為西班牙國語，人民有熟悉使用他的權利」。其中第二、三款也指出：「其他語言可為各自治區之官方語言，應視為文化遺產而受到尊重與保護」。由此可知，巴斯克語不但可在公開場合使用，亦成為巴斯克自治區的官方語言受到尊重。

¹³² 西班牙一九七八年民主化憲法內容參閱自：C. Viver Pi-Sunyer, *Constitución: Conocimiento del Ordenamiento Constitucional*, (Barcelona: Editorial Vicens-Vives, 1987), pp. 167-214.

自治的問題在制憲過程中一直是項重大議題，最終以保有西班牙國家（la Nación española）統一的不可分離原則，授權地方自治。根據憲法第二條規定：「西班牙為所有西班牙人民共有且不可分離的祖國，其憲法建立於此一不能分離的國家個體之上，承認並保障融合境內各民族與地區（las nacionalidades y regiones）之自治權利與之間的團結性。」統一（unidad）自治（autonomía）和團結性（solidaridad）是其確定的原則，之後為了讓自治在上述原則下順利進行，一九八一年二月二日憲法法庭第一次違憲判決（Sentencia de inconstitucionalidad）上說明：「明顯地，自治權涉及到一項有限的權力。實際上，自治權不是主權——主權還是有其限度——，而且由於賦予自治權的各個地區組織是全體的一部份，任何情況下自治的原則都不可以違背統一，而是必須在此原則下才能達到自治的真正意義，如同憲法第二條表達的含意。」¹³³

上述的憲法法庭之判決，一方面強調憲法的法律位階最高外，另一方面也突顯出自治的權限是必須在西班牙國家統一原則內。擁有自治權的各民族與地區（las nacionalidades y regiones）要團結，並遵循確保西班牙國家（la Nación española）的統一原則。其中 nacionalidades 和 Nación española 兩個詞彙之選用，說明西班牙是由不同族群所組成的民族國家（Nación de nacionalidades），它的意義除了承認境內族群文化差異之外，也意味著整合西班牙成為一個民族國家，或說是合法化西班牙民族國家的概念。不同於以往的同化方式，這次是在尊重並且保障境內族群自治權利的原則下進行國家整合。它只強調基本的西班牙民族國家認同，但是在憲法條文內又保障了多元文化政策模式，將許多權限下放到自治區。

憲法第三章則以「自治區」專章規定相關自治原則與權限，包含第一四三條到第一五八條。第一四三條：「允許有共同歷史、文化與經濟特徵相鄰之省分、島嶼，可組織自治政府，成立自治區。」巴斯克自治政府即依此條款在一九七九

¹³³ Eduardoa García de Enterría, *Estudios sobre Autonomías Territoriales*, (Madrid: Editorial Civitas, 1985), p. 100.

年制訂巴斯克自治法，組織巴斯克自治政府。

另外，憲法第一四八條規定國家與自治區權限劃分，第一款條列了二十二項自治區職權，其中關於文化權限部份分別是第十四項：手工藝。第十五項：自治區的博物館、圖書館與重要的音樂公立藝術院校。第十六項：自治區重要的紀念性建築物遺產。第十七項：自治區文化、研究、或視其情況，語言教育的促進。第十八項：自治範圍內的觀光推廣與命令。第十九項：運動推廣與休閒的適當利用。

上述關於推展自治區文化的權力，不僅是對西班牙境內文化差異的尊重，更是日後巴斯克文化局推動的依據之一。而第十七項的語言教育，也讓巴斯克語得以在巴斯克自治區境內推展巴斯克語教育。

（二）巴斯克自治法的內容

一九七九年的巴斯克自治法¹³⁴內容和第二共和時期通過的自治法有一些改變，主要包含巴斯克語作為巴斯克地區的官方語言，使得境內語言不再獨尊卡斯提亞語。

根據自治法第六條規定：「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同為自治區官方語言，人人有學習和使用的權利。而且巴斯克自治區公共機關必須考慮到巴斯克地區語言的多樣性，保障雙語的使用，提出辦法確保其瞭解。沒有人因語言受到歧視。巴斯克語皇家學院（La Real Academia de la Lengua Vasca-Euskaltzaindia）¹³⁵是有關巴斯克語的官方諮詢機構。此外，為了確保巴斯克語在其他地區的遺產地位，除了學術和文化機構維持與他們的聯繫外，巴斯克自治政府也可以向西班牙政府申請呈提國會，批准與其他地區國家建立文化關係的條約或協定（tratatos o

¹³⁴ 巴斯克自治法參考：Parlamento Vasco. *Estatuto de Estatuto del País Vasco*, (http://parlamento.euskadi.net:9090/htmldocs/webdocs/html_c_frameset.html), Dec. 2000.

¹³⁵ 一九一九年，巴斯克語皇家學院由阿拉瓦省、比斯開亞省、吉普斯跨省和納瓦拉省的議會贊助下成立。下分研究處（Sección de Investigación）和保護處（Sección Tutelar）兩個部門。研究處包含：一般字典委員會、文法委員會、專有名詞委員會、方言研究委員會。保護處包含：語言保護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法律委員會。Página Web de Euskaltzaindia. Creación de Euskaltzaindia (1918-1919). (http://www.euskaltzaindia.net/Inicio_c.htm). Jan. 2001.

convenios) 。」

巴斯克自治法第六條不僅確立巴斯克語的官方地位，也保障巴斯克語在巴斯克地區的使用權利，並且進一步推展到其他巴斯克語區對巴斯克語的推廣和保護。這一條文不僅說明巴斯克語對於巴斯克族群的重要，也顯示未來在巴斯克自治法的保障內，巴斯克語的保護和推動將是一項重大的任務。

巴斯克自治法第六條列出上述五款條文，相較其他有關文化條款規定明顯略多。自治法第九條規範巴斯克市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皆已經條列憲法條文，其中第二款 e 項有象徵性的揭示「提供所有市民參與巴斯克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生活。」

自治法第十條規定巴斯克自治區的專屬權利，其中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列出有關文化職權的項目。第十七款規定「無損於憲法第一四九條第二款¹³⁶，有文化職權。」第十八款：「促進與教育藝術和手工藝的相關機構。」第十九款：「歷史、藝術、古蹟、考古和科學等之遺產，自治政府負責執行由國家所規定的保護上述遺產以防出口及掠奪之政策和職責。」第二十款：「非國家執掌的檔案、圖書館和博物館。」此外，第三十六款則規定觀光和運動，休閒和娛樂等項目的權限。

因此，巴斯克文化政策在透過憲法精神和自治法的規範下，保障了巴斯克文化得以在巴斯克自治區發展的空間。而巴斯克語的復興運動也正在這樣的法源基礎下，得以透過文化局的相關政策予以發展。語言對於一個族群象徵的意義，從憲法的條文和巴斯克自治法的規定不言而喻。其他有關文化遺產的保護，則可以保留巴斯克文化精神，從中凝聚其族群意識。

二、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建構之意義

¹³⁶ 憲法第一四九條規定西班牙政府的專屬職權，其中第二款是中央政府的文化服務權限。「無損於自治區擔任的職權下，中央政府將視文化服務為基本的責任和職權，並且提供自治區間的文化交流。」

(一) 文化政策的意義

文化的定義如果是人類生活的總體現，那麼文化政策的界定應該也要符合「人類生活的總體現之政策」。進一步演繹的結果，巴斯克文化政策也應該是「巴斯克居民生活總體現之政策」。也許這樣推論的過程容易陷入直線式思考的陷阱中，但是文化政策的推動本來就應該要將文化融入人民的真正生活型態裡，從日常生活中展現其文化內容，無形中讓人民產生對該文化的認同。

然而，從界定文化政策是什麼看來，文化政策的廣義與其模糊的性質，也很難讓人瞭解到底何謂文化政策。一九六〇年代各國代表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一次文化會議上，咸認為不應該冒然對文化政策下定義，因為考慮到各國文化有其差異性，所以文化政策內容也就不盡相同。¹³⁷所以，文化政策對於巴斯克自治區的定義，最好的方式就是透過巴斯克文化政策內容的探究過程中展現。

雖然差異性導致界定文化政策是什麼有困難，不過聯合國報告書中也感受到文化政策的兩大要義：¹³⁸

1. 文化政策是為滿足民眾需求而來的。不能與民眾脫節。換言之，要生活化，要和民眾打成一片。
2. 文化政策的內涵是寬廣的，絕不只限於歷史文化或狹義的文學、藝術。換言之，是「人文」化的、「科學」化的，涵蓋了思想層面，像價值觀、人生觀等，也涵蓋了生活層面，分享科技成果，遵守社會規範等。¹³⁹

上述的要義說明文化政策不僅涵蓋思想層面，也包含生活層面，必須滿足民

¹³⁷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編著），*文化行政*，（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8年），頁154。

¹³⁸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編著），*前揭書*，頁155。

¹³⁹ 一九九八年，在Stockholm舉行的「文化政策發展之政府間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提出「文化政策發展之行動計畫」，前言再度強調文化是：就其廣義言之，文化現在可以說是不同的精神、物質、智識和感情等特徵的複合體，這個複合體也是社會或社會團體的特色。它不僅包含藝術和文學，也包含生活型式、人類的基本權利、價值體系、傳統和信仰。」UNESCO, *Action Plan on Cultural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http://www.unesco.org/culture/development/policies/conference/html_eng/actionpl1.shtml), Mar. 2001.

眾需求。如果一個社會是由不同的族群文化所組成，那麼毫無疑問，文化政策也就是滿足不同的族群之需求。所以精神上來說，文化政策是要尊重多元社會的文化內容，從中發展出一個尊重差異性的社會。

（二）巴斯克族群認同危機與文化政策的關係

長久以來，西班牙中央政府透過政治和經濟的整合，已經使得西班牙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民族國家之路。但是迄今西班牙境內仍然存在種種社會問題和認同危機，究其原因，乃是統治者忽略了境內族群、語言和文化的差異，硬是以霸權心態致力於單一的西班牙國家認同。這樣的國家整合方式，表面上雖然有助於國家統治，但是期待的西班牙民族認同也只是空泛的一層外衣。壓抑的結果並未消滅境內多元族群文化的聲音，反而族群間的歧異在西班牙民主化後一一浮現。

從爭取自治的過程，到巴斯克自治法條文明訂巴斯克語為保護與復興的對象，不難看出巴斯克地區領導者想獲得更多的自治權限，並且保護巴斯克文化（或說是塑造巴斯克族群認同）。但是如同前面第二章提過的，當今具備巴斯克語能力者已經不及巴斯克人口的四分之一，而且在西班牙工業化後，巴斯克境內有很多的外來移民。多元族群文化的情形已經不只是西班牙境內的問題，同樣地它也存在巴斯克地區。逐漸消逝的巴斯克語，和慢慢增加的外來移民及其後代，在民主化後已經成為巴斯克族群認同的危機。

總結來說，在民主化初期的巴斯克社會之認同危機，一方面是必須保護萎縮的原生巴斯克族群文化，例如巴斯克語等等；另一方面又要兼顧工業化後，外來移民及其後代對巴斯克社會內部的衝擊，例如怎樣在保護原生巴斯克族群文化之餘，也融合巴斯克境內不同的移民文化，賦予巴斯克自治區新的文化身份，建構出新的巴斯克族群認同。

傅西（Juan Pablo Fusi）也認為在一八七六年巴斯克開始工業改革後，已經是個多元、分歧、多樣和異質的社會（una sociedad plural, segmentada, diversa y heterogénea）。因此，應該深入分析多元社會的性質和作用，並且探討其中所代

表的意義，而有兩點是不能迴避的：¹⁴⁰

1. 一個多元社會的穩定與作用需要其多樣的特點來調和與整合。
2. 文化多元主義（pluralismo cultural）和政治民主是共存的；多元等同於自由的社會。

傅西的兩點見解，道出巴斯克地區未來應該成為一個尊重多元文化與民主政治的社會。因為既然是個多元社會，就要在其多樣的特點上進行調和，以尊重為前提，如此才能顯現民主自由的真諦。傅西進一步指出，巴斯克當時的架構必須找到不同的次文化和少數之間的平衡之整合政策；克服排外主義的調和政策；開放與共識政策，排除排外主義的派別和片面的強求。¹⁴¹所以，巴斯克特性應該是個折衷主義與等待建構的重點，這不只是文化政策必須處理的問題，也是巴斯克政府施政的基礎。

不同的族群文化多半不願在國家整合過程中被同質化，巴斯克族群文化不願在西班牙國家整合中消失殆盡，同樣地巴斯克境內也應該以多元文化政策允許境內不同文化的展現。如此的工作不但是文化局的施政方向，也才能保護巴斯克社會的文化內容，因為文化既然是人類生活的總體現，就要尊重全面的生活本質和精神。

Thomas C. Davis 曾經作過巴斯克認同模式的研究，透過巴斯克人對於建立「巴斯克國家」的看法將他們分成兩大類：激進建國者和非建國者。結果指出，不管是激進的支持建立巴斯克國家或認為沒有必要建立巴斯克國家的受訪對象，他們對其自身的族群性皆有強烈的歸屬感。而其中認為沒有必要建立巴斯克國家者，更執著於族群性的具體表現；例如語言、家庭和土地等等。¹⁴² Thomas 進一步分析指出，激進建國者乃是察覺有股強大的力量危及巴斯克族群共同體

¹⁴⁰ Juan Pablo Fusi, *El País Vasco: Pluralismo y Nacionalidad*, (Madrid: Alianza Editorial, 1984), p. 254.

¹⁴¹ Juan Pablo Fusi, *op. cit.* p. 254.

¹⁴² Thomas C. Davis, "Patterns of Identity: Basques and the Basque Nation", *Nationalism & Ethnic Politics*, (London: Frank Cass, Vol. 3, No. 1, 1997), p. 78.

(Basque ethnic community) 的生存，所以認為建立巴斯克國家有助於保護與發展「巴斯克特性」(Basqueness)。

因此，即使對於獨立建國有不同的看法，巴斯克族群共同的認同就是他們的「巴斯克特性」。而這些特性就是所謂的巴斯克文化之內容，一種屬於巴斯克族群的標記。所以 Thomas 的結論認為，即使巴斯克地區的族國主義份子與西班牙國家有很深的歧見，但是透過溝通、對話與合作，可以從保存巴斯克文化開始，作為一種和解的開始。而相互的承認其文化上的差異，不僅是對其族群性的尊重，更是處理當今巴斯克危機的方法。¹⁴³

三、巴斯克文化政策目標

公共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解決問題，巴斯克文化局成立的目標除了發展巴斯克文化以外，塑造巴斯克文化認同應該是最大的考量。前面一節所分析的巴斯克認同危機中，除了逐漸萎縮的巴斯克語外，境內外來文化的衝擊也是挑戰巴斯克認同的因素。即使巴斯克人對於獨立建國與否的政治態度不一，他們卻一致關心其族群認同的標記。如何處理上述這些問題，就攸關巴斯克文化局訂定的目標了。

巴斯克自治政府於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創立巴斯克文化局，不僅標示西班牙民主化後中央權力之下放，更顯示其境內將朝向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一九八〇年發展迄今，關於文化政策的推廣範圍逐漸增加，從一九八四年的巴斯克文化局中央機關組織就可以看出他們關心的方向。一九八四年的文化局¹⁴⁴在局長以下設副局長辦公室 (Viceconsejería de Cultura)，其中局長領導的指導委員會 (Consejo de Dirección) 負責文化政策的制訂，業務課 (Dirección de Servicios) 也是直接隸屬局長，負責所有文化局的法律、經濟和行政職權。副局長辦公室則主要掌管所有文化局的指導中心業務，包括：

¹⁴³ Thomas C. Davis, *op. cit.* p. 82.

¹⁴⁴ BOPV, *Decreto 153/1984, de 5 de Junio, del Departamento de Cultura, por el que se establecen las normas orgánicas de este Departamento*, Boletín N. 1984102,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26891&CONF=bopv_c.cnf), Mar. 2001.

1. 巴斯克語推廣課 (Dirección de Promoción del Euskera)

巴斯克語推廣課負責推廣巴斯克語，將巴斯克語視為產生與傳播巴斯克文化的重要語言。支持巴斯克語規畫之活動，提供必須工具以增強巴斯克文化認同。

145

2. 青年及共同體行動課 (Dirección de Juventud y Acción Comunitaria)

青年及共同體行動課負責制訂與執行社會文化推廣之計畫，針對青年、家庭、老年及其他特殊領域的活動之推廣與組織；推動成立青年及共同體單位的社團；維持和其他在公、私領域負責相關業務的機關組織之關係。

3. 運動課 (Dirección de Deportes)

運動課負責巴斯克居民各階層的體育和娛樂之實踐與發展，並且支持巴斯克傳統運動的實踐以及傳播至巴斯克自治區以外。

4. 文化創造與傳播課 (Dirección de Creación y Difusión Cultural)

文化創造與傳播課負責發展文化及藝術創造，推廣與傳播藝術和文化；音樂與戲劇的創造、保護和傳播；著作權的登記和保護之法律制度；巴斯克電影和民俗的發展；監督視聽媒體的生產、分配、銷售和公開展覽。

5. 歷史暨藝術遺產課 (Dirección de Patrimonio Histórico-Artístico)

歷史暨藝術遺產課負責保護、重建和傳播歷史暨藝術、考古學、人種誌等之遺產；保存與加強博物館、檔案室、文件財產和文獻目錄；規畫圖書館政策和書籍推廣，以及執行展覽和其他類似活動。

¹⁴⁵ 參閱前註之巴斯克官方公報，一九八四年第一五三號法令第四條。其餘的四個課分別明文規定在第五、六、七、八等條款。

上述的五項中央組織和其負責職權，顯示巴斯克政府重視的文化內容除了巴斯克語外，也關心其他具有巴斯克特色的運動和民俗等等。法令中也規定文化的發展或傳播必須普及巴斯克居民各階層，並且支持文化相關社團的成立。這些職權和活動範圍發展迄今並未有重大改變，根據一九九九年巴斯克新政府的文化局其職責與活動領域¹⁴⁶規定如下：

— 運動

— 青年與共同體發展。

— 歷史藝術遺產的經營管理與保護；博物館、圖書館與檔案室。

— 語言政策。

— 巴斯克語的推動。

— 藝術與文化活動及其傳播。

— 大眾媒體；廣播電台的核准與頻率分配。

— 根據法令與條例，領導附屬或隸屬於文化局的自治區機關、私立的公開實體與公立團體。

— 法令與條例賦予的其他權能。

根據上述內容可歸納出巴斯克文化政策的發展目標有三個方向：

1. 形成巴斯克市民社會：

從青年與共同體行動和發展言之，巴斯克文化政策將關心的對象放在巴斯克這個空間和巴斯克所有居民身上，透過文化活動與其他相關行動來塑造一個新的巴斯克社會。將對象擺在所有巴斯克各階層的概念，無疑是要將文化深入巴斯克社會，鼓勵境內所有居民的參與，並且透過文化的參與和交流，期待凝聚共識，一個接納所有居民的新巴斯克共同體意識。此外，文化局也支持相關社團的成

¹⁴⁶ Página Web de Euskadi, *Funciones y Áreas de Actuación*, (http://www1.euskadi.net/helbideak/estru_gv/indice_c.htm), Mar. 2000.

立，充分顯示有意將文化地方化，並且讓這些社團自主性地展現文化內容。如此孕育文化於地方，不僅提高對其居住地的認同，加上居民的共識形成，為了處理攸關居住地生活問題而形成一種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共同體。而這股由下而上的自主性力量，正是促成巴斯克市民社會形成的關鍵。

2. 巴斯克語之復興：

巴斯克文化局將巴斯克語視為凝聚巴斯克認同的重要標記，因此在文化局相關職權上可看到相當多的復興巴斯克語運動。語言政策明確規範和推展巴斯克語，大眾媒體也有助於巴斯克語的教育和推廣，例如電視和電台都可播送巴斯克語節目，無形中就會讓巴斯克居民接收到巴斯克語教育。

3. 文化遺產之維護：

文化遺產象徵巴斯克人的過去，而對過去記憶的塑造，關係著是否凝聚巴斯克認同意識。博物館、圖書館與檔案室成為巴斯克文化遺產保存的地方，歷史暨藝術、考古學、人種誌等之遺產則是其保護的對象。此外，該政策可視為表現巴斯克文化認同之工具或策略，並促進市民的政治參與，且藉由文化遺產之維護與文化活動之推動，吸引觀光而形成經濟上的效益，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第三節 巴斯克政府與文化政策組織架構

巴斯克文化的意義，原本應該代表巴斯克居民日常生活的總體現。這樣的意義下發展出來的巴斯克文化，應該是一種自發性的文化活動，而不是一些權力機關制訂的文化政策所規範的文化活動。但是，巴斯克文化在受到壓抑與禁止多年後，原本存在巴斯克社會與代表巴斯克人的日常生活已經遭到改變。一些原本存在巴斯克社會的自發性文化活動不是消失了，就是質變了。而民主化後的巴斯克

政府，代表多數巴斯克人選出的政府，自然肩負著還原巴斯克文化的重大任務。巴斯克政府到底在文化政策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色，才能夠一方面完成多數巴斯克選民的期待，一方面又能不失偏頗地呈現巴斯克文化內容。此外，從推動文化政策的機關組織進行觀察，也將呈現巴斯克政府所重視的文化事務。

一、巴斯克政府的組成

(一) 巴斯克自治政府機關

根據巴斯克自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巴斯克自治政府的權力運作機關是：議會（Parlamento）政府及其主席（Presidente o Lehendakari）。而上述權力機關所在地是阿拉瓦省省會維多利亞（Vitoria; Gasteiz）。

1. 議會：巴斯克議會為巴斯克自治區最高立法機關，除了有自治區立法權外，也是推動或監督政府行動的機關。巴斯克議會由七十五名代表組成，由巴斯克三省經過普通、自由、直接和不記名四大原則，採取比例代表制（representación proporcional）各選出二十五名，任期為四年。
2. 政府：¹⁴⁷巴斯克政府由其主席和各局局長組成，是代表自治區行政與管理的機關，向巴斯克議會負責。各局事務的表現由局長個人向政府主席負責，但所有局長則必須為政府的全盤政策集體向巴斯克議會負責。除了草擬法案提交議會審查的職權外，政府主要的職權是發佈法令（decretos）和決議（resoluciones），而且這是不需要經過議會批准，而各局局長也有發佈相關該局事務的命令（órdenes）之權力。¹⁴⁸

¹⁴⁷ 以巴斯克自治法第二篇第二章關於巴斯克政府和其主席的權力為基礎，巴斯克議會於一九八一年通過巴斯克自治區的「政府法」(Ley de Gobierno)，詳細規範巴斯克政府的組成和職權，以及政府和議會之間的關係。該法分為七篇，共六十七條，七篇分別是：「巴斯克自治區的主席、政府、局長、職責委派、政府和議會關係、立法法令、一般規範」。參閱：BOPV, LEY 7/1981, de 30 de Junio, sobre "LEY DE GOBIERNO",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28403&CONF=bopv_c.cnf), Oct. 2000.

¹⁴⁸ Michael T. Newton, with Peter J. Donaghy, *Institutions of Modern Spain: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3. 主席：巴斯克政府主席是巴斯克自治區最高代表，由巴斯克議會任命，西班牙國王同意。主席有權任命和解僱局長職務，同時必須對影響該自治區的重大政治決定負責。巴斯克歷任主席為：Carlos Garaikoetxea Urriza(1980, 1984), José Antonio Ardanza Garro (1986, 1990, 1994), Juan José Ibarretxe(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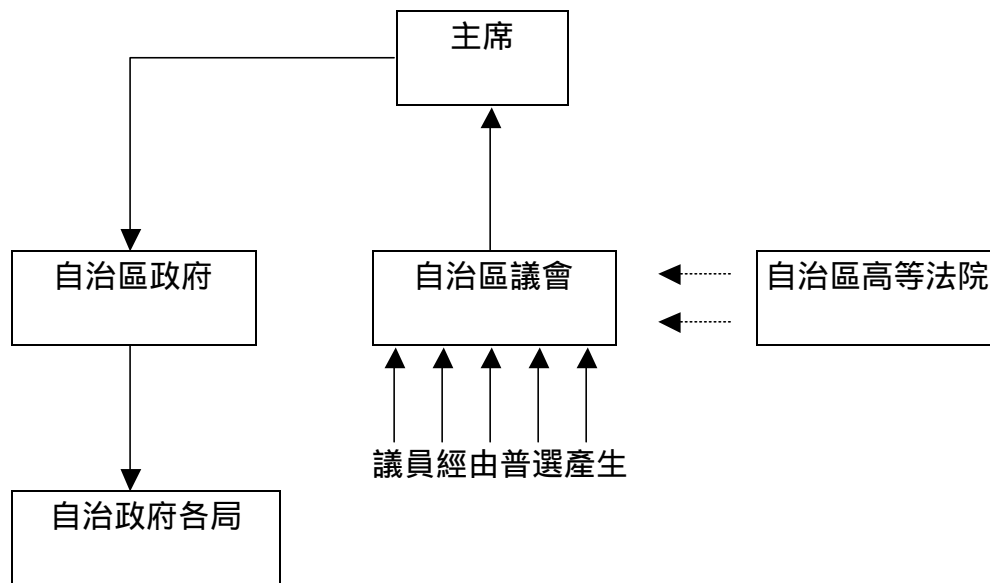


圖 3-1 自治機關圖

資料來源：Michael T. Newton, with Peter J. Donaghy, *Institutions of Modern Spain: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Gu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31.

(二) 一九九九年新任政府組成

一九九八年巴斯克自治區選舉結果仍然由巴斯克民族黨獲得多數選票，隨後由該黨和 EA 黨組成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二年任期的聯合政府。由巴斯克民族黨 Juan José Ibarretxe 擔任巴斯克政府主席，副主席也是由民族黨黨員 Idoia Zenarruzabeitia Beldarrain 女士擔任。此外，巴斯克政府共設十個局¹⁴⁹，分別是：

Gu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33.

¹⁴⁹ Página Web de Euskadi, *Composicion del Gobierno Vasco*, (http://www1.euskadi.net/helbideak/estru_gv/indice_c.asp), Feb. 2001.

1. 財政與公共行政局：局長是同時擔任副主席的 Idoia Zenarruzabeitia Beldarrain 女士（巴斯克民族黨）。
2. 教育、大學與研究局：局長是 Inaxio Oliveri Albisu（EA 黨）。
3. 內政局：局長是 Javier Balza Aguilera（巴斯克民族黨）。
4. 工業、商業與觀光局：局長是 Josu Jon Imaz San Miguel（巴斯克民族黨）。
5. 司法、勞工與社會安全局：局長是 Sabin Intxaurreaga Mendibil（EA 黨）。
6. 衛生局：局長是 Gabriel Marí a Inclán Iribar（巴斯克民族黨）。
7. 文化局：局長是 M. Carmen Garmendia Lasa 女士（巴斯克民族黨）。
8. 區域安排、住宅與環境局：局長是 Francisco José Ormazabal Zamakona（EA 黨）。
9. 交通與公共事業局：局長是 Álvaro Amann Rabanera（巴斯克民族黨）。
10. 農業與漁業局：局長是 Iñaki Gerenabarrena Martinez de Lahidalga（巴斯克民族黨）。

二、巴斯克政府在文化政策扮演之角色

自從一九八〇年巴斯克自治政府成立以來，巴斯克民族黨一直是巴斯克地區的第一大黨。不僅歷屆巴斯克政府主席皆由巴斯克民族黨擔任，該黨黨員也佔據巴斯克政府組織的核心地位。巴斯克自治區這樣的政治文化特色，自然反映在政府政策的制訂上，因為不同政黨本身的不同理念，即是經由執政過程來實踐。

政黨透過意識型態描繪未來的發展方向與原則，同時透過意識型態的建構得到選票，進一步獲得執政權力，因此意識型態通常是行動取向的。巴斯克民族黨的民族主義色彩，自然呈現在巴斯克政府文化政策的發展方向。巴斯克民族黨意識型態的主要原則第四點指出，「巴斯克民族黨視巴斯克語為巴斯克民族語言，

要求巴斯克語的規範化是被尊重的民族責任。」¹⁵⁰因此，一九八二年巴斯克議會公佈「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Ley básica de normalización del uso del Euskera)，之後巴斯克政府就在推動巴斯克語計畫上扮演主要的角色。由此可知，政府的意識型態通常主導著文化政策的發展。

文化政策通常代表政府在文化行動的具體發展綱領，然而受到意識型態主導的文化行動是否會和文化的本質相呼應，則是文化政策制訂者面臨的抉擇問題。文化的本質若以民間日常生活文化來理解，文化行動或具體的文化政策則是代表政府所尋求的文化內容。基本上，文化行動的方向可以概略分成兩點，一是復興傳統文化，二是融入外來文化。復興傳統文化意指恢復文化本質，其內容是象徵該文化群體的價值。例如巴斯克語對巴斯克族群的價值，或者其它巴斯克文化遺產或精神等等。因為文化是有延續性的，是一特定群體的時間和經驗所累積而成。但是也許像巴斯克文化曾經遭受其它政權的禁止而沒落，因此復興巴斯克文化的傳統，自然就象徵將巴斯克文化的本質回歸於巴斯克社會。另一方面，融入外來文化的概念和文化交流與融合的意義是類似的，因為允許多元文化共存是當前民主國家的價值之一，多元文化和民主自由在此是相得益彰的概念，巴斯克政府身為西班牙民主國家境內的地方自治組織，理論上在文化政策施行也該符合這個價值體系。

事實上，巴斯克政府的文化政策理念，大體上也反映出上述兩點文化行動方向。在巴斯克政府的「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政府綱領」(Programa de Gobierno, 1999-2002)計畫中，揭示文化和語言政策是：「一個整合與開放世界的文化政策」(Una política cultural integradora y abierta al mundo)，並且指出文化對社會的重要性：¹⁵¹

¹⁵⁰ EAJ-PNV, *Ideología: Principios Generales*, (<http://www.eaj-pnv.com/home.html>), Mar. 2001.

¹⁵¹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政府綱領」前言揭示巴斯克政府是全體巴斯克社會的政府，綱領中有四點協議：1. 和平過程的鞏固。2. 經濟推動與就業。3. 生活品質與社會正義：一個開放、團結與社會化整合的國家。4. 歐洲的巴斯克政府：面對歐洲建構過程，讓我們的自治政府實現與適應。其中第三點協議又包含七項子計畫，第四項即是有關「文化和語言政策：一個整合與開放世界的文化政策」。全文參見：Página Web de Euskadi, *Programa de Gobierno*

文化是社會認同和凝聚的要素，同時也是使該社會有活力並且讓它發展和進步的要素。

在一個持續不斷全球化世界的新趨勢下，我們今日的文化提案是承擔這個趨勢的賭注。因此這個賭注集中在形成一個維持其特徵與認同的巴斯克文化，分享世界文化，同時貢獻巴斯克文化最美好的全部給予這世界。

由此可知，巴斯克政府一方面要扮演維持巴斯克文化特色與認同的角色，同時也要和外來文化交流，共同豐富文化的內容。而文化除了傳承與交流以外，創新也是文化活力的展現。為了達到「文化復興、文化交流和文化創新」的三大方針，巴斯克政府認為下列幾點是必須的：

1. 推動成立「巴斯克文化委員會」(Consejo Vasco de Cultura)，作為不同機關層級的協調和對話之論壇，並且是宣傳巴斯克境內的文化提案之公、私立實體努力的匯集體。
2. 推動成立有助於文化創造和不同創造者間的關係之設備。因此必須所有機關在文化下層結構方面的預估和共同行動。
3. 保護維持和推動巴斯克文化遺產。
4. 發展和歷史及巴斯克文化遺產有關的博物館之完整政策。
5. 發展幫助文化生產及創造的政策。同時和巴斯克的造形藝術博物館配合，推動幫助若干巴斯克藝術家的政府機關行動。
6. 保護與增進歷史藝術利益的遺產基金，以及和保管上述基金的團體合作之形式。

(1999-2002), (http://www.euskadi.net/infogv/legislatura_c.htm), Mar. 2001.

7. 加強我們文化的對外影響，促進巴斯克創造者和世界以及歐洲的創造中心和趨勢之經驗交流，並且將巴斯克文化產品出席國際舞臺。
8. 推動「巴斯克體育委員會」(Consejo Vasco del Deporte)，協調巴斯克體育政策。同時開始規範地發展「巴斯克體育法」(Ley Vasca del Deporte)。

巴斯克政府在文化政策扮演的角色，除了促進並且推廣文化活動，實際上也欲建立合作管道和不同團體進行對話，秉持多元文化的民主原則。至於成立不同政府機關來推動文化政策，雖然部份帶有巴斯克文化管理者的角色，不過從巴斯克民族黨多年來的得票率看來，巴斯克政府的施政是通過巴斯克社會檢驗過的。

152

三、巴斯克文化政策組織架構

(一) 巴斯克文化局組織架構之發展

巴斯克政府負責巴斯克文化行政的最高機關為巴斯克文化局，但是二十餘年以來，巴斯克文化局的職權範圍並非一成不變。一九八〇年巴斯克自治政府正式成立時，巴斯克文化局即為當時的主要政府機關之一。一九八三年三月，巴斯克政府主席宣佈廢除原先的文化局和教育局，而將兩局結合成為「教育與文化局」(Departament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並且隨即在七月頒佈該局的組織架構。¹⁵³一九八四年時再改名為巴斯克文化局，但是一九八七年的巴斯克政府將原先的「商業與觀光局」中的觀光職權劃分給文化局，文化局加入觀光職權後改名為「文化與觀光局」(Departamento de Cultura y Turismo)。直到一九九五年，「文化與觀

¹⁵² 巴斯克民族黨雖然得票率都未過半數，但是多年來都以相對多數的選票獲得執政權。因此，相對多數的巴斯克人民顯然還是支持該黨的執政。

¹⁵³ 該組織架構主要整合原本教育局和文化局職權，在局長下設立：一、教育副局長室；二、大學與研究副局長室；三、文化副局長室。參見：BOPV, DECRETO 145/1985, de 27 de Junio, del Departament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por el que se establecen las normas orgánicas del Departament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concor?C=&FRASE=V%E9ase+DECRETO+198300145+de+27%2F06%2F1983+publicado+con+fecha+27%2F07%2F1983++&BOTON.x=10&BOTON.y=14), Feb. 2001.

光局」才被巴斯克政府改回原來的文化局，全權負責文化事務。至於觀光的職權則已經劃入商業局的權責內，到一九九九年的巴斯克政府時已經名為「工業、商業與觀光局」(Departament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從一九八〇年文化局成立之後，巴斯克文化局的內部機關不斷增加，直到一九八四年的文化局已經初具規模。¹⁵⁴而一九八七年再增加觀光職權後，文化局的主要組織也有所改變，一九八七年的文化與觀光局主要組織在局長下設有：¹⁵⁵

1. 文化副局長室 (Viceconsejería de Cultura)：直屬下級為巴斯克語推廣課、文化創造與傳播課、歷史暨藝術遺產課。
2. 青年與運動副局長室 (Viceconsejería de Juventud y Deportes)：下設青年及共同體行動課、運動課。
3. 觀光副局長室 (Viceconsejería de Turismo)：下設觀光課。
4. 業務課 (Dirección de Servicios)。
5. 局長諮詢內閣 (Gabinete de Apoyo al Consejero)。

和一九八四年的文化局相比較，一九八七年的文化與觀光局新編制了青年與運動副局長室，將原本隸屬在文化副局長室的青年及共同體行動課和運動課劃分出來。此外，新增的觀光副局長室下設觀光課負責向觀光副局長提議並直接監督有關旅遊公司和活動的活動計畫、旅遊推動的計畫。而局長諮詢內閣也是新編制的主要機構，主要是提供文化局局長諮詢與支援的服務，支援局長執行大眾媒體 (Medios de Comunicación Social) 方面文化與觀光局認可的職權，並進行有關文化性質主題的研究與報告，作為設計文化政策的基礎。此外也提供局長和該局職權相關的意見和計畫，並且和副局長室們合作擬定活動計畫。引導該局和其他公

¹⁵⁴ 關於一九八四年的文化局組織架構可參閱本章第二節的第三小節論述，該小節說明當時的文化局機關組織和其基本職權範圍。

¹⁵⁵ BOPV, *DECRETO 266/1987 de 14 de Julio, por el que se establece la estructura orgánica del Departamento de Cultura y Turismo*,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20562&CONF=bopy_c.cnf), Mar. 2001

共行政機關維持禮節性關係，並安排和出版社、電台和電視等大眾媒體做例行接觸。安排文化與觀光局的官方和公共行動，向局長直接或間接報告會影響該局的所有事件或消息等，並且管理出版檔案室（Archivo de Prensa）。

（二）一九九九年巴斯克文化局組織架構

新任巴斯克政府任期是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而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三五九號法令建立巴斯克文化局組織機關。主要行政架構在文化局局長下設立下列機關：¹⁵⁶

1. 指導委員會（Consejo de Dirección）：由局長主持，主要成員為兩位副局長、局長內閣課長，和業務課長共五人。負責協助局長擬定文化局政策、文化局各機關的協調活動、以及幫助局長其他事務，呈交局長請他考慮。
2. 局長內閣課（Dirección del Gabinete de la Consejera）：主要職權和一九八七年的局長諮詢內閣（Gabinete de Apoyo al Consejero）類似，但增加「根據現行規範與協議，實行協調方法以發展巴斯克政府在制訂與實行歐洲聯盟（la Unión Europea）政策時的參與」。
3. 業務課（Dirección de Servicios）：主要是引導文化局和巴斯克自治區的行政中央管理業務之間的關係。重要職權除了提供文化局在制訂法律（Ley）與法定規定（disposiciones reglamentarias）時必須的技術援助以外，尤其在文化局和其附屬機關行政體之預算草案的制訂和協調也扮演重要角色。另外也提議文化局人事政策，行使人事首長職權，但是局長職權除外。
4. 文化、青年與運動副局長室（Viceconsejería de Cultura, Juventud y Deportes）：將一九八七年文化副局長室和青年與運動副局長室的職權結合為一，除了巴斯克語言推廣事務歸為語言政策副局長室的職權外，下設：

¹⁵⁶ BOPV, *DECRETO 359/1999, de 19 de octubre, por el que se establece la estructura orgánica del Departamento de Cultura*,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A&DOCN=000023420&CONF=bopv_c.cnf), Mar. 2001

- (1) 文化遺產課：由文化遺產中心 (Centro de Patrimonio Cultural)、文獻遺產中心 (Centro de Patrimonio Documental)、書籍與圖書館處 (Servicio del Libro y Bibliotecas) 組成。
- (2) 文化創造與傳播課：負責音樂、戲劇、舞蹈、視聽與造形藝術等方面的活動。保存與傳播上述遺產，並且促進巴斯克境內的音樂交流，推動巴斯克文化產物的對外傳播。
- (3) 運動課：推動巴斯克境內體育活動，並將巴斯克運動 (el deporte vasco) 推廣至全西班牙甚至國際上，領導並管理巴斯克體育團體的登記。根據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的第十四號巴斯克運動法規定，有四個附屬機構：巴斯克奧林匹克推動委員會 (El comité Vasco de Promoción Olímpica)、巴斯克運動學校 (La Escuela Vasca del Deporte)、巴斯克運動醫學中心 (El Centro Vasco de Medicina del Deporte)、技術改進中心 (El Centro de Perfeccionamiento Técnico)。
- (4) 青年及共同體行動課：讓青年們能夠融入巴斯克社會，發展巴斯克自治區青年計畫 (el Plan Joven de la Comunidad Autónoma de Euskadi)。擬定兒童與青年、共同體發展、休閒與娛樂等政策的規範計畫，並且推動青年與國際間交流，例如青年與青年交流的歐洲方案 (Programas europeos para la juventud e intercambios juveniles) 等。巴斯克青年文獻與資訊之協調中心 (El Centro Coordinador de Información y Documentación Juvenil de Euskadi) 為其附屬機構。
5. 語言政策副局長室 (Viceconsejería de Política Lingüística)：與發展巴斯克語規範化的機關團體合作，制訂語言政策並且推動巴斯克語使用的規範化。巴斯克語諮詢委員會 (El Consejo Asesor del Euskera) 是其附屬機關，另外設立兩個直屬下級：
 - (1) 巴斯克語計畫課 (Dirección de Planes de Euskera)：負責巴斯克語在巴斯克公立機關與其他私立組織的使用規範化。設計並且推動公、私立機關組織的巴

斯克語計畫，提出工作和通訊語言的指示，並且針對上述單位提出翻譯標準。在定契約、人員的長久培養、公佈、行政授權的活動、補助和幫助等方面，提出語言標準。

- (2) 巴斯克語協調與推廣課 (Dirección de Coordinación y Promoción del Euskera)：進行分析、研究與調查的功能，旨在推動並鞏固巴斯克語成為社會生活所有領域的文化傳播與溝通的語言。在不影響巴斯克語諮詢委員會的地名學特別委員會 (la Comisión Especial de Toponimia) 之權責範圍內進行地名規範化的活動。在無損教育、大學與研究局的職權下，推動並協調社會語言學的調查。規畫、協調並且進行巴斯克語文獻之標準化 (estandarización) 和現代化 (modernización) 的工作追蹤。

上述機關組織是巴斯克文化局的主要機關，另外在巴斯克三省各設立文化局作為地方的文化行政機關，以協助巴斯克政府文化行政的推動。此外，也有附屬文化局的行政機關團體。像「成人巴斯克語暨巴斯克語讀寫能力教學協會」 (HABE, Institute for the teaching of Basque and Basque Language Literacy to adults)¹⁵⁷，巴斯克體育協會 (Instituto Vasco de Educación Física)，巴斯克電台電視台 (Radio Televisión Vasca)，巴斯克管弦樂隊 (Orquesta de Euskadi) 等。

¹⁵⁷ 巴斯克議會於一九八三年第二三號法通過成立該協會，旨在推廣成人的巴斯克語與其讀寫能力。關於該協會組織架構可參閱：http://www.habe.org/principal_i.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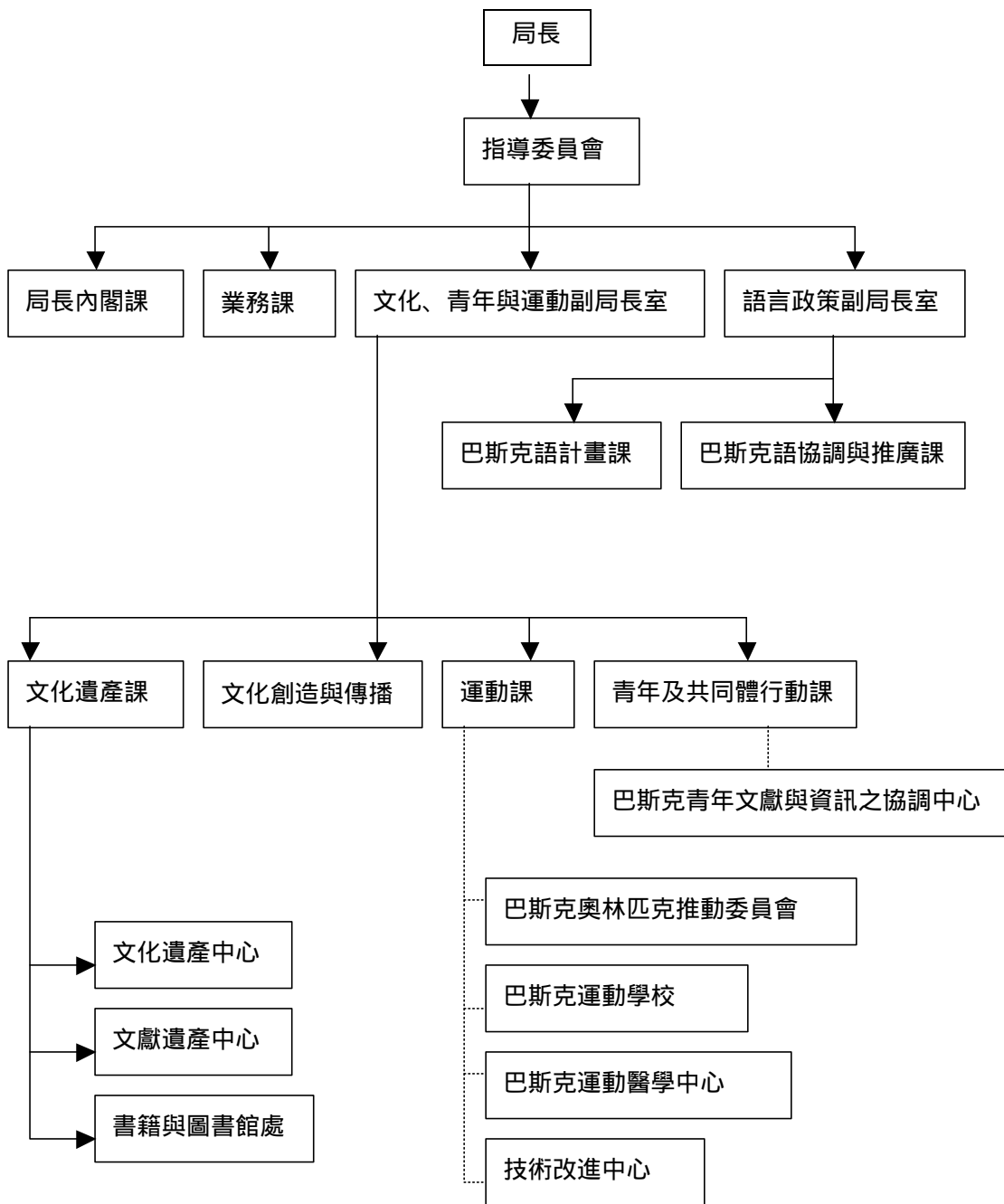


圖 3-2 巴斯克文化局組織架構圖

註： ———> : 直屬
 : 附屬

第四章 巴斯克文化政策之具體行動

巴斯克文化局成立迄今已逾二十年，期間頒佈的文化政策文件很多，推動的文化行政範圍也日益廣泛。經過第三章的分析發現，不管是從文化局的組織架構或是其職責與活動領域規定，巴斯克文化局發展的目標基本上有三大方向：第一是巴斯克語之復興，第二是形成巴斯克市民社會，第三是文化遺產之維護。而這三大方向攸關文化局處理巴斯克族群所遇到的認同危機，因此集中焦點觀察所推動的相關政策，將易於掌握文化局的具體行動，也有助於進一步分析文化政策的成效。

本章將先探討推動巴斯克語的法令，其中「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Ley básica de normalización del uso del Euskera)代表巴斯克政府推動巴斯克語的開端。透過該基本法的剖析，再探討推動巴斯克語的領域。其次藉由文化活動與文化業之發展，觀察文化局如何再生巴斯克文化生活。最後剖析一九九〇年的「巴斯克文化遺產法」(Ley de Patrimonio Cultural Vasco)，並深入研究推動機關與具體之行動。

第一節 巴斯克語之復興

早在一九五〇年代，西班牙的少數族群語言復興運動已經暗中進行。形成暗中發展語言替代的趨勢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是大量的移民潮為了找工作，從西班牙的卡斯提亞語區，移入擁有自己族群語言的加泰隆尼亞語和巴斯克語區¹⁵⁸；第二個原因則是現代的媒體出現，但是卻只被允許播放卡斯提亞語，變成影響已經勢弱的加泰隆尼亞語和巴斯克語之生存；第三則是佛朗哥政府時期實行的全面

¹⁵⁸ 加泰隆尼亞地區人口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五年間成長百分之七十五，至於巴斯克地區的情形可參考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中有關現代化過程巴斯克移民潮問題。

文化和語言同質化政策。¹⁵⁹因此，復興巴斯克語的重點，除了法律層面有具體的措施以外，涵蓋的範圍不只是學校教育，還包括傳播媒體應該有巴斯克語言節目等。本節將先探討使用巴斯克語的規範法，再進一步研究巴斯克的學校教育和公共行政機關如何來推動。至於傳播媒體部份，將在第二節的文化業內容上進行論述，因為巴斯克語在文化業的角色，關係著巴斯克市民生活的再生。

一、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

(一) 巴斯克語規範化之歷史發展

在西班牙民主化之前，巴斯克語的使用在佛朗哥將軍執政的六〇年代以前是被禁止與壓迫的。但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在皇家巴斯克語學院（Royal Basque Language Academy）的領導下，逐漸發展巴斯克語的標準格式——「統一巴斯克語」（euskara batua）。主要以吉普斯跨省（巴斯克自治區共有比斯開亞省、吉普斯跨省和阿拉瓦省 Vizcaya, Guipúzcoa, Álava 三省）的中央方言作為標準化的依據，於一九六四年公佈標準正字法（standard orthography），隨後有標準構詞學，所有地名的標準格式，提供學校的基本詞彙等。¹⁶⁰

而這些巴斯克語的一系列標準化行動，在自治政府文化局成立後，經過巴斯克議會的法令公佈，逐漸得到政策的支持，並將巴斯克語復興運動提昇至法令的保護架構下。除了憲法第三條第二、三款和自治法第六條的法律地位外，一九八二年，巴斯克議會公佈「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¹⁶¹」（Ley básica de normalización del uso del Euskera），正式為巴斯克語復興運動跨出具體的第一步。

¹⁵⁹ Josep Maria Artigal (translated), Jacqueline Hall, "Catalan and Basque Immersion Programmes", in Hugo Baetens Beardsmore (ed.), *European Model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Bristol: Longdunn Press, 1993), p. 31.

¹⁶⁰ R. L. Trask, *The History of Basqu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 7.

¹⁶¹ BOPV. LEY 10/1982, de 24 de Noviembre, básica de normalización del uso del Euskera. Boletín N. 1982160, 16/12/1982.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bopv_25?C=&TITULO=1982+%A0%A0%A0%A0%A0%A0%A0&CMD=VERLST&BASE=B03C&DOCS=1-20&SORT=-NORD&OPDEF=ADJ&CONF=bopv_c.cnf&SEPARADOR=&@FEBO-GE=19820101&OP1=Y&@FEBO-LE=19821231&OP2=Y&*&OP3=Y&TITU=ley+10%2F1982&OP4=Y&MATE=&OP5=Y&DEPA=&OP6=Y&SECC=&OP7=Y&RANG=&OP8=Y&NUMD=&OP9=Y&@FEDI-GE=&OP10=Y&@FEDI-LE=). 18.5.2000

事實上，在巴斯克官方公報（el Boletín Oficial del País Vasco）公佈「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時，雖然在西班牙憲法法庭上並未被援引憲法第一六一條第二款直接取消該法令，但是該基本法多項規定曾經被抨擊，因此它的憲法性被質疑，並使的巴斯克語的官方性（la oficialidad de euskera）之法律意義陷入僵局。¹⁶²這樣的情形直到一九八六年六月的憲法法庭判決第八二¹⁶³、八三、八四號，才分別結束巴斯克語、加泰隆尼亞語和加利西亞語的法律模糊地位，其代表意義一方面承認了由各自治區草擬法律文件的憲法性，另一方面則顯示憲法所訂定的自治區雙語官方地位確切地被落實。¹⁶⁴

（二）「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的精神與意義

「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除了宣示對使用巴斯克語的尊重與推廣精神外，並管理在教育方面、媒體方面巴斯克語的使用；以及政府對官方共同的巴斯克文字的規範與統一之關心。該法也提到「經由巴斯克語的認知和使用，承認它如同吾自治區最明顯的標記與認同的目標，並且是將個體全面整合入巴斯克自治區的工具。」

此外，既然語言已經被承認是巴斯克全體市民整合的要素，巴斯克政府也在該法明示市民有使用它的權利。「應該將巴斯克市民在語言方面的權利納入我們的法律命令（Ordenamiento jurídico），尤其是表達兩種官方語言中任何一種的權利，以及保證捍衛我們語言如同文化遺產的重要部份。」

巴斯克政府對於語言權利相當重視，除了同時尊重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為

¹⁶² Edorta Cobreros, “Algunas Reflexiones sobre la Ley de Normalización del Euskera”, in Gregorio Monreal Zia (ed.), 15 Años de la Ley del Euskera en la Educación, Administración y Medios de Comunicación, *Revista Internacinal de los Estudios Vascos*, (Donostia: Eusko Ikaskuntza, 43: 2,1998), p. 334.

¹⁶³ 第八十二號指出「不管它的現實性和因為社會現象的份量，當一種語言被公共權力（los poderes públicos）認定是他們之間以及和私人間關係的溝通標準工具時，這種語言就是有全面效力和法律效力的官方語言。」參閱自：Iñaki Agirreazkuenaga, “Principios, Planificación y Pluralismo Lingüístico en Euskal Herria”, in Gregorio Monreal Zia (ed.), 15 Años de la Ley del Euskera en la Educación, Administración y Medios de Comunicación, *Revista Internacinal de los Estudios Vascos*, (Donostia: Eusko Ikaskuntza, 43: 2,1998), p. 343.

¹⁶⁴ Edorta Cobreros, *op. cit.*, p. 334.

官方語言外，其實更多的關注是放在巴斯克語上。規範法前言篇第二條就指出「巴斯克自己的語言是巴斯克語」，揭示了巴斯克語在巴斯克自治區的獨特地位。第一篇規範的「在語言方面，市民的權利與公共權力的義務」，顯示巴斯克政府一方面除了保障巴斯克市民的語言使用權利外，另一方面也欲建立一個廣泛的語言使用環境，因此才會出現「公共權力的義務」一詞，並且在規範法第二篇接著規定「公共權力的活動」，確實保障並推動巴斯克語能夠在公開場合使用。

經由上述規範法的規定，一方面可以看出巴斯克政府對於復興巴斯克語的用心，一方面卻也是巴斯克政府對於巴斯克語在佛朗哥政府時期不能在公開場所使用的一種回應。這也反映出當時巴斯克語的存續是處於危急的狀態，根據 Larrañaga 描述的巴斯克地區之巴斯克語情況有下列幾點特徵：¹⁶⁵

1. 巴斯克語單一語言使用者已經消失。
2. 卡斯提亞語單一語言使用者數目增加。
3. 只懂巴斯克語不可能在巴斯克生活，但是只講卡斯提亞語卻絕對可能在此地生活。
4. 在大部份最近的世代，巴斯克語的傳遞過程已經漸漸衰弱。
5. 巴斯克語目前的使用情況已經大量減少。

（三）巴斯克語推廣範圍

「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第二篇規定公共權力的活動範圍中，除了學校教育以外，巴斯克語推廣範圍主要藉由媒體來實踐，並且規定公共機關必須能夠以巴斯克語為巴斯克市民提供服務。其中第一章規定「巴斯克語在巴斯克自治區範圍內的公共行政機關之使用」，主要確保巴斯克市民在各公立機關皆可和使用卡斯提亞語一樣受到保障；涵蓋的範圍包括在文件的登記、官方法令的公

¹⁶⁵ Asun Martínez-Arbeláiz, "The Language Requirement Outside the Academic Setting: The Case of the Basque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Vol. 17, No. 5, 1996), pp. 361-362.

佈、司法行政事務、公家機關目錄、交通標語、官方印刷品等等，並且採取相關措施訓練公家機關人員「巴斯克語化」(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二章規定「巴斯克語教育之使用」，除了承認所有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都有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同等的受教權外，一方面也採取不同措施提供雙語教學(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三章規定「巴斯克語在大眾媒體的使用」，除了推動巴斯克電視台(RTVE)的語言規範化以外，也在下列媒體推動並保護巴斯克語之使用：廣播、報紙和出版物、電影、戲劇和表演、影音再現工具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四章規定「巴斯克語的社會和其他機關使用」，採取合適與必要方式，在所有社會生活領域推動巴斯克語，讓市民能夠在商業、文化、社團、運動、宗教和任何其他活動掌握巴斯克語，並且推動成人在巴斯克語的讀寫能力(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五章則規定「巴斯克語如同正式書寫語言之使用」，在無損尊重巴斯克境內不同方言的情況下，推動巴斯克語的統一和規範(la unificación y normalización del euskera)，使成為巴斯克自治區的共同官方書寫語言(第三十條)。

一九八二年五月公佈「巴斯克電視廣播台成立法」(Ley de creación del Ente Público "Radio Televisión Vasca")，之後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巴斯克電視的運作。一九八六年開始，「巴斯克語化」(euskaldunización)運動也開始實行於巴斯克自治區的行政機關¹⁶⁶，並於一九八九年公佈「巴斯克公共機關法」(Ley de la Función Pública Vasca)，其中第五篇規定語言規範化(De La Normalización Lingüística)，正式將推廣巴斯克語實踐在公共行政機關。

二、教育政策推廣

西班牙佛朗哥政府時期，學校教育被視為是實行「卡斯提亞化」的重要工具之一，因為透過中央集權式的教育政策不僅思想上可塑造卡斯提亞認同，也透過

¹⁶⁶ 參見：BOPV, *DECRETO 250/1986, de 25 de Noviembre, sobre uso y normalización del euskera en las Administraciones Públicas de la Comunidad Autónoma de Euskadi*,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21994&CONF=bopv_c.cnf), Feb. 2001.

實施單一的卡斯提亞語來抑制其他族群語言的發展。然而，在民主化後的西班牙巴斯克地區，同樣地也透過教育政策實施雙語教育，為巴斯克語規範化運動提供一個適當的發展場所。

（一）雙語教育模式

佛朗哥政府雖然強制實施卡斯提亞化，巴斯克地區仍然存在私底下教學巴斯克語以及巴斯克相關課程的情形（像巴斯克歷史、地理、舞蹈和歌曲等）。一九六九年在佛朗哥晚年壓迫略微減少之際，巴斯克語教育學校聯盟（ikastolak）也暗中成立。一九七〇年代，巴斯克語學校有十七所，但是佛朗哥死後至少一百所以上的學校用巴斯克語教學。¹⁶⁷

一九八二年的巴斯克語規範法公佈以後，巴斯克政府在教育體系上陸續立法來推動巴斯克語教育。透過一九八三年第一三八號法令（DECRETO 138/1983），¹⁶⁸公佈巴斯克地區非大學教育的官方語言之使用，也就是包含學前教育、以及初等和中等教育中，有關教授巴斯克語課程的規定。法令除了指出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的學習皆是大學之前的教育機構之必修教材（第二條），也規定教授巴斯克語之師資必須具備的條件。此外，一九八三年七月也立法成立「巴斯克語學校之巴斯克中心」（Euskal Ikastolen Erakundea-Instituto Vasco de Ikastolas）¹⁶⁹，附屬於巴斯克教育與文化局，推動巴斯克語的保護與傳遞工作。

根據一九八三年第一三八號法令的規定，在學前教育（Preescolar）和基礎教育（E.G.B., Educación General Básica）方面，巴斯克語教育分為 A、B 和 D 三種模式。A 模式以卡斯提亞語上課，巴斯克語被當作一個科目，但是基礎教育的

¹⁶⁷ I. Vila, Bilingual Education in the Basque Country,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7 (2&3), 1986. 轉引自：Asun Martínez-Arbeláiz, *op. cit.*, p. 362.

¹⁶⁸ BOPV, *DECRETO 138/1983, de 11 de Julio, del Departament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por el que se regula el uso de las lenguas oficiales en la enseñanza no universitaria en el País Vasco*,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31497 &CONF=bopv_c.cnf](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31497&CONF=bopv_c.cnf)), Mar. 2001.

¹⁶⁹ BOPV, *LEY 15/1983, de 27 de Julio, por la que se crea "Euskal Ikastolen Erakundea-Instituto Vasco de Ikastolas" y se aprueba el Estatuto Jurídico de Ikastolas*,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31577&CONF=bopv_c.cnf), Mar. 2001

高年級某些課程可用巴斯克語上課。B 模式則是卡斯提亞語和巴斯克語同時被用來作為教學語言；原則上以卡斯提亞語教授像閱讀、寫作和數學課等課程，巴斯克語則用來教授其他的課程，像是造形藝術和力學等。D 模式則以巴斯克語上課，卡斯提亞語被當做一門課程。

上述的 A、B 和 D 三種模式是巴斯克政府當時推動巴斯克語的主要政策，事實上在該法令頒佈以前，巴斯克地區同時教授卡斯提亞語和巴斯克語的雙語教學已經是個趨勢，而 X 模式在巴斯克地區則漸漸式微。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間，學前教育和基礎教育中，接受 X 模式的學生佔全體的百分之七十，同時間 A 模式有百分之二十五，但是 B 和 D 模式則僅佔百分之四。不過到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間，X 模式降為百分之三十，A 模式則佔百分之五十七，B 和 D 模式共佔百分之十三。短短四年間，純粹卡斯提亞語教學的學校已經減少百分之四十的學生，這些學生轉而選擇有巴斯克語教學的學校。由此可知，民主化初期在巴斯克地區的卡斯提亞語單語教學勢必逐漸沒落。

表 4-1：巴斯克地區學前和基礎教育學生接受不同語言教育模式之比例

	1979-1980		1980-1981		1981-1982		1982-198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X 模式	148295	70	121797	59	97256	48	61114	30
A 模式	53820	25	71760	35	82649	41	114106	57
B 和 D 模式	8165	4	12328	6	20329	10	25704	13
總計	210280		205885		200225		200924	

註：百分比部份捨掉小數點採接近值。

資料來源：Mikel Zalvide, “Normalización Lingüística y Escolaridad: un Informe desde la Sala de Máquinas”, in Gregorio Monreal Zia (ed.), *op. cit.*, p.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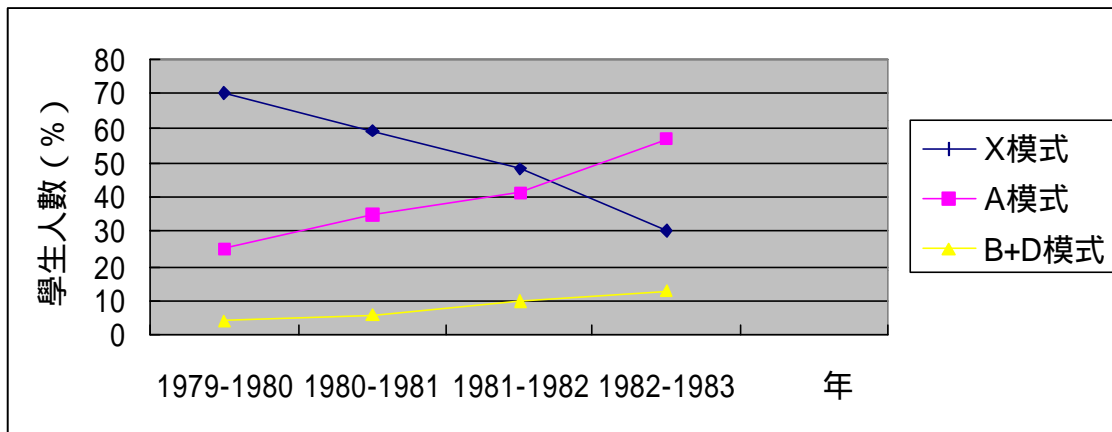


圖 4-1：巴斯克地區學前和基礎教育學生接受不同語言教育模式之趨勢

資料來源：Mikel Zalbide, “Normalización Lingüística y Escolaridad: un Informe desde la Sala de Máquinas”, in Gregorio Monreal Zia (ed.), *op. cit.*, p. 375.

(二) 雙語教育模式之發展

巴斯克語規範法公佈之前，雖然以卡斯提亞語作為單一教學語言的學校之學生有逐漸減少之情形，但是仍然佔有約三分之一的學生。而當時佔一半學生以上的主流學校模式是 A 模式，但它仍然只把巴斯克語作為一門學科，每週只上幾小時的課。這種情形顯示巴斯克語在未被巴斯克政府以法令明訂具體發展行動前，似乎還是未佔主導地位。

然而，在巴斯克語規範法公佈以後，原本佔最少數的 B 和 D 模式學生人數有明顯的增加。根據非大學之學校學生教育模式人數統計¹⁷⁰，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的 B 和 D 模式學生人數分別是百分之八和百分之十二，但是到了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卻分別升高至百分之十九和百分之三十六。其中以巴斯克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 D 模式學生人數增加較為明顯，而卡斯提亞語和巴斯克語並重的 B 模式教學則只在前十年增加較明顯，之後呈現停滯的狀態。這顯示政府推廣巴斯克語的行動出現具體的成果，而巴斯克語教學非但是個趨勢，而且有重

¹⁷⁰ 巴斯克一九八三年的非大學教育體系主要包括學前教育 (Preescolar, 三至六歲)、基礎教育 (EGB, 六至十四歲)、中等教育以及教師培養教育 (Enseñanzas Medias con Bachillerato y FP, 十四至十八歲), 之後逐漸發展並演變成幼教 (Educación Infantil, 0 至六歲)、小學 (Primaria, 六至十二歲)、中學 (Secundaria, 十二至十八歲) 等。而此份統計資料的對象包含巴斯克三省的公、私立學校之學生人數，從一九八二年巴斯克語規範法公佈開始，每五年作為一階段統計。參閱：Mikel Zalbide, *op. cit.*, pp. 378-381.

視巴斯克語多於卡斯提亞語的情形。相對於日益被重視的巴斯克語教學，只把巴斯克語當作一門科目的 A 模式，在巴斯克語規範法頒佈後也出現學生人數急降的趨勢。至於卡斯提亞語單一教學學校的學生人數則驟減至百分之一，幾乎已經在巴斯克的教育機構消失了。（參閱表 4-2）

表 4-2：巴斯克地區大學之前學生接受不同語言教育模式之比例

	1982-1983	1987-1988	1992-1993	1997-1998
X 模式 (%)	19	1	1	1
A 模式 (%)	61	68	57	44
B 模式 (%)	8	13	18	19
D 模式 (%)	12	18	24	36
學生總人數	523622	499154	421058	342612

資料來源：Mikel Zabide, *op. cit.*, p.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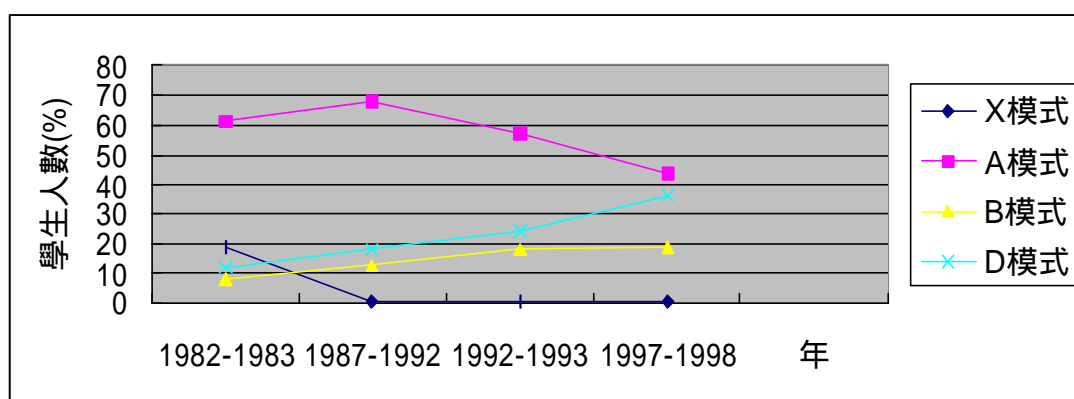


圖 4-2：巴斯克地區大學之前學生接受不同語言教育模式之趨勢

資料來源：Mikel Zabide, *op. cit.*, p. 379.

此外，不同教育模式也在公、私立學校、三省以及不同年級中出現不一樣的發展趨勢。以初等教育為例，¹⁷¹A 模式在公立學校的學生人數減少的比例多於私立學校，而且在阿拉瓦省減少的速度較其他兩省慢很多；D 模式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在阿拉瓦省幾乎不存在，但是在吉普斯跨省則將近有百分之三十的學生。¹⁷²上述的事實反映出三省不同的社會語言背景，因為巴斯克地區工業化過程主要集中在北部沿海的吉普斯跨省和比斯開亞省，造成半數以上講巴斯克語人口都集中在此兩省，¹⁷³因此阿拉瓦省的巴斯克語人口相對地就較少。

針對不同年級的觀察而言，當前在幼稚園的學生接受 D 模式教育的比例高於其他的年級，這顯示巴斯克語教育在越低的年級中比較被接受。而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D 模式在幼稚園的學生人口也成長百分之四十以上，比其他年級的成長略微明顯，顯示巴斯克語教育雖然能夠扎根於初等教育，但是到了較高的年級時，它的發展可能有所限制。相對地，卡斯提亞語仍然在較高的年級的學生佔有率較高，而越低年級（例如幼稚園）學生佔有率越低。（參見表 4-3）

表 4-3：巴斯克地區接受不同語言教育模式的學生比例（1985 和 1996 年）

	A+X 模式		B 模式		D 模式	
	1985	1996	1985	1996	1985	1996
幼稚園	65.18	18.99	23.99	28.5	10.82	51.71
小學	87.39	30.9	7.68	29.44	4.94	38.75
中學	93.48	43	3.03	23.21	3.50	33.12

資料來源：Jasone Cenoz and Josu Perales, “Minority Language Learning in the Administration: Data from the Basque Country”, in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Vol. 18, No. 4, 1997), p. 262.

¹⁷¹ 此處所指的初等教育包含學前教育和基礎教育（十四歲以前），但是九六年以後則是幼教和小學（十二歲以前）。

¹⁷² Mikel Zalbide, *op. cit.*, p. 382-385.

¹⁷³ R. L. Trask, *op. cit.*, p. 1.

(三) 雙語教育之成果

針對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間不同雙語教育模式的成果之評估，姑且不論其母語是巴斯克語或卡斯提亞語，接受 A、B 和 D 模式的學生學習巴斯克語成果顯示，接受 D 模式雙語教育的學生比 A 和 B 模式的學生在巴斯克語方面得分較高，而 B 模式學生又高於 A 模式學生，由此可知，學校的巴斯克語教學比重越多，學生的巴斯克語能力越高。但是 A、B 和 D 模式的學生在卡斯提亞語表現上卻很接近。由此可見，並不會因為學校教育的模式而讓學生在卡斯提亞語的表現上有差異，反倒是學校成為年輕一代學習巴斯克語的重要場所了。¹⁷⁴

三、行政機關的巴斯克語化

一九八九年七月公佈的「巴斯克公共機關法」(Ley de la Función Pública Vasca)¹⁷⁵，將巴斯克語復興運動推廣到行政機關的運作中。其中第五篇的「語言規範化」明訂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皆為巴斯克公共行政機關的官方語言，因此對內或對外關係都必須保證兩種語言被使用。此外，也規定行政機關內每個職位必須具備的語言評等標準以及其完成的期限，將所有文官列為巴斯克語化運動的對象。

(一) 文官語言評等的標準

巴斯克公共機關法作為巴斯克公共機關的部門化 (sectorialización) 之濫觴，之後陸續頒佈法令來安排被規範的部門，到了一九九七年第八六號法令規定，關於巴斯克語的評等標準依據「聽、說、讀、寫」分為 A、B 和 C 三級，然後再融入各職位的規定，總共分為四級。¹⁷⁶A 級具備在行政機關的一般場合和其本身工

¹⁷⁴ Josep Maria Artigal (translated), Jacqueline Hall, *op. cit.*, p. 44.

¹⁷⁵ BOPV, LEY 6/1989, de 6 de Julio, de la Función Pública Vasca,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_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17055&CONF=bopv_c.cnf), May. 2000.

¹⁷⁶ BOPV, DECRETO 86/1997, de 15 de abril, por el que se regula el proceso de normalización del uso del euskera en las administraciones públicas de la Comunidad Autónoma de Euskadi, (<http://www>).

作領域之最基本溝通能力，是巴斯克公共行政機關的最低門檻。B 級具備一般場合和其本身工作領域的中級溝通能力，但是在特別專業領域的使用有所限制。C 級必須在一般場合和特殊領域的使用具備通順的溝通能力。至於規定的職位等級分為四級：第一級，具備聽和讀的能力，但是說和寫之表達能力有所限制，是基本理解力的等級。第二級，具備聽說讀之基本能力，但是寫的能力只是基礎。第三級，具備聽說讀寫基本能力。第四級，具備聽說讀寫高級能力。

由上述語言能力的分級（A、B 和 C），加上依照巴斯克語能力的要求區分出來的四級職位，文官的評等標準共有四項。評等一（Perfil Lingüístico 1）是具備在行政機關的一般場合和其本身工作領域之聽、讀的中級溝通能力，但是說和寫之表達能力具備最基本溝通能力。評等二（Perfil Lingüístico 2）則是具備一般場合和其本身工作領域之聽、說、讀中級溝通能力，以及基本寫的能力。評等三（Perfil Lingüístico 3）具備一般場合和其本身工作領域的聽、說、讀、寫中級溝通能力，但是在特別專業領域的使用有所限制。評等四（Perfil Lingüístico 4）在一般場合和特殊領域的使用具備聽說讀寫高級能力。（參見表 4-4）

表 4-4：文官的語言評等

	聽	說	讀	寫
評等 1	B	A	B	A
評等 2	B	B	B	A
評等 3	B	B	B	B
評等 4	C	C	C	C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一九九七年第八六號法令第十三條規定。

上述的文官評等標準也有其他的替代方案，例如評等三等於「精通巴斯克語

euskadi.net/cgi-bin_k54/concor?C=&FRASE=Derogado+por+DECRETO+199700086+de+15%2F04%2F1997+publicado+con+fecha+17%2F04%2F1997++&BOTON.x=14&BOTON.y=20), May. 2000.

證明書」(EGA, Euskararen Gaitasun Agiria;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Basque) 和教育部門的評等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等，皆是方便文官能夠順利符合其職位的任用評等標準。另外，未通過考試者也再給予機會；比斯開亞省的巴斯克語亦可；小學未畢業或是超過四十五歲的文官可不用參加評等考試；未通過該職位所需的等級，只要少一級者皆可延長其截止日期。¹⁷⁷

一九九七年第八六號法令也訂定出一套標準，用來計算巴斯克公共行政機關中，有多少工作職位需要接受巴斯克語評等。根據社會語言的現實狀況，該計算方式為：¹⁷⁸

$$\text{講巴斯克語人口} + (\text{略懂巴斯克語人口} / 2)$$

若依照上述標準計算，以一九九六年官方人口普查講巴斯克語人口為百分之三十點九，略懂巴斯克語人口有百分之十六，那麼所有機關需要接受評等的職位需求是： $30.9 + (16/2) = 38.9$ ，也就是說，一九九六年有百分之三十八點九的巴斯克公職人員需要接受巴斯克語的語言評等，必須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¹⁷⁹

(二) 文官的巴斯克語學習過程

文官通常在公、私立的成人學校學習巴斯克語，這些學校 (euskaltegiak) 的設立是為了教授巴斯克語，或是提供以巴斯克語為母語者學習卡斯提亞語的地方。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巴斯克地區有一百六十四所這樣的成人學校，四萬八千三百零七個學生，其中也包括文官在內。¹⁸⁰

¹⁷⁷ Jasone Cenoz and Josu Perales, *op. cit.*, p. 265.

¹⁷⁸ 該計算方式為： $\text{Euskaldunes} + (\text{Cuasi Euskaldunes}/2)$ ，參閱一九九七年第八六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BOPV, *DECRETO 86/1997, op. cit.*

¹⁷⁹ Iñaki Agirreazkuenaga, *op. cit.*, pp. 349-350.

¹⁸⁰ 這些課程由巴斯克公共行政中心 (IVAP/HABE) 和成人巴斯克語暨巴斯克語讀寫能力教學協會 (HABE) 負責，所有課程免費，而必須接受巴斯克語評等的文官參加課程期間照樣領全薪。文官只要每週上二十五小時或三十小時的課就可成為全職學生，上十二個半小時至十五小時工作可以減半，上十小時則必須維持原來工作時間。參見：Jasone Cenoz and Josu Perales, *op. cit.*, p. 265.

課程的安排有些是專門為文官安排，有些則是和其他成人班學生共同學習，而文官也可以選擇「巴斯克寄宿學校」(barnetegiak) 參與密集的課程。此外，有些母語是巴斯克語的文官由於本身具備不一樣的巴斯克語能力，而且通常只有聽說能力而沒有讀寫能力，他們可以參加「巴斯克讀寫能力班」來增加巴斯克語字彙和讀寫的技巧。

文官可藉由考試獲得評等，考試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是每個考生和兩位主考官面談約十五分鐘，第二部份則是寫一篇和其工作有關的主題之文章，第三部份則是克漏字選擇題，用來測驗考生閱讀能力。除了第三部份以外，第一和第二部份考試皆由兩位主考官評分。¹⁸¹

事實上，文官若未通過評等考試時並不會被解聘，但是通常會被調職到不需要使用巴斯克語的職位。根據一九九六年的一份問卷調查，評等考試失敗的可能原因被歸納如表 4-5 所列的項目。其中大部份失敗的原因是工作上的限制，例如工作壓力，或者是文官學習巴斯克語時找不到代理他職務的人。也有的原因是課程的問題，包括上課地點的距離或者是無法跟上學習的進度。另外也有行政問題，因為有些人試圖證明他已經具有必須的巴斯克語能力時無法通過。(參見表 4-5)¹⁸²

表 4-5：巴斯克語評等考試失敗原因之比例

原因	%
工作限制	49.23
課程問題	20.43
缺席（生病、請假）	10.99
個人問題	10.22
行政問題	8.98

¹⁸¹ Jasone Cenoz and Josu Perales, *op. cit.*, p. 267.

¹⁸² Jasone Cenoz and Josu Perales, *op. cit.*, pp. 267-268.

沒回答	0.16
-----	------

資料來源：Jasone Cenoz and Josu Perales, *op. cit.*, p. 268.

把巴斯克語當作第二外語的學習過程中，其成功與否基本上取決於學習者的態度和巴斯克語是否對他而言是個實用的語言。若以實用性來說，巴斯克政府的語言評等計畫就是以「通過評等，獲得工作」來作為增加學習巴斯克語的動機。在學習者的態度上，文官大致上滿意巴斯克語的教學方面，他們對老師（82%）、教材（72%）和教學方法（68%）都給予很高的正面評價，但是一般而言，卻擔心考試和使用巴斯克語。一份針對教授文官巴斯克語的老師之調查顯示，巴斯克語老師認為文官對「巴斯克語」的態度是非常正面的（48%正面，20%中間，32%負面），但是對「學習巴斯克語」的態度（33%正面，28%中間，39%負面）或「參與巴斯克語化運動」的態度（18%正面，23%中間，59%負面）卻不是很正面。¹⁸³ 由此可見，在整個行政機關的巴斯克語化運動中，教授這些文官巴斯克語的老師對文官參與的態度評價並不高。

第二節 巴斯克市民生活之再生

從早期巴斯克「教育與文化局」之建立，可以看出巴斯克政府初期的文化政策目標，有意從教育政策結合文化行政來塑造巴斯克族群認同。期間最主要推動的是巴斯克語以及和巴斯克有關的課程，藉著認識巴斯克來凝聚其巴斯克人民的認同感。然而，巴斯克文化政策的發展到了「文化與觀光局」的成立之後，其發展的軌跡有意將巴斯克文化結合觀光發展，用來創造經濟上的利益。事實上，巴斯克地區在民主化以後，其在西班牙的經濟地位有稍稍下降的趨勢。原本像畢爾包（Bilbao）這樣的工業大城為巴斯克地區帶來極高的經濟效益已經面臨危機，巴斯克市民的生活品質如何在這樣的處境中再生，事實上考驗著民族主義政黨的

¹⁸³ Jasone Cenoz and Josu Perales, *op. cit.*, p. 268.

智慧。

一個是民主化之前被壓抑的巴斯克文化內容，另一個是和巴斯克人民生活品質相關的課題。巴斯克文化局藉著文化活動的推行，以及城市的再生計畫，讓巴斯克人民在這個過程中切身感受到。一方面是文化的自由展現，另一方面是經濟的改善轉向提昇生活品質。因此，本節將藉著畢爾包的城市再生計畫，以及巴斯克地區文化活動和文化業的發展，具體呈現其發展的成果。

一、市民生活之再生與市民權

西班牙民主化的結果帶給巴斯克族群和其市民權一個新的空間，這個空間提供了文化自由表達的可能性，並且涵蓋了多元文化的新生活。在民主的西班牙國家中，這個空間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它應該是具有開放性和公平性的特徵，開放給所有市民，不分階級地位，大家同等使用它所提供的服務。

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休閒、文化和觀光變成城市再生過程的強力工具之考量，並且已經反映在西班牙主要城市的地方權力機關和城市計畫者。¹⁸⁴事實上，西班牙城市再生計畫的考量主要有兩點，一個是改善生活品質，另一個則是經濟再生的目標。¹⁸⁵城市生活的品質會和文化息息相關，主要是因為城市是展現人類日常生活、傳統、習慣和態度的重要空間。在這樣的情境下，文化不僅對生活品質而言是重要的，它也為賦予城市居民意義的城市定義其特徵。另一方面，文化成為城市發展的重要要素之一，是因為工業部門的經濟利益消逝，轉而以文化創造來增加收入並且創造就業機會。這也是為何城市文化政策變成西班牙文化部或者是自治區文化局，甚至是各城市文化局的優先考量政策了。¹⁸⁶

一九八〇年代末期的畢爾包，也開始討論是否能從歐洲其他地區工業舊城的再生計畫獲得一些經驗和啟發。以格拉斯哥（Glasgow）的例子為例，它替文化

¹⁸⁴ Julia Gonzalez and Aitor Urkiola, "Leisure Policy in Spain", in Peter Bramham, Ian Henry, Hans Mommaas and Hugo van der Poel (eds.), *Leisure Policies in Europe*, (Wallingford: Cab International, 1996), p. 166.

¹⁸⁵ Julia Gonzalez and Aitor Urkiola, *op. cit.*, p. 166.

¹⁸⁶ Julia Gonzalez and Aitor Urkiola, *op. cit.*, p. 166.

政策能夠帶來城市再生提供正面的貢獻。格拉斯哥城市因為經濟與意象受到經濟不景氣的打擊而呈現逐漸衰敗的現象。於是一九八〇年代乃提出文化升級策略，透過環境改善、文化活動的推展以及文化設施的興建等，積極規畫與推動城市觀光旅遊發展，並結合文化發展策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為了進一步垂直工作的整合，一九八七年成立格拉斯哥郡，以專責機構進行策略性的計畫發展，希望在一九九〇年代完成下列目標：第一，發展具有高效益的文化活動計畫；第二，規畫與設計格拉斯哥成為歐洲級的文化城；第三，強化與開發既存的組織與設施；第四，將新的計畫融入市民的文化生活中；第五，創造活動、觀眾與參與者的互動基礎。因此，格拉斯哥的文化發展不只是單一目標的再生政策，它還包含改善生活品質的核心要素。¹⁸⁷

回歸到畢爾包城市本身的發展上，城市再生計畫主要是改變畢爾包城市的形象，而這個形象必須符合兩個主要改變：城市經濟基礎的內在轉變和達成高生活品質。¹⁸⁸在經濟基礎的內在轉變上，一個主要的特徵是就業的模式從製造業轉向服務業；而在高生活品質的達成上，這項計畫包括建築物的修復、地標與外觀，或者是其他公共空間與設施的重建等等。¹⁸⁹

畢爾包的城市再生計畫（Regeneración Urbana）是整個畢爾包都市復甦計畫（Plan de la Revitalización del Bilbao Metropolitano）的一環，該計畫還有環境再生（Regeneración Medioambiental）文化中樞（Centralidad Cultural）等等的計畫。¹⁹⁰以文化中樞計畫為例，該計畫就視文化設備為市中心復甦的重要一環，以博物館、劇院、歌劇院與音樂廳（los museos, teatros, óperas y auditorios）推動經濟發

¹⁸⁷ 廖淑容、古宜靈、周志龍，「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之發展 - 西歐城市經驗的省思」，*理論與政策*，（台北：理論與政策，第十四卷第二期，1999），頁 171。

¹⁸⁸ Julia M. Gonzalez, "Bilbao: culture, citizenship, and quality of life", in Bianchini, Franco and Parkinson, Michael(ed.), *Cultural Policy and Urban Regeneration: The West European Experienc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81.

¹⁸⁹ Julia M. Gonzalez, *op. cit.*, pp. 81-82.

¹⁹⁰ 畢爾包是巴斯克自治區比斯開亞省的省會，都市復甦計畫從一九八〇年代末期的城市再生計畫演變迄今，已經加入更多的復甦計畫內容。可參閱「畢爾包大都會 30 協會」（la Asociación Bilbao Metropoli-30）對該計畫的詳細評估，該協會從一九九三年開始為畢爾包都市復甦計畫做評價。Página Web de Bilbao Metropoli-30, *Informe de Progreso 1998: Presentación*, (http://www.bm30.es/homeprog_es.html), Apr. 2001.

展，並且對外塑造出畢爾包大都會的文化形象。¹⁹¹其中畢爾包城市的谷根罕博物館（El Museo Guggenheim Bilbao）在一九九八年單一年度就吸引一百三十萬人次參觀，不僅是畢爾包市文化與藝術的形象中樞，它也是畢爾包市民眼中重要的城市復甦成果之一。¹⁹²

文化和休閒設施在畢爾包城市再生計畫中是一項重要的要素，至少在四個方面顯示：第一，文化部門是經濟的成長部門，它幫助解決畢爾包的失業問題；第二，它改善居住在城市的人民之生活品質；第三，它可以吸引城市觀光客，並且吸引投資和高水準的專業和技術人員；第四，休閒和文化被視為城市更新動力的象徵。¹⁹³

透過城市的再生計畫，所表達出的城市意象其實是該城市文化內容的展現。例如畢爾包城市的谷根罕博物館，用石頭、鐵和水三個象徵性元素建造而成，展現畢爾包鋼鐵大城與臨河建城的特色。而文化和休閒設施的增加，也意味著市民將能夠更充分地享受城市文化生活。巴斯克市民權藉由境內的城市再生計畫，充分實現在市民城市文化生活品質的改善。不管是就業的增加，或是更多的文化活動參與機會，城市再生計畫的文化發展策略讓巴斯克市民在巴斯克這個空間內擁有更多的權利。

二、文化活動之推行

巴斯克文化活動之推行，有一個重要的目標是「擴展接近文化的管道」（the widening of access to culture），也就是讓「接近文化的管道民主化」（the democratisation of access to culture）¹⁹⁴而要達到此目標，基本上除了類似傳播媒體的宣傳巴斯克文化以外，建立更多文化的公共設施也有益於讓巴斯克市民更容

¹⁹¹ Página Web de Bilbao Metropoli-30, *Informe de Progreso 1998: Centralidad Cultural*, (http://www.bm30.es/homeage9_es.html), Apr. 2001

¹⁹² *Ibid.*

¹⁹³ Julia M. Gonzalez, *op. cit.*, p. 82.

¹⁹⁴ Julia M. Gonzalez, *op. cit.*, p. 78.

易接觸巴斯克文化。

西班牙民主化後，巴斯克市民可以從多元管道接觸巴斯克文化。根據調查顯示，巴斯克地區共有一千二百六十五個社會文化社團（Asociaciones socio-culturales），音樂和歌唱團體有七百零四個，戲劇和舞蹈團體有三百三十二個，而圖書館有五百五十四座。¹⁹⁵（參閱表 4-6）這個數據一方面可看出巴斯克政府提供市民參與活動的設備增加，另一方面則看到很多自治性的民間藝文社團的成立。它突顯的意義在於巴斯克社會的文化自由展現，呈現真實的民間文化生活。

表 4-6 巴斯克社會文化設備

社會文化社團（Asociaciones socio-culturales）	1265
藝術畫廊（Galerías de arte）	72
美術館（Museos）	38
國際節慶（Festivales Internacionales）	25
交響樂隊（Orquestas Sinfónicas）	2
芭蕾舞團（Compañías de Ballet）	3
圖書館（Bibliotecas）	554
電影院（Salas de Cine）	124
戲劇和舞蹈團體（Grupos de Teatro y Danza）	332
音樂和歌唱團體（Grupos de Música y Canto）	704
娛樂學會（Academias recreativas）	76
巴斯克發行的日報（Periódicos diarios editados en Euskadi）	6
廣播電台（Emisoras de Radio）	13
電視台（Cadenas de Televisión）	7

¹⁹⁵ Página Web de Euskadi, *Cultura*, (http://www.euskadi.net/ocio/cultura_c.shtml), May. 2000.

資料來源：Página Web de Euskadi, *Cultura*, (http://www.euskadi.net/ocio/cultura_c.shtml), May. 2000.

巴斯克文化局為了「擴展接近文化的管道」，也在其他方面讓巴斯克人民有更多的機會接近文化生活。例如青年政策上，從早期的青年和共同體發展，注重青年和其他年齡層的休閒與社會文化等問題，到了最近注重方便青年使用文化、青年、運動等公共設施看來¹⁹⁶，可知巴斯克政府希望增加社會文化公共設施讓所有市民有更優質的休閒文化生活。巴斯克地區目前有超過一千個運動俱樂部，而運動方面的公共設施非常多，其中巴斯克傳統運動巴斯克回力球（pelota vasca）的球場就有四百三十七座，而且另外有六十三座是附屬運動中心內，共有五百座之多，可以看出巴斯克政府推廣傳統運動的用意。（參見表 4-7）

表 4-7 巴斯克自治區公共運動設施

設備	數目
運動中心	1390
回力球場	437
運動中心附回力球場	63
游泳池	143
網球場	86
體育館	878
運動跑道	37
足球場	203
橄欖球場	11
曲棍球場	7

¹⁹⁶ Página Web de Euskadi, *Four-Year Institutional Plan of Action*, (http://www.euskadi.net/euskaldunak/congreso/cuat_i.htm), Mar. 2000.

高爾夫球場	8
-------	---

註：在運動中心有超過一千個運動跑道。

資料來源：Página Web de Euskadi, *Sports*, (<http://www.euskadi.net/ocio/>), Apr. 2001.

三、文化業的發展

西班牙文化業的發展與民主化後整個西班牙的政經情況改變有相當的關係。不同於以往，包括報紙、書籍和電影等所有的文化生活方面的產品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檢查制度審核，民主化後的西班牙有較自由的制度讓人民享受其文化生活。其中最明顯的是各自治區公共傳播工具的出現，以巴斯克自治區為例，一九八二年五月巴斯克議會通過成立公共的「巴斯克電視廣播台成立法」(LEY de creación del Ente Público "Radio Televisión Vasca")¹⁹⁷，從此巴斯克地區就可以藉此電台播送巴斯克語節目。

「巴斯克電視廣播台成立法」的前言揭示，大眾媒體確保巴斯克市民 (los ciudadanos vascos) 有政治參與和得知訊息的權利，並且和教育制度合作，是推動和傳播巴斯克文化的基礎工具，尤其在推廣巴斯克語發展上。

「巴斯克電視廣播台成立法」的制訂主要是為了讓巴斯克的媒體能夠符合民主社會的要求，並且維護表達的自由，讓巴斯克人民能夠自由地傳播和接收新聞。該法案第三條訂定下列八點原則：

- a) 新聞的客觀、真實和公正。
- b) 新聞和評論的分開。
- c) 尊重平等和政治、宗教、社會、文化和語言多元主義。
- d) 維護與推動憲法和自治法所承認的共存的市民價值 (los valores cívicos de la convivencia)
- e) 尊重憲法和自治法所承認的所有權利。

¹⁹⁷ BOPV, LEY 5/1982, de 20 de Mayo, de creación del Ente Público "Radio Televisión Vasca",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29310&CONF=bopv_c.cnf), Mar. 2001.

- f) 尊重人們的名譽，尤其是他人的私事與形象。
- g) 青年和幼童的保護與推動。
- h) 文化和巴斯克語的推動，為巴斯克語的使用制訂節目計畫的基本原則。

除了民主社會所規範媒體的一些基本原則以外，該法案最特別之處還是在於推動巴斯克語方面。因為它代表了少數族群語言藉由媒體的節目計畫策略推動，希望一方面可以讓該語言的使用者獲得更多的使用空間，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媒體傳播巴斯克語。以電視為例，目前巴斯克自治區電視台（Euskal Telebista）有兩個頻道，頻道一（ETB-1）全部用巴斯克語播報，提供屬於自己的新聞集錦和運動報導，並持續增加製作節目。頻道二（ETB-2）只有以卡斯提亞語播放。由於在巴斯克地區使用巴斯克語的人數不到全部人口的一半，然而卻有一台專門用巴斯克語播放的電視頻道，這突顯了自治區政府有特別照顧使用巴斯克語的族群。因為對巴斯克政府而言，巴斯克語的電視頻道是巴斯克個人與集體認同意識的基本。¹⁹⁸

除了對媒體的支持，從書籍的出版也可探視在推廣巴斯克語的實際成果。一九七六年，以巴斯克語發行的書籍只有九十五冊，一九九二年則成長到九百八十冊，其中七百五十五冊是第一版，其餘兩百二十五冊為再版。其中四百五十九冊為巴斯克語創作，三百二十八冊為巴斯克語翻譯本。這裡看到的是量的成長，然而在質的進展上更是顯著。一九七六年的九十五冊中，二十二冊是關於文學與文學批評；十五冊關於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包括漫畫）；十二冊語言學專書；八冊地理、七冊宗教與七冊歷史。只有一、兩冊科學原文。而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二十三種主題範圍分類一覽表中，只有包含十四種（一九六一年四種，一九七四年十種）。也就是說，巴斯克語書籍的出版主要集中在文學和語言教學上，而遠離了在科學、哲學、醫學、法律、政府與政治學等公共生活方面的表達。因此這

¹⁹⁸ Jesús Marí a Lasagabaster, “The Promotion of Cultural Production in Basque”, in Helen Graham, and Jo Labanyi (eds.), *Span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The Struggle for Moder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53.

個時期的巴斯克語仍侷限在私領域的表現上。¹⁹⁹

一九九二年的巴斯克語出版品含蓋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所有主題範圍。其中一百三十四冊是文學作品；七十五冊為巴斯克語言；三百七十二冊為各領域的參考書籍，從初等到大學程度；這標示了巴斯克語已經跳脫出古體、鄉下的語言，而朝向可以表現現代文化與科學的語言。²⁰⁰

到了一九九八年，巴斯克語出版品數量已經成長到一千四百五十八冊，(參見表 4-8) 實際上就是巴斯克政府大力贊助的成果之一。巴斯克政府在二〇〇一年也編列五千五百萬西幣贊助推動巴斯克語的出版品，但是不包含巴斯克語教育書籍和參考書。²⁰¹可見巴斯克政府鼓勵用巴斯克語創作的用心。

由上述出版品和電視頻道的例子可以知道，巴斯克政府在文化事務上注重巴斯克語的情形。巴斯克語不僅在精神上獲得基本的尊重，實際上更是政府推廣的重要事務。透過文化業的發展和巴斯克語的結合，巴斯克文化因此融入巴斯克的市民生活。

表 4-8：巴斯克語出版品（一九九八年）

	數量
出版項目	1.458
第一版	1.025
再版	433
巴斯克語創作（第一版）	700
翻譯作品（第一版）	325
一般作品與兒童及青少年文學	403
哲學	10
宗教與神學	14

¹⁹⁹ Jesús Marí a Lasagabaster, *op. cit.*, pp. 351-352.

²⁰⁰ Jesús Marí a Lasagabaster, *op. cit.*, p. 352.

²⁰¹ BOPV, *ORDEN de 23 de abril de 2001, de la Consejera de Cultura, por la que se adapta para su aplicación durante el ejercicio 2001, la Orden por la que se regula la concesión de ayudas a la producción editorial en euskera*,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A&DOCN=000033023&CONF=bopv_c.cnf), May. 2001.

教育與社會科學	588
純科學：精密科學與自然科學	34
應用科學：醫學和科技	27
精緻藝術、遊戲、運動	79
哲學、文學	241
地理、傳記、歷史	62

資料來源：Página Web de Euskadi, *Editorial production in the Basque language*. 1998, (<http://www.euskadi.net/ocio/>), Apr. 2001.

第三節 巴斯克文化遺產之保護

一、巴斯克文化遺產法之制訂

在巴斯克社會重建巴斯克文化認同的進一步努力，可以從巴斯克政府對保護文化遺產的重視看出。一九九〇年七月，巴斯克議會通過「巴斯克文化遺產法」(LEY de Patrimonio Cultural Vasco)²⁰²，主張巴斯克文化遺產是巴斯克人民認同 (la identidad del pueblo vasco) 的主要表現，並且是巴斯克人民對世界文化的歷史貢獻之最重要見證者。該法宣示保護、維護和豐富文化遺產，體現了巴斯克自治法中所承認的自治區在文化、歷史遺產和檔案、圖書館和博物館等的專屬權力。

(一) 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的權力機關

根據第四條規定，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的權力機關有巴斯克自治政府、巴斯克三省的省政府以及市政府 (El Gobierno Vasco, Las Diputaciones Forales, Los Ayuntamientos) 三個層級，其中第二款還特別指示市政府要提昇並且宣佈巴斯克人民歷史遺產的文化價值。此外，成立巴斯克文化遺產中心 (el Centro de Patrimonio Cultural Vasco)，附屬於巴斯克文化與觀光局。

²⁰² BOPV, LEY 7/1990, de 3 de julio, de Patrimonio Cultural Vasco,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J&DOCN=000014986&CONF=bopv_c.cnf), May. 2000.

(二) 文化遺產分類

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第二條第二款將巴斯克文化遺產分成下列三大類：

- a) 古蹟 (Monumento) : 個別呈現文化利益 (interés cultural) 的所有動產或不動產。
- b) 建築物體 (Conjunto monumental) : 符合一個文化單位 (una unidad cultural) 的所有動產或不動產。
- c) 文化空間 (Espacio cultural) : 包含地點、活動、創造、信仰、與巴斯克人民生活方式的表達相關連的過去傳統或事件。

上述文化遺產的基本分類涵蓋面非常廣，依據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第一條規定，主要的評量標準是根據歷史價值，另外還有藝術、都市規畫、人種誌、科學、技術與社會等價值，作為評量是否具有保護與維護的價值。

文化財產 (los bienes culturales) 被評定為巴斯克文化遺產的財產是基於保護公共利益的考量，在巴斯克文化與觀光局局長的提議下，經過巴斯克政府法令通過並且宣佈之。不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cualquier persona física o jurídica) 皆可以申請評鑑的程序，而且行政機關應該接受其申請 (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的目標在於維護、豐富、保護、傳播和推動巴斯克文化遺產 (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第一條)，因為文化遺產代表巴斯克族群的記憶，並且是巴斯克族群文化認同的重要標記之一。從歷史價值來評定巴斯克文化遺產的方式，也能夠看出巴斯克政府重視文物的回憶，因為巴斯克文化遺產代表巴斯克族群的精神，是重塑過去記憶與凝聚當今族群意義的重要媒介。至於其他的藝術、科學等等的價值，則象徵巴斯克人生活上智慧的結晶，同樣是廣義的文化遺產。

二、文化遺產保護的內容

巴斯克政府在文化遺產的保存上，除了一九九〇年通過「巴斯克文化遺產法」以外，之後也陸續制訂相關法令來推動巴斯克文化遺產的保存和傳播。例如一九九九年通過的「重要文化財產登記和巴斯克文化遺產總目錄法」(DECRETO del Registro de Bienes Culturales Calificados y del Inventario General del Patrimonio Cultural Vasco)²⁰³，就是為了讓巴斯克地區的重要文化財產和遺產能夠在官方的法令保護下，確實的做好管理的工作。

(一) 文化遺產的管理與資金贊助

保護文化遺產必須先將該遺產命名，接著是分類、界定保護單位等。分類的工作則依據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它們分成古蹟、建築物體，和文化空間三類。以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三號政府達成的協議為例，其中關於文化局的提案中，就宣佈 Ramí rez de la Piscina 家族的房子和毗鄰的建築物為「古蹟」。在說明是位在 Elciego 的 Barco 街之一號和三號之後，敘述被保護的範圍，之後並說明它們是十七和十八世紀的巴洛克宮廷建築物以及裡頭建築的特色等等，最後文化局將之納入「重要文化財產清單」(el catálogo de Bienes Culturales Calificados)中保護，同時通知 Elciego 市政府和阿拉瓦省的「都市文化與財政局」該建築物已經被登記為財產。²⁰⁴此刻巴斯克文化局也將要求 Elciego 市政府能夠在法令公佈前可以符合市政府的都市規畫，而一旦通過，該古蹟將在阿拉瓦省授權的負責機構受到保護。這一道道的手續都是為了文化遺產能夠受到保護，而其中也可以看出保護巴斯克文化遺產的機關分為三個層級，其中市政府是最基礎的保護單位。

巴斯克政府在考古學和古生物學的用具 (los materiales arqueológicos y/o

²⁰³ BOPV, *DECRETO 342/1999, de 5 de octubre, del Registro de Bienes Culturales Calificados y del Inventario General del Patrimonio Cultural Vasco*,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concor?C=&FRASE=Desarrollada+por+DECRETO+199900342+de+05%2F10%2F1999+publicado+con+fecha+22%2F10%2F1999++&BOTON.x=6&BOTON.y=25), May. 2000.

²⁰⁴ Página Web de Euskadi, "Cultura: Declarado Monumento Palacio de Elciego," *Acuerdos adoptados en Consejo de Gobierno(13-02-2001)*, (http://www1.euskadi.net/acuerdos/indice_c.apl#DPT05), Apr. 2001.

paleontológicos) 的編目錄上也提供資助，作為巴斯克自治區境內研究考古礦地的官方參與。在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的政府協議上，捐助了一千兩百萬西幣。²⁰⁵除了保護文化遺產以外，巴斯克文化局也在該協議通過資助文化遺產推廣課來推動巴斯克自治區的文化活動。根據上述協議的命令，提供一億兩千九百九十二萬九千西幣在下列工作上推廣文化遺產：²⁰⁶

1. 建築遺產。
2. 考古學遺產。
3. 工業遺產。
4. 族群誌遺產 (El Patrimonio Etnográfico)。
5. 編列保存在博物館的可動遺產之目錄。
6. 文化遺產，結合上述列舉範圍的兩項或更多項。

(二) 檔案室

檔案室保存巴斯克歷史文獻，記載著巴斯克人的歷史經驗，能讓巴斯克人民對過去有更深刻的瞭解，重新凝聚巴斯克人的歷史記憶。

根據巴斯克文化遺產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自治政府機關和市政府，以及直屬或附屬於上述政府機關的組織有義務創立與維持檔案服務。另外也建立「國立巴斯克檔案系統」(El Sistema Nacional de Archivos de Euskadi)，作為規範和行使巴斯克檔案服務的行政架構。二〇〇〇年五月九號的政府協議上，就通過補助四千兩百萬西幣來幫助檔案基金會 (los Fondos de Archivo) 的推廣、編目錄和傳播等工作。其中隸屬市政府和地方實體 (entidades locales) 的公共檔案補助三千萬西幣，而屬於巴斯克文件遺產的非公共檔案或檔案基金會則獲得一千兩百萬西幣的補助。而一旦文獻被上述機關或基金會編列為檔案後，就必須讓這些資料能夠

²⁰⁵ Página Web de Euskadi, “Cultura: Ayudas a la Catalogación de Materiales Arqueológicos y Paleontológicos,” *Acuerdos adoptados en Consejo de Gobierno(3-04-2001)*, (http://www1.euskadi.net/acuerdos/indice_c.apl#DPTO4), Apr. 2001.

²⁰⁶ Página Web de Euskadi, “Cultura: Ayudas a la Difusión del Patrimonio Cultural,” *ibid.*.

從隸屬巴斯克文化局的 Badator 中被找到。²⁰⁷ Badator 作為巴斯克檔案的提供地，可以從網路讓巴斯克人民甚至全世界的人獲取想找到的資訊，可見巴斯克政府不僅做檔案管理的工作，也進一步負責傳播的任務。因為讓巴斯克人更加瞭解這些歷史文獻，是建構巴斯克人對過去的記憶，也是凝聚巴斯克族群認同意識。

此外，巴斯克政府也成立「巴斯克影片儲藏室」，作為提供巴斯克歷史印象的檔案室。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的政府協議上，投資五億西幣資金重建「巴斯克影片儲藏室」(la Filmoteca de Euskadi) 的新所在地，其中二〇〇一年被分配一億五千萬，二〇〇二年是兩億五千萬，二〇〇三年是一億。新所在地位在聖塞巴斯提安 (San Sebastián) 的瓦斯工廠 (la Fabrica de Gas) 古老建築物。在此同時，巴斯克文化局也和影片儲藏室合作，進行巴斯克影片的檔案之數位化和整合性管理。²⁰⁸

觀察巴斯克文化遺產的保護內容，我們發現一方面除了保護和保存的工作以外，另一方面則是傳播的重要工作。如果文化遺產只是被單方面的作保存工作，而並未提供人民認識它們，那麼文化遺產終究不能活現在人們眼前，也不會存在人們的記憶中。文化遺產保護的重大目的，應該是藉由人民認識這些屬於它們祖先或是自己的遺產，進一步認同自己的身份。這也是為什麼巴斯克文化遺產法會說「巴斯克文化遺產是巴斯克人民認同的主要表現」的原因。而順應現代資訊社會的來臨，類似巴斯克影片的檔案之數位化和整合性管理的工作，其實也是方便全世界的巴斯克人 (或是全世界的人)，能夠更有機會接觸與認識這些屬於巴斯克人的文化。

²⁰⁷ Página Web de Euskadi, “Ayudas para la Adaptación de Archivos Públicos y Privados,” *Acuerdos adoptados en Consejo de Gobierno(09-05-2000)*, (http://www.euskadi.net/acuerdos/ac_20000509_c.htm), Oct. 2000.

²⁰⁸ Página Web de Euskadi, “Cultura: Nueva Sede para la Filmoteca Vasca,” *Acuerdos adoptados en Consejo de Gobierno(3-04-2001)*, (http://www1.euskadi.net/acuerdos/indice_c.apl#DPTO4), Apr. 2001.

第五章 巴斯克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之意義

巴斯克文化在西班牙國家整合過程中，長期以來被視為邊緣文化，不但未被西班牙政府重視與保護，反而是西班牙政府覬欲同化的對象之一。在西班牙民主化之前，中央集權式的統治方式強迫境內不同的族群文化接受「卡斯提亞化」，欲以卡斯提亞文化做為西班牙文化的代表。如此形成的國家認同是單一的卡斯提亞認同，忽視了境內其他族群文化的聲音。

隨著民主化的到來，政治的中央集權式統治變成地方自治，巴斯克文化變成巴斯克自治政府重視與保護的對象。從巴斯克文化政策的制訂開始，巴斯克文化就從被壓抑的角色轉變成受重視的角色。這個改變對巴斯克族群的意義到底為何，其實也攸關著西班牙境內的族群關係是否開始新的一頁。此外，巴斯克文化政策二十餘年的實行成果為何，它對巴斯克族群認同有何影響，是接著必須被探討的問題。最後，巴斯克文化政策不僅要處理巴斯克境內的文化內容，其實它也和西班牙境內其他文化交流，甚至面對歐洲整合與全球化過程的衝擊。到底它如何因應，正考驗巴斯克族群認同會通往何處。

第一節 巴斯克文化政策實行的積極意義

從民主化後自治政府的成立開始，西班牙中央政府已經下放許多權力至地方，傳統的中央集權式之高壓統治已經不復存在，也就是說中央和邊緣的關係不應該再呈現非常緊張的狀態。此外，一連串的文化政策，象徵族群文化不再是處於被壓迫的地位，而是變成被尊重與保護的對象。如此形成的西班牙族群關係，應該是多元族群並存，並且是多元文化並揚的社會。

一、西班牙新的族群關係之建立

(一) 漸趨和平共處的族群關係

西班牙歷史，就像很多其他國家歷史一樣，可以被理解為「向心力」與「離心力」兩者長期互拉的緊張狀態，也就是「中央集權化」(centralization)和「分裂化」(fragmentation)之間的關係。²⁰⁹馬德里政府是西班牙中央集權政府的代表，而邊緣地區的民族主義則象徵分裂化的運動，當雙方越往自己的方向使勁的拉，兩者之間的線就越緊，而其關係也很容易斷裂。

佛朗哥時期的西班牙，壓抑少數族群文化的策略之目的，就是要塑造一個單一的西班牙認同，一個只屬於馬德里中央政府的國家認同。這期間巴斯克、加泰隆尼亞、加利西亞等族群文化就是被中央政府禁止的邊緣文化。這時期馬德里政府全力地往中央拉，而民族主義份子在不放手的情況下，象徵兩者關係的那條線不但緊繃，而且很容易斷裂。然而，隨著民主化的到來，中央與邊緣的關係，因為中央下放許多權力給地方政府，使得雙方間的關係有所緩和。

漸趨緩和的族群關係可以從多數的巴斯克人不再支持極端的巴斯克民族主義得到佐證。例如本書第二章的表 2-13 和 2-14 顯示，在民主化後的巴斯克社會，絕大多數巴斯克人已經不支持 ETA 的恐怖主義行為。這和西班牙民主化之前巴斯克人民同情他們的態度迥然不同；例如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舉行的布爾戈審判 (Juicio de Burgos)，初審十六名起訴者中有九人被判死刑，此舉立刻引起巴斯克地區大規模示威行動，不但讓 ETA 組織獲得大多數巴斯克人同情，支持者也因而增加。當類似恐怖主義等行動不再受到巴斯克人民支持的同時，意味著巴斯克人民反對使用暴力手段來解決問題，取而代之的是以和平、民主的方式進行溝通。一個和平共處的族群關係也因此更加容易建立。

²⁰⁹ Enric Ucelay Da Cal, "The Nationalisms of the Periphery: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Helen Graham, and Jo Labanyi (eds.), *Span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The Struggle for Moder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2.

(二) 邁向民主的社會

巴斯克文化政策可以在巴斯克自治區實現，代表西班牙的民主化得以在巴斯克社會確切的落實。雖然西班牙憲法和巴斯克自治法都賦予巴斯克政府文化事務上權限，但如果這些權限未經過巴斯克政府的實踐，那麼充其量也只有宣誓性的精神罷了。巴斯克政府依據巴斯克社會的文化背景進行文化政策的制訂，讓巴斯克人民享有基本的文化權，這是民主社會中每個族群都應該有的權利。民主的社會應該是尊重少數的社會，西班牙政府可以讓巴斯克少數族群文化發展，那麼「民主」就應該可以在西班牙境內進一步被鞏固。

當「民主」逐漸被鞏固時，文化的自由展現才能成真。西班牙境內的不同文化族群可以透過各自治政府來發展屬於自己的文化，不再受到壓抑，因此一個漸趨和平共處的族群關係與邁向民主的社會方可達成。

二、巴斯克族群性之尊重

巴斯克文化政策對巴斯克族群最直接的意義，首先是承認巴斯克文化的價值與特殊，因為如此才有一系列的巴斯克文化保護與推廣政策。其次，對於巴斯克文化政策深層意義而言，它表現出對凝聚「巴斯克族群」意識的迫切性，而這也是巴斯克族群在西班牙國家整合過程中自身文化被壓迫的結果，現在則透過巴斯克文化政策予以尊重。

從巴斯克語的復興運動來看，則顯示西班牙政府對境內語言計畫不同階段的看法與結果，而這也是西班牙政府對境內各個族群尊重程度的演變。基本上，在多語的社會裡，語言計畫通常採取兩種方式：

- 1、一個國家、一個語言的計畫。企圖淘汰其他的語言，只剩下一種語言。
- 2、一個國家、一個以上的語言計畫。境內的重要語言都被認可、保存；一個，或是一個以上語言被選作官方語言。²¹⁰

²¹⁰ 李勤岸，「語言政策與台灣獨立」，收錄於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146-147。

西班牙政府對境內語言計畫就是由一個到一個以上的尊重，並且進一步將少數族群語言作為其所屬自治區的官方語言。而其對語言的規畫，基本上從語言是社會問題根源、語言是一種權利到語言是一種資源三大方向逐漸演變。從規定官方的主流語言開始，希望把少數語言融入主流的懷抱裡。接著透過政策的壓迫，實際進行統一國語的整合，其中佛朗哥時期的禁止巴斯克語就是這政策的極端。民主化後，西班牙憲法首先尊重境內族群有使用自己母語的權利，免於因語言而受到歧視和在自治區生活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這是把語言視為一種權利的表現。最後，透過巴斯克文化政策的巴斯克語推行活動，將語言視為一項資源，少數族群語言是當地社會和國家的資源，所以開始發展及培育，從此成為國家發展重要資源。最後這個階段，可從巴斯克文化政策中的巴斯克語發展看出，而這也是西班牙政府對巴斯克族群性尊重的具體階段。

另外，在巴斯克語標準化運動過程中，也顯示出巴斯克語推廣的結果。基本上，Heinz Kloss 提供一個觀察語言標準化的位階參考圖如下²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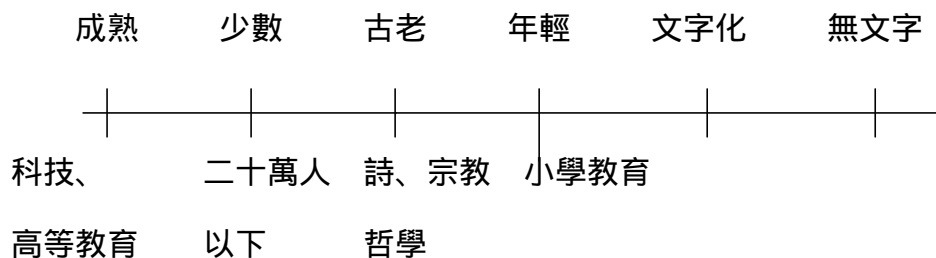


圖 5-1：語言標準化的位階

準此以觀，巴斯克語已經趨向成熟階段，因為在科技類的巴斯克語出版品上已有明顯成長。而講巴斯克語的人口，根據一九九一年普查有約略六十六萬人。

212

²¹¹ 李勤岸，*前揭文*，頁 147-148。

²¹² R. L. Trask, *op. cit.*, p.1. 此數據包含法國、西班牙境內的巴斯克人，並非限制在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區。

另外，觀察巴斯克族群性的尊重之另一個指標是巴斯克語的法定地位為何。

從下圖的標示探視：²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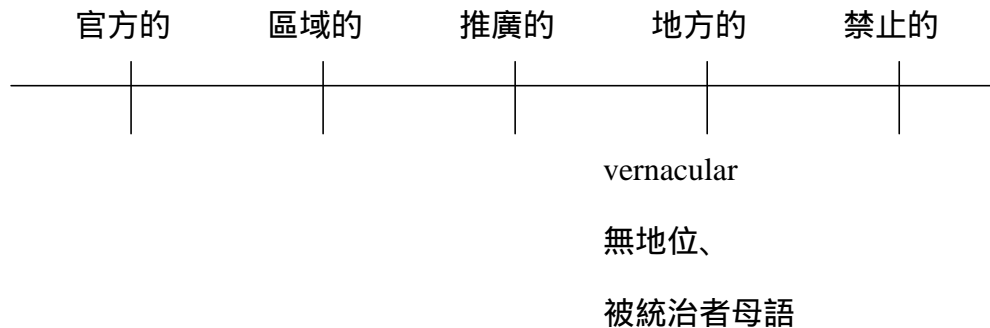


圖 5-2：語言的法定地位

從上述圖示得知，巴斯克語長期以來是在禁止與地方的區塊內移動。然而在西班牙民主化後，巴斯克語一躍而成為巴斯克自治區的官方語言，已經是區域和官方的區塊之間的地位了。而目前在巴斯克地區，巴斯克語也是被推廣的角色，這可從在巴斯克自治區頒佈的一系列巴斯克語標準化和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基本法中得知。

三、邁向多元文化的社會

當巴斯克文化政策實行的同時，西班牙境內其他少數族群文化也得以透過其自治政府來展現，西班牙的多元文化不再只是個事實，它也是當下被尊重與維護的一個目標。

（一）西班牙多元文化主義的挑戰

現代社會正逐漸面臨少數團體要求承認其認同與包容其文化差異的挑戰，通常這個挑戰被稱為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²¹⁴多元文化一詞涵蓋文化多

²¹³ 李勤岸，*前揭文*，頁 148。

²¹⁴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0.

元主義 (cultural pluralism) 的各種形式, Will Kymlicka 則將這些文化差異的來源分成兩類: 第一類被他叫做少數民族 (national minorities), 在國家境內本來就存有土地與文化, 加入國家這個體系以後, 以其獨特的社會與文化向多數民族要求自治或更多權利; 第二類被他叫做族群 (ethnic groups), 指的是個人或家庭移民進入一個較大的社會, 他們通常要求主流社會透過立法包容其文化差異性, 尋求其族群認同的承認, 但是並不希望分離。第一類形成的國家就叫做多民族國家 (multination states), 第二類形成的國家則是多族群國家 (polyethnic states)。²¹⁵

多元文化 (multicultural) 是「多民族國家」所具有的特色之一, 通常指的是不同的民族 (nation) 形成一個國家 (state) 時, 境內產生文化多樣性 (cultural diversity) 的現象, 但是這些民族仍然共存在這個國家體制下。²¹⁶

上述的多元文化主義挑戰, 本文主要針對的是西班牙境內的少數民族來討論, 而本文將他們稱做族群, 其中的一個考量因素是巴斯克群體內部的組成也在工業化時期有西班牙其他地區的移民。因此, 當前的西班牙境內的多元文化內容, 若以卡斯提亞語以外的語言作為自治區自己的語言 (lengua propia) 之實際情況, 共有六個自治區享有五種異於卡斯提亞語的語言。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顯示, 這些地區的人口佔全西班牙人口的百分之四十點八九。多元文化的情形在西班牙不但很明顯, 其中西班牙政府的族群與文化政策因此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表 5-1：多元語言文化的自治區

²¹⁵ Will Kymlicka, *op. cit.*, pp. 10-11

²¹⁶ 這些「民族」意指一個「歷史共同體」(a historical community), 通常在國家形成以前已經佔有一部份土地, 並且共享獨特的語言和文化。Will Kymlicka, *op. cit.*, p. 11

自治區	語言名稱	人口	
		人數	佔西班牙人口比(%)
加泰隆尼亞	加泰隆尼亞語	6115579	15.50
瓦倫西亞	瓦倫西亞語	3923841	9.95
巴利阿里群島	加泰隆尼亞語	745944	1.89
加利西亞	加利西亞語	2720445	6.89
巴斯克	巴斯克語	2109009	5.34
那瓦拉	納瓦拉語	523563	1.32

資料來源：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Sociológicas 1994: 10. 轉引自：Clare Mar-Moliner, *The Spanish-Speaking World: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 Issu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 122.

(二) 多元主義的文化政策

前述的多元語言文化的六個自治區，反應當前西班牙政府允許的文化政策其性質是傾向多元主義的。因為自治區可以在卡斯提亞語以外，再決定一種屬於自己的語言，可見多元文化已經受到西班牙政府尊重。

多元主義的性質，我們可以根據杜意志 (Karl W. Deutsch) 對語言政策的歸納，將語言政策的性質大致上歸為三類，從中可以看出佔文化政策很重要的一環——語言政策——是否屬於多元主義。這三類分別是：²¹⁷

1. 尋求整合或進行同化：也就是採用單一語言為官方語言或國語。這種情形就是西班牙民主化以前的語言政策，獨尊卡斯提亞語為國語，貶低甚至壓抑地方語言。
2. 允許獨立或成立地域性的自治政府：此種作法的出發點是「分離但平等」

²¹⁷ Karl W. Deutsch, "The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Linguistic Conflicts," in Jean-Guy Savard, and Richard Vigneault (eds.), *Multilingual Political System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Quebec: Les Presses de L' universite Laval, 1975), pp. 22-23. 轉引自：施正鋒，「語言的政治關聯性」，施正鋒（編），*前揭書*，頁 60。

(separate but equal) 民主化後的西班牙有十七個自治區被成立，就是考量各地區不同的歷史文化等背景而給予自治權。

3. 鼓勵多元主義：也就是多個族群的語言同時共存，正式享有同等的地位，並給少數族群選擇是否保存自己原有的語言，歐洲民主國家多採此模式，例如瑞士和比利時。

以西班牙而言，卡斯提亞語是西班牙的唯一官方語言，但是各自治區卻可以享有兩種官方語言；例如卡斯提亞語和巴斯克語皆為巴斯克自治區的官方語言，加泰隆尼亞語和卡斯提亞語同樣是加泰隆尼亞自治區的官方語言。這顯示在西班牙的國家架構內，文化政策是趨向地域性的自治地位。而在各自治區內，文化政策則是趨向多元主義的方向，因為卡斯提亞語和自治區語言是同等的官方地位。因此，除了發展自己的族群文化以外，自治政府必須同時維護卡斯提亞文化的價值。

西班牙政府以「異中求同」(unity in diversity) 的方式，雖然只承認卡斯提亞語為西班牙人民共同的語言，但是卻尊重境內少數族群語言文化而給予自治。巴斯克社會因為在工業化時期有大量的外來移民，本質上也是個存在多元文化的社會，加上在西班牙憲法和自治法的框架下，因此巴斯克政府的政策方向也必須尊重多元主義的原則。而多元文化政策就是以尊重文化差異為基礎，各族群在互相尊重與包容的關係上，平等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巴斯克文化政策實行的積極意義，不論就西班牙國內或是巴斯克自治區來說，皆確立其邁向多元文化社會的方向。民主國家的目的應該要促進族群平等，並且維護文化多樣性，創造一個和諧的社會。當各族群文化在得到尊重之際，才能夠增進社會的凝聚力，而一個和諧的族群關係才得以實現。

第二節 巴斯克文化政策之具體成效

一、巴斯克語復興的成果

巴斯克政府頒佈巴斯克語的規範法以後，多年來花很多心力在復興巴斯克語上。復興巴斯克語佔巴斯克文化政策很大的比重，到底成果如何，是檢視巴斯克文化政策的一個重要指標。要做這樣的評估，我們可以從講巴斯克語人口是否有成長開始，並且進一步檢視巴斯克語的實際社會使用情況。

(一) 巴斯克自治區人民的巴斯克語能力

為了要界定巴斯克語推廣的成效如何，巴斯克統計中心(el Instituto Vasco de Estadística-Eustat) 每五年會作一次調查。根據二〇〇〇年巴斯克政府公佈的對「巴斯克語使用之規範化與推廣計畫：巴斯克自治區和其三省」之檢視，巴斯克地區會講巴斯克語的人口，從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二十二成長至一九九六年的百分之三十一；而有稍微具備巴斯克語能力的，也從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十四成長至一九九六年的百分之二十；而只會講卡斯提亞語的巴斯克人則從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六十四降為一九九六年的百分之四十九。²¹⁸就量來說，會講巴斯克語的人口在十五年內的確有所增長，同時間只會講卡斯提亞語的人口則降為不到巴斯克人口的一半。很明顯地，目前至少略懂巴斯克語的巴斯克自治區人民已經超過半數，比一九八一年約略三分之一的比例（百分之三十六）增加許多。

不過，巴斯克人民的巴斯克語能力也因年齡和地點而有不同。十五年來（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講巴斯克語人口在比斯開亞省成長九萬四千人，在吉普斯跨省成長六萬七千人，而在阿拉瓦省則成長三萬人。其中阿拉瓦省因為本來當

²¹⁸ BOPV, ACUERDO del Pleno del Tribunal Vasco de Cuentas Públicas de aprobación definitiva del Informe de fiscalización "Programas de normalización y fomento del uso del euskera: CAPV y Diputaciones Forales", adoptado en sesión de 17 de julio de 2000,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A&DOCN=000029285&CONF=bopv_c.cnf), Mar. 2001.

地的講巴斯克語人口就較少，因此即使成長的人口較少，但是增加的比例卻最明顯，約略成長三倍。²¹⁹

就年齡層的分佈來說，講巴斯克語的主要人口比例主要分佈在較為年輕或年紀越大的巴斯克人身上。五至二十四歲的講巴斯克語人口成長最為明顯，已經超越只講卡斯提亞語的人口，尤其五至十四歲，講巴斯克語人口已經佔百分之六十的比例。²²⁰一般而言，年齡較低的巴斯克人成長的比例最為明顯；例如一九八一年講巴斯克語最多的年齡層是超過八十五歲的，但是十五年後，最多的比例則座落在五至九歲這個區塊。²²¹這些數據顯示巴斯克語成功地被推廣在學校教育中，因此才有越來越多的年輕人講巴斯克語。而中年人以上則是因為他們的成長階段是巴斯克語受到壓抑的時期，而目前除了工作需要以外，並未被強制要求接受巴斯克語教育，所以講巴斯克語人數比例相對地較少。

表 5-2：巴斯克自治區人民的巴斯克語能力（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 %

	<i>1981</i>	<i>1986</i>	<i>1991</i>	<i>1996</i>
會講巴斯克語	22	25	26	31
稍微會講巴斯克語	14	17	20	20
只會講卡斯提亞語	64	58	54	49
全部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BOPV, *ACUERDO del Pleno del Tribunal Vasco de Cuentas Públicas de aprobación definitiva del Informe de fiscalización "Programas de normalización y fomento del uso del euskera: CAPV y Diputaciones Forales"*, adoptado en sesión de 17 de julio de 2000, (http://www.euskadi.net/cgi-bin_k54/ver_c?CMD=VERDOC&BASE=B03A&DOCN=000029285&CONF=bopv_c.cnf), Mar. 2001.

²¹⁹ Iñaki Agirreazkuenaga, "Principios, Planificación y Pluralismo Lingüístico en Euskal Herria", in Gregorio Monreal Zia (ed.), *15 Años de la Ley del Euskera en la Educación, Administración y Medios de Comunicación*, *Revista Internacinal de los Estudios Vascos*, (Donostia: Eusko Ikaskuntza, 43: 2, 1998), p. 347.

²²⁰ Iñaki Agirreazkuenaga, *op. cit.*, p. 348.

²²¹ Iñaki Agirreazkuenaga, *op. cit.*, p. 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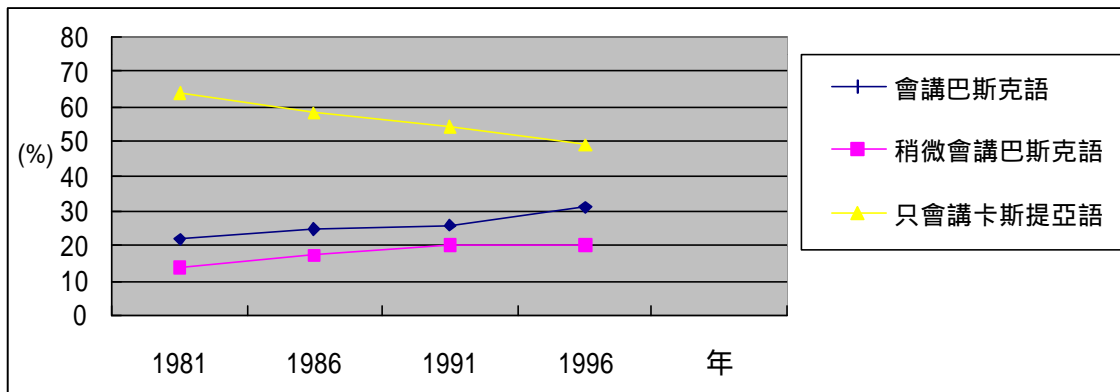


圖 5-3：巴斯克自治區人民的巴斯克語能力（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

（二）巴斯克語的社會使用情況

具備巴斯克語能力的巴斯克人雖然已經增加，但是這並不代表使用這個語言的人口也增加。一種語言是否具備強力的生命力，和它被實際使用的情形是成正比的。

語言的使用情況，可以用 Txillardegui 的研究來說明：²²²

若 A 代表巴斯克語，B 代表卡斯提亞語，AB 代表雙語（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則兩人間的交談可能有下列狀況：

1. $A+A=A$
2. $A+B=\emptyset$
3. $A+AB=A$
4. $B+B=B$
5. $B+AB=B$
6. $AB+AB=A$ 或 B

但是因為巴斯克自治區不存在只會講巴斯克語的單語情況，所以 1、2、3 的情況不存在，巴斯克語只能出現在具備雙語能力的人交談時自由選擇。因此，講巴斯克語比例的多寡，就可歸結為受到環境因素和意願兩者的影響。

²²² Iziar Basterretxea Moreno, "Situación Actual y Perspectivas del Euskera," en Gobierno Vasco, *Euskadi en el Proyecto Europa*, (Vitoria-Gasteiz: Gobierno Vasco, 1991), pp. 249-250.

根據巴斯克政府一九九六年針對巴斯克語的使用情況調查顯示，在巴斯克自治區的一般社會生活，主要還是使用巴斯克語與人交談。²²³若是細分三省使用的差異性，也可看出吉普斯跨省的社會生活方面，講巴斯克語的比例最高，其次才是比斯開亞省和阿拉瓦省。這種情況是因為吉普斯跨省是巴斯克三省裡，會講巴斯克語人口最多的地方，而阿拉瓦省則是最少的，所以會出現這樣的差異。

在比較正式的場合，除了健康中心以外，極高的比例也是以巴斯克語交談。而在家庭生活講巴斯克語的比例也是略高於卡斯提亞語，其中父母對孩子講巴斯克語的比例最高。²²⁴由此顯示，不管家庭生活或公共場合，巴斯克語的使用情形是滿普遍的。對於這種情形的解釋，除了顯示講巴斯克語人口增加以外，主要是因為巴斯克語是巴斯克政府推廣的重點項目，使的巴斯克地區的人民有意願講巴斯克語。

表 5-3：巴斯克自治區語言的社會使用情況（%）

	和朋友	和同事	和商人	和市場的人	和神職人員
主要講巴斯克語	49	45	48	78	74
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	20	18	17	7	10
主要講卡斯提亞語	30	37	36	14	15

資料來源：Página Web de Eustat, *Lengua de uso en la comunidad social próxima*, (<http://www.eustat.es/spanish/estad/tablas/tbl0000800/tbl835.html>), May. 2001.

註：上列表格內的問題分別是「您以什麼語言和朋友、同事、商人、市場的人、神職人員說話？」

²²³ Página Web de Eustat, *Lengua de uso en la comunidad social próxima*, (<http://www.eustat.es/spanish/estad/tablas/tbl0000800/tbl835.html>), May. 2001.

²²⁴ 父母對孩子以及和孩子的老師講巴斯克語的比例明顯略高，顯示學校教育有巴斯克語化的趨勢，使得父母願意配合孩子講巴斯克語。

表 5-4：巴斯克自治區三省語言的社會使用情況（%）

	<i>a</i>			<i>b</i>			<i>c</i>			<i>d</i>			<i>e</i>		
	阿	比	吉	阿	比	吉	阿	比	吉	阿	比	吉	阿	比	吉
主要講巴斯克語	16	44	56	36	40	49	5	40	56	49	71	84	27	69	80
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	20	18	22	9	16	20	5	41	21	10	8	7	7	9	11
主要講卡斯提亞語	65	38	22	55	44	31	90	49	22	41	21	9	66	22	9

資料來源：Página Web de Eustat, *Lengua de uso en la comunidad social próxima*, (<http://www.eustat.es/spanish/estad/tablas/tbl0000800/tbl835.html>), May. 2001.

註：上列的 a、b、c、d、e 分別代表朋友、同事、商人、市場的人、神職人員。阿、比、吉，分別代表阿拉瓦省、比斯開亞省、吉普斯跨省。問題則為「您以什麼語言和朋友、同事、商人、市場的人、神職人員說話？」

表 5-5：巴斯克自治區正式場合的語言使用情況（%）

	和孩子的老師	在銀行分行	在市政府	在健康中心
主要講巴斯克語	85	56	59	33
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	7	14	15	15
主要講卡斯提亞語	8	30	25	52

資料來源：Página Web de Eustat, *Lengua de uso en los ámbitos más formales (porcentajes verticales)*, (<http://www.eustat.es/spanish/estad/tablas/tbl0000800/tbl836.html>), May. 2001.

表 5-6：巴斯克自治區家庭的語言使用情況（%）

	和母親	和父親	和配偶	和孩子	全家團聚時
主要講巴斯克語	56	53	51	73	48
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	7	6	11	12	18
主要講卡斯提亞語	37	42	39	15	34

資料來源：Página Web de Eustat, *Lengua de uso en la familia (porcentajes verticales)*, (<http://www.eustat.es/spanish/estad/tablas/tbl0000800/tbl1840.html>), May. 2001.

註：「和配偶」一欄包括先生、太太與情侶。

（三）巴斯克語在大眾媒體的使用情況

巴斯克政府將大眾媒體視為傳播巴斯克語的重要工具之一，因此這些媒體是否受到巴斯克人民的喜愛，也是觀察推廣巴斯克語是否成功的關鍵。

根據一九九六年的統計，全巴斯克語節目的巴斯克自治區電視台頻道一（ETB-1）只有百分之六點七的收視率，以卡斯提亞語播放的巴斯克電視台頻道二（ETB-2）則有百分之十六點一的收視率；馬德里中央的全卡斯提亞語電台則共有百分之三十四點七的收視率；其餘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八分散在三個私人的商業性頻道（Antena 3, Telecinco, Canal+）。²²⁵由此可見，巴斯克語節目明顯比較不受到歡迎。

到了二〇〇〇年，一份針對十四歲以上巴斯克人民的統計顯示，每天有超過四萬一千個巴斯克人收看或收聽巴斯克語節目的電視或廣播，而巴斯克自治區電

²²⁵ Mike Cormack, "Minority Languages and Television Programming Policy", *Cultural Policy*, Vol. 5, No. 2, 1999, p. 306.

視台頻道一（ETB-1）有百分之十一點五的收視率，巴斯克電視台頻道二則有百分之二十七的收視率，巴斯克語節目的人口比例雖然成長，但是仍然明顯比較不受到歡迎。因為再加上馬德里中央的全卡斯提亞語電台來做比較（TVE-1 有百分之二十八點七的收視率，TVE-2 有百分之九點一），巴斯克語節目更顯的收視率偏低。²²⁶

在報紙方面，目前唯一存在的巴斯克語報紙是 *Egunkaria*，而它也是繼一九三七年維持六個月的 *Eguna* 之後，巴斯克地區的第二份巴斯克語報紙。²²⁷目前 *Egunkaria* 的閱報率有百分之一點七，比例非常小。至於以卡斯提亞語發行的報紙方面，*El Correo* 在阿拉瓦省和比斯開亞省有較多的讀者，而 *Diario Vasco* 則是在吉普斯跨省稱霸。²²⁸上述兩報是巴斯克地區十四歲以上人民閱讀率最高的報紙，分別是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和百分之十八點六。

在廣播方面，唯一全部以巴斯克語播放的電台也是隸屬巴斯克電視廣播台（EITB）的 Euskadi-Irrati 電台，收聽率是巴斯克地區的第三名。²²⁹

二、文化認同轉為政治認同

學者們大致都同意，語言對發現一個人的認同具有特殊的重要性。²³⁰一個人可經由語言發現自己和其他使用者的異同，並進一步經由語言學習到自己的文化和習俗。而在這學習與互動過程中，他對自身文化的這套價值體系自然逐漸產生認同。

以巴斯克語在遭到佛朗哥政府的這段期間而言，巴斯克語既不能公開使用，

²²⁶ Página Web de Euskadi, *Medios de Comunicación*, (http://www.euskadi.net/ocio/comunicacion_c.htm), May. 2001.

²²⁷ Javier Dí az Noci, “Los Medios de Comunicación y la Normalización del Euskera: Balance de Dieciseis Años, in Gregorio Monreal Zia (ed.), 15 Años de la Ley del Euskera en la Educación, Administración y Medios de Comunicación, *Revista Internacinal de los Estudios Vascos*, (Donostia: Eusko Ikaskuntza, 43: 2, 1998), p. 452.

²²⁸ Javier Dí az Noci, *op. cit.*, p. 449.

²²⁹ Página Web de Euskadi, *The Media*, (<http://www.euskadi.net/ocio/>), May. 2001.

²³⁰ 例如：Helen Lynd, *On Shame and the Search for Idenity*, (new york:1958)參閱：葛永光，*前揭書*，頁 76。

自然而然巴斯克文化就因此不能體現於巴斯克社會。這無疑會造成巴斯克文化認同的消失，族群意識的消落。甚至，巴斯克人也因為不能使用巴斯克語，被污辱為次等的語言而對其族群內在產生懷疑。佛朗哥政府的貶抑地方語言，使得巴斯克認同危機因此產生。

然而巴斯克文化政策，在文化認同上的努力可從巴斯克語復興與推廣的成果顯示出。巴斯克文化政策最關心的是文化認同，而巴斯克文化認同則被視為一種政治工具，主要體現在巴斯克語的復興運動上，事實上它也是巴斯克文化政策最主要的目標。²³¹

不管是從教育制度進行雙語教育，抑或社會通訊工具的巴斯克語化，甚至公共行政機關的巴斯克語化行動，巴斯克政府所希望的是巴斯克語能夠普及於巴斯克社會。巴斯克政府的「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政府綱領」(Programa de Gobierno, 1999-2002)計畫中指出，「巴斯克政府多年來在巴斯克語使用的規範化上發展一連串的實際行動，所創造的環境就是要巴斯克語能夠成為所有巴斯克人民在日常生活中一項愉快的溝通工具。」²³²

巴斯克文化政策如此重視巴斯克語復興計畫，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政府綱領」中看出。因為要巴斯克人民凝聚在一起並且促進社會的發展，文化和語言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在前述的政府綱領中指出語言對社會整合的重要性：

語言是認同的要素，也是社會整合與文化交流的溝通工具。

巴斯克政府主席在一九九八年的就職演說 (*Discurso de investidura del Lehendakari (29-12-1998)*) 上也曾經指出巴斯克文化對巴斯克社會凝聚 (*cohesión*)

²³¹ Julia M. Gonzales, "Bilbao: culture, citizenship and quality of life", in Franco Bianchini and Michael Parkinson (ed.), *Cultural Policy and Urban Regeneration: The West European Experienc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76.

²³² Página Web de Euskadi, *Programa de Gobierno (1999-2002)*, (http://www.euskadi.net/infogv/legislatura_c.htm), Mar. 2001.

social), 甚至是政治凝聚 (cohesión política) 的重要性。他認為「政治凝聚代表和平與巴斯克社會的正常化；文化凝聚是以巴斯克文化作為凝聚與整合的工具；總之，也透過文化凝聚以尋求社會凝聚。」²³³

上述的凝聚也代表團結的意思，也就是說，透過巴斯克文化團結以尋求巴斯克社會團結的意思。巴斯克社會團結的力量，其實也就是透過巴斯克人民對巴斯克文化的凝聚力而形成，或說是來自巴斯克文化認同的力量。由此可見，巴斯克政府有意把巴斯克文化作為認同的工具，從巴斯克文化認同演進至巴斯克社會認同，而最終這股社會凝聚的力量將邁向政治團結的目標。

要評估巴斯克人的政治認同傾向，實際上是探討巴斯克人對當前政治體制的態度。以二〇〇〇年 Euskobarómetro 針對巴斯克人民的調查顯示，有百分之六十一的受訪者滿意自治法所發展出來的自治政府，而不滿意者是百分之二十七，顯示大多數的巴斯克人認同目前的體制。²³⁴

除此之外，有關巴斯克人認為自己是西班牙人或巴斯克人的情況顯示，認為自己「只是巴斯克人」的比例，從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二十八微幅升高為二〇〇〇年的百分之三十二，而同時「是西班牙人與巴斯克人」的比例則從一九八七年的百分之二十四，提高為二〇〇〇年的百分之三十三。若加上「西班牙多於巴斯克」和「巴斯克多於西班牙」的比例，有半數以上的巴斯克人仍然傾向同時認同西班牙與巴斯克。這數據顯示大部份的巴斯克人民對自己身份的認同是開放與寬容的，願意同時認同西班牙與巴斯克。但是，另一個傾向則是只認同巴斯克的比例明顯大於只認同西班牙的比例。由此可見，巴斯克族群認同若不在西班牙和巴斯克兩者之間做抉擇，有很大的比例是認為自己是巴斯克人，其族群性仍然非常明顯。

強烈的族群認同其實也表現在想要繼續獲得更多自治權的願望。如果進一步

²³³ Página Web de Euskadi, *Discurso de investidura del Lehendakari (29-12-1998)*, (http://www.euskadi.net/infogv/legislatura_c.htm), Mar. 2001.

²³⁴ Página Web del Equipo Euskobarómetro, *La Mayoría de los Vascos Se Muestran Satisfechos con el Autogobierno Desarrollado por el Estatuto*, (http://www.ehu.es/cpvweb/pags_directas/euskobarometroFR.html), May. 2001.

讓巴斯克人選擇，雖然可以確定二〇〇〇年時，「自治」是巴斯克人民最希望的，但是持「獨立主義」觀點的巴斯克人卻佔第二高的比例，持「聯邦制」觀點的則是第三名，而僅有極少數者選擇中央集權制。由此可見，巴斯克人民還是希望有自治政府，以自己人掌理巴斯克地方的事務。

表 5-7：巴斯克人國家認同趨勢（一九八一至二〇〇〇年） %

	西班牙	西班牙多 於巴斯克	西班牙與 巴斯克	巴斯克多 於西班牙	巴斯克	不知道	不回答
1981	6	28	--	31	28	3	5
1982	8	27	--	31	28	2	4
1983	5	21	--	25	40	3	6
1987	5	4	24	25	34	3	5
1992	9	8	35	20	20	4	4
1993	9	5	37	22	26	--	1
1995/1	6	5	27	25	31	2	4
1995/2	13	8	30	19	24	2	4
1996	6	5	30	25	29	2	3
1997	5	6	36	20	26	--	7
1998	7	6	33	23	23	1	7
1999/1	7	6	39	23	26	2	7
1999/2	7	3	34	20	31	1	4
2000/1	6	5	35	17	33	--	4
2000/2	7	7	33	18	32	1	2

資料來源：F. J. Llera (distintas encuestas). 轉引自：Página Web del Equipo Euskobarómetro, *Evolución de la identidad nacional subjetiva de los vascos entre*

1981 y 2000, (http://www.ehu.es/cpvweb/pags_directas/euskobarometroFR.html), Feb.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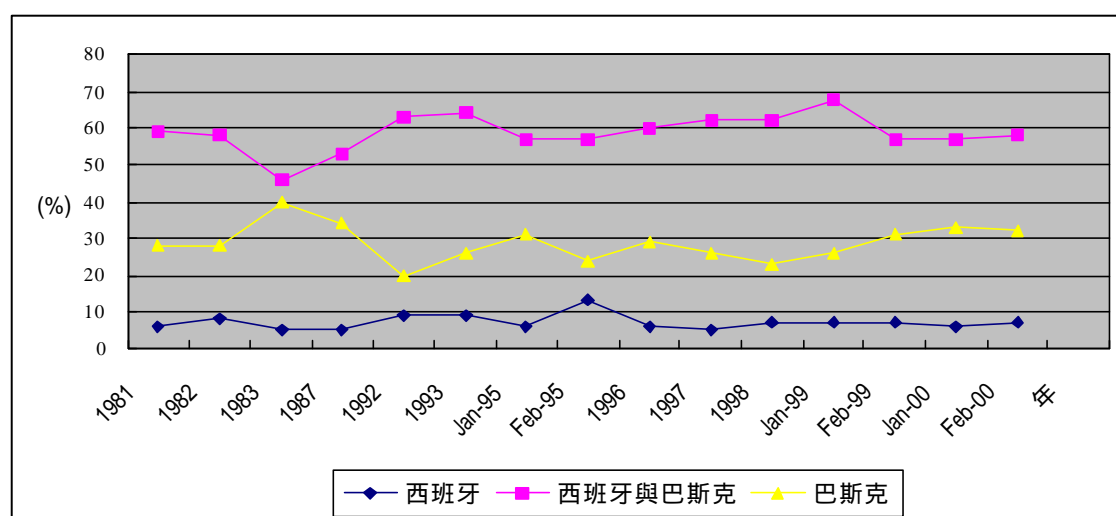


圖 5-4：巴斯克人國家認同趨勢演變圖（一九八一至二〇〇〇年）

資料來源：同上表。

註：「西班牙與巴斯克」認同的比例部份，是以上表「西班牙多於巴斯克」、「西班牙與巴斯克」、「巴斯克多於西班牙」三者的認同比例加總的數值。

表 5-8：巴斯克自治區人民對國家體制選擇之演變（一九七七至二〇〇〇年）%

	中央集權	自治	聯邦制	獨立	不知道	不回答
1977	9	29	32	24	4	2
1981	4	33	13	21	22	7
1982	7	37	18	17	17	4
1983	2	34	24	26	10	4
1987/1	3	29	15	29	19	5
1987/2	3	34	20	31	10	2
1993	8	30	30	28	2	2
1995/1	5	24	32	32	6	1
1995/2	4	37	24	21	10	4

1996	4	32	28	28	6	2
1997	5	39	26	22	7	1
1998	4	37	25	25	6	3
1999/1	4	34	33	22	4	3
1999/2	3	34	29	29	3	2
2000/1	3	38	27	30	2	-
2000/2	9	44	22	26	3	2

資料來源：F. J. Llera (distintas encuestas).轉引自：Página Web del Equipo Euskobarómetro, *Evolución de las alternativas sobre la forma de Estado en la Comunidad Autónoma del País Vasco entre 1977 y 2000*, (http://www.ehu.es/cpvweb/pags_directas/euskobarometroFR.html), Feb.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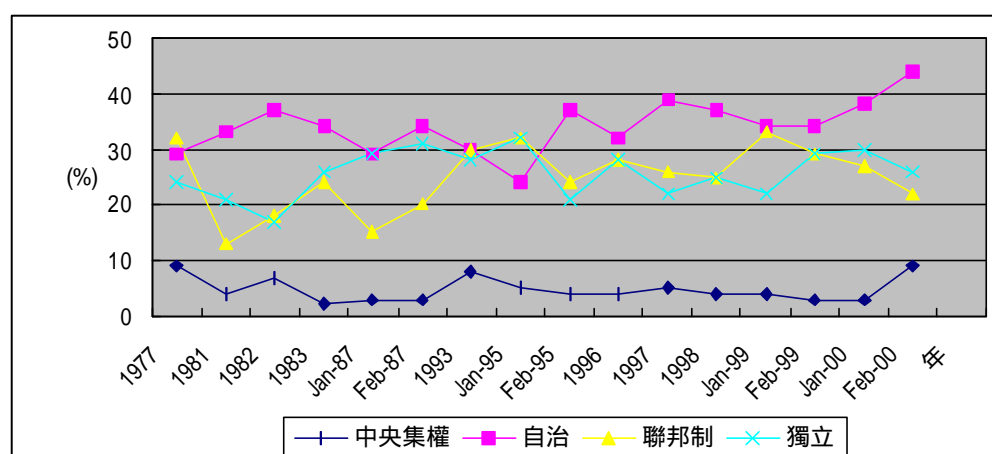


圖 5-5：巴斯克自治區人民對國家體制選擇之演變圖（1977 至 2000 年）

資料來源：同上表。

三、文化活動與觀光之經濟效益

西班牙政府長期以來希望刺激地中海沿岸的觀光業往其他地區發展，但是卻不甚成功。例如西班牙北部的「綠色西班牙」(España verde) 觀光地，在一九九

九年只吸引西班牙的全部國際觀光客的百分之三點四。²³⁵不過，到「綠色西班牙」的國際觀光客中，卻將近半數是到巴斯克地區的（百分之四十九），其餘則有百分之二十九到加利西亞、百分之十四到坎塔布里亞（Cantabria），以及百分之八到阿斯圖里亞斯（Asturias）。²³⁶這數據突顯在「綠色西班牙」觀光地中，巴斯克地區明顯地較受到國際觀光客的喜愛。

「綠色西班牙」的其中一個象徵地是巴斯克的古根罕博物館，它是賦予巴斯克地區受到國際認同的重要計畫之一，開幕的第一年就吸引一百三十萬人次到此地參觀，其中超過四分之一是國外觀光客；而且有百分之七十九到畢爾包的觀光客只是為了參觀古根罕博物館，每人平均消費兩百元美金。²³⁷此外，根據調查顯示，巴斯克地區的觀光人數從一九九七年十月古根罕博物館開幕起有明顯的增加趨勢，平均每月增加兩萬三千多人。其中外國觀光客成長百分之四十三，非巴斯克居民的西班牙觀光客則成長百分之二十點四。透過這樣的文化活動，不僅替畢爾包市創造良好的文化城形象，而觀光帶來的經濟效益，對於巴斯克當地的服務業也是一大助益。

表 5-9：古根罕博物館對入境旅客人數之影響：初步結果

入境旅客	古根罕博物館開幕前 (每月平均)	古根罕博物館開幕後 (每月平均)	成長率 (%)
西班牙公民	62705	75552	20.4
外國公民	22175	31720	43.0
總數	83898	107272	27.8

資料來源：Beatriz Plaza, “The Guggenheim-Bilbao Museum Effect: A Reply to María V. Gómez” ‘Reflective Images: The Case of Urban Regeneration in Glasgow

²³⁵ 「綠色西班牙」並不是純粹意味「綠色」，而是有「生態上」(ecological) 的意思，主要包括巴斯克、加利西亞、坎塔布里亞（Cantabria）、阿斯圖里亞斯（Asturias）等北部四個自治區。

“Spain”, *TTI Country Reports*, (London: Travel & Tourism Intelligence, No. 1, 2001), p. 121.

²³⁶ “Spain”, *TTI Country Reports*, (London: Travel & Tourism Intelligence, No. 1, 2001), p. 121.

²³⁷ “Spain”, *TTI Country Reports*, (London: Travel & Tourism Intelligence, No. 1, 2001), p. 121.

and Bilba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Vol. 23, No. 3, 1999), p. 590.

註：古根罕博物館開幕前的平均每月人數以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資料為準，開幕後則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到一九九八年八月的資料。

此外，古根罕博物館的效應也成為一項獨特的助長工具：例如吸引豪華的飯店在畢爾包市動工、新機場的建立以及國際籍銀行（像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的進駐等等。²³⁸這些資源為巴斯克地區創造出一流的設備及服務。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份針對巴斯克三省人民對文化與運動設備的評價之調查顯示，巴斯克人民對古根罕博物館的評價相當正面。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七的受訪者知道古根罕博物館；百分之六十二的受訪者知道巴斯克政府有提供資金，而只有百分之七反對政府提供資金，百分之七十七贊成；百分之九十二受訪者認為這些資助提昇了巴斯克的正面形象；而且有百分之八十的人認為這樣有益所有的巴斯克人，只有百分之十六認為只有對被資助城市的附近居民有益；總結有百分之七十九的受訪者認為對文化和運動設備的公共投資是值得的。²³⁹由此可知，文化投資不僅替巴斯克帶來正面的形象，巴斯克市民也贊成它為巴斯克全體帶來了益處。

觀光業的發展對巴斯克人民而言，也是持肯定態度予以支持。一份二〇〇〇年五月至六月完成的報告指出，百分之八十九的巴斯克人民認為近期觀光客有增加趨勢（一九九八年的調查是百分之七十六，一九九九年是百分之八十六），百分之七十四的巴斯克人民認為觀光業有助於經濟的發展，百分之八十認為觀光業對日常生活是正面的；巴斯克人民認為吸引觀光客到巴斯克地區的主要原因依序是：百分之五十一認為是文化提供與博物館（la oferta cultural y de museos），百分之五十認為是景色和大自然，百分之四十九認為是飲食上的提供（la oferta

²³⁸ Jules Stewart, “Bizkaia and the Guggenheim Effect”, *Euromoney*, (London: Euromoney Publications, Issue 368, Dec. 1999), pp. 74-76.

²³⁹ Página Web de Euskadi, *Valoración de la población vasca sobre los recientes equipamientos culturales y deportivos (Diciembre)*, (http://www.euskadi.net/herria/indice_c.htm), May. 2001.

gastronómica)²⁴⁰

在上述的畢爾包城市形象更新中，文化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文化不僅是形象更新的主角，更是促進經濟發展的功臣。文化結合經濟，兩者相輔相成。巴斯克政府讓文化在城市更新中扮演主導的角色，並希望藉此降低文化部門的公共補助。²⁴¹這種概念顯示巴斯克政府有意以「文化投資」取代「文化補助」，文化成了投資的對象與主角，而經濟效益則是希望獲得的成果。一方面提昇巴斯克人民的經濟水準，一方面則是豐富巴斯克人民的文化生活。

四、巴斯克市民社會的形成

巴斯克自治區在西班牙民主化以後，已經逐漸發展出自己的社會生活型態。民主的價值確立了巴斯克人民有權利自由地參與社會生活，而巴斯克民族主義政黨的意識型態也促進了巴斯克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形成。

巴斯克政府長期是被民族主義政黨主導，而他們就像其他的民族主義運動一樣，強調市民社會與社團生活的重要性。²⁴²市民社會的明顯特色，就是人民透過政治、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參與，成為在國家之外的獨立實體，使國家權力不籠罩在它之上。事實上，政治、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參與就是市民的權利，但是這些權利在佛朗哥時期的西班牙是被限制的。因此，也難怪很多民族主義運動強調這些權利的重要性，因為只有這些權利被實現才能保障其民族的利益。

巴斯克自治法確立了巴斯克人民在政治、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參與權利，這些權利也被巴斯克政府在二十年來實踐在巴斯克人民身上。根據統計，一九九九年巴斯克地區登記的社團總共有一萬兩千九百九十三個，其中比斯開亞省最多，有六千一百二十三個；其次是吉普斯跨省的四千〇八十九個，以及阿拉瓦省的兩千

²⁴⁰ 在認為「觀光客有增加趨勢」方面，以及認為「文化提供與博物館是吸引觀光客到巴斯克地區的主要原因」，比斯開亞省的受訪者比其他兩省的受訪者多出許多，這和比斯開亞省境內有著名的畢爾包市之古根罕博物館有相當的關連。Página Web de Euskadi, *El turismo en el País Vasco (Dpt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Julio 00)*, (http://www.euskadi.net/herria/indice_c.htm), May. 2001

²⁴¹ Julia M. Gonzales, *op. cit.*, p. 84.

²⁴² Michael Keating, *Nations against the State: The New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Catalonia and Scotla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p. 146.

0 八十一個。²⁴³其中值的注意的是一般文化 (General culture) 社團就有五千九百七十一個，特別文化 (Specific culture) 社團有七百二十七個，將近佔了所有登記社團的一半。這突顯文化生活已經在巴斯克社會被具體的實踐，而其代表的意義則是相對於佛朗哥時期巴斯克文化被壓抑的情況，已經轉為一股蓬勃的生命力。

誠如本書第四章所言，巴斯克文化活動之推行，有一個重要的目標是「擴展接近文化的管道」，也就是讓「接近文化的管道民主化」。因此，巴斯克政府建立許多設備來創造更優質的日常生活環境，而市民也因此能享受更多的參與機會。像運動設施與文化展演空間設施的配置，代表著文化生活座落於社會中，人民可以輕易地取得這樣的生活方式。此外，巴斯克政府很大的比例是在發展有巴斯克文化特色的生活；例如巴斯克回力球，以及巴斯克語的傳播等。發展這些巴斯克文化特色的生活之意義，在於重建衰弱的族群認同標記，希望藉此凝聚巴斯克人民認同。

巴斯克政府為巴斯克人民所創造的環境，建立了巴斯克市民社會仍然維持巴斯克價值與認同的特色。而市民在巴斯克社會的生活方式，也正體現著屬於巴斯克特色的文化內容。

第三節 巴斯克文化政策與族群認同之展望

一九九八年巴斯克政府主席的就職演說中，²⁴⁴他提出自己對巴斯克自治區當前所處環境的情勢之看法，以及未來執政期間的因應對策。他認為當前的巴斯克社會是處在一個變動非常快速的世界，並且歷經「數位時代」(era digital) 的過

²⁴³ Página Web de Euskadi, *Register of associations 1999*, (<http://www.euskadi.net/ocio/>), May. 2001.

²⁴⁴ Página Web de Euskadi, *Discurso de investidura del Lehendakari (29-12-1998)*, (http://www.euskadi.net/infogv/legislatura_c.htm), Mar. 2001.

程中。所有的變遷是既快速又有深度 (velocidad y profundidad de los cambios) , 而身處在這樣的現代社會中, 他認為所有的角色扮演必須要: 「更開放、更柔韌、更有準備、更誠實, 並且在智識上更加謙虛, 尤其是政治上。」

巴斯克政府主席認為「尤其是政治上」的角色必須有他所說的態度, 實際上就是當今的政策必須能夠面臨所處環境情勢的考驗。而他所說的高科技所帶來的快速又有深度的影響, 就是當前全球化的過程。除此之外, 他也提到他對歐洲整合的態度。他認為所有巴斯克人必須接受需要參與整合的事實, 同時所有人必須要加深自己的認同, 接受世界並且貢獻自己 (aceptar lo universal y aportar lo propio)。

綜上所述, 全球化與歐洲整合是巴斯克政府必須接受的事實, 但是也必須對此有所回應。而巴斯克文化政策和巴斯克族群認同在這種情勢下, 到底將會面臨什麼樣的問題與挑戰, 正是本節所欲探討的問題。

一、全球化的挑戰

資訊科技的進步, 彷彿創造一個溝通無界限的世界, 人與人的距離不但縮短了, 而且相互之間的互動增加了, 其相互影響的機會也大為提高。因此, 「經濟、政治與文化的制度已經被全球化。今天, 每一個單位必須在一些形式上參照全球化的制度, 才能參與社會生活。」²⁴⁵

以畢爾包市的古根罕博物館為例, 事實上也是透過媒體與可再生藝術的經營 (the elaboration of reproducible art) 管道, 成功地吸引很多觀光客來參觀。一方面, 它藉由藝術家和雜誌塑造古根罕博物館的形象; 另一方面, 則藉由影音光碟剪輯, 廣告、網際網路等科技, 成功地傳銷古根罕博物館形象。²⁴⁶這個成功的例子, 突顯科技的進步不但促進文化的傳播, 也說明巴斯克文化政策不能脫離全球

²⁴⁵ 林信華, *邁向一個新的歐洲社會*,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999年), 頁39。

²⁴⁶ Beatriz Plaza, "The Guggenheim-Bilbao Museum Effect: A Reply to Marí a V. Gómez' 'Reflective Images: The Case of Urban Regeneration in Glasgow and Bilba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Vol. 23, No. 3, 1999), p. 591.

化的挑戰。

其他新科技應用在文化領域的例子層出不窮，例如巴斯克語的出版社就是因為新科技的應用，在降低人力和增加效率的情況下才能夠繼續維持，是個明顯受惠於高科技的例子。²⁴⁷但是，有受惠於高科技與全球化的例子，卻也有面臨全球化的挑戰。當巴斯克文化形象可以透過高科技的傳播遠達世界各地的同時，它也必須面臨全球文化對巴斯克自治區人民的影響。因為如同紀登斯所言，「全球化也在向下滲透 — 它創造了新的需求、也創造了重建地方認同的新的可能性。」²⁴⁸巴斯克族群可能對世界上其他地區的民族運動做出回應，例如模仿魁北克的爭取自決權，也可能在全球文化的襲擊下形成新的文化認同。

高科技的傳播也影響巴斯克政府大力支援的巴斯克公立電視廣播台（EITB）的競爭力。這個專屬巴斯克自治區的電視廣播台是巴斯克政府作為保障少數民族在資訊取得的工具，而主要的目標是在製作巴斯克文化相關節目與播放有關巴斯克族群的新聞。但是，來自外界各方面的節目正吸引巴斯克人民的收看，要如何提高收視率變成是個現實的市場競爭問題。

巴斯克自治區的電視廣播台所面臨的問題，和其他少數族群的電視廣播台所面臨的主要問題類似，主要是來自如何平衡下列四個因素的影響：其一，觀眾的需求；其二，維持語言的需要；其三，維持文化的需要；其四，對電視廣播台真正的利益。²⁴⁹以當前巴斯克自治區電視台為例，全巴斯克語的頻道一只有百分之十一點五的收視率，因此很大的資金來源必須由巴斯克政府提供。但是為了維持其語言、文化的需要，仍然必須提供一個全巴斯克語的頻道。

不過，在提供全巴斯克語頻道之餘，雖然維持了其對傳播語言、文化的需要，但是若不能增加觀眾的收視率，傳播的效果仍然有限。相對地，全球化所帶進巴斯克市民生活的文化內容，卻可能逐漸影響巴斯克人民選擇生活的方式。因此，

²⁴⁷ Edorta Kortadi, "La Europa en Transformación: El Desafío Cultural: Euskadi," en Gobierno Vasco, *op. cit.*, p. 198.

²⁴⁸ 鄭武國（譯），Anthony Giddens（著），*第三條路：社會民主的更新*，（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36-37。

²⁴⁹ Mike Cormack, *op. cit.*, p. 300.

像巴斯克電台頻道—這樣的少數語言電台，必須能夠增加觀眾的收視率，不然它少數語言支持者的地位將受到威脅。

二、歐洲整合的考量

全球化的結果，民族國家已經不再像以往的自治實體擁有至高的主權，民族國家的主權從多方面被腐蝕著，從下是新的社會運動和區域主義的再生，從上則是全球化的經濟以及像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這樣的跨國代理人的出現。²⁵⁰

歐洲整合從最初的六個國家組成的歐洲共同體，到現在的十五個會員國，它的發展已經從政治、經濟整合邁向社會面向的整合，而整合的過程也帶來有關市民權(citizenship)、民族認同和文化互動的問題。在制度面上，歐洲議會、執委會和司法體系挑戰了國家主權，在此同時，趨向區域主義的發展可能也較易安置在超國家體系內，更甚於安置在民族國家這個架構上。²⁵¹

上述的區域主義，並不是國際關係上的區域主義，而是體現歐洲整合過程中，地方所表現出來的種種概念。²⁵²因為歐洲是個文化多元的歐洲，代表不同文化的地方有其自己的歷史經驗，傳統上他們在國家的架構中追求其特定的利益。但是歐洲整合提供區域一個追求自身利益的新空間，讓區域跳脫出國家的框架，直接成為一個行動者。因此，歐洲整合所面臨的挑戰之一，是大部份的激進民族主義團體(例如巴斯克獨立黨，一個真正反體系的聯盟)接受歐洲超國家的現實就像他們所企盼的，把它看做是「民族的歐洲」(Europe of the nationalities)。²⁵³因為「民族的歐洲」所帶表的意義就是摒棄「國家的歐洲」之概念，強調的是民族

²⁵⁰ Gerard Delanty, *Redefining Political Culture in Europe Today: from Ideology to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and Beyond*, in Ulf Hedetoft (ed.), *Political Symbols, Symbolic Politics: European Identities in Transformation*. (Aldershot: Ashgate, 1998), p. 29.

²⁵¹ Stephen Castles, "Democracy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Western Europe," in Leslie Holmes and Philomena Murray (eds.),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in Europe*, (Aldershot: Ashgate, 1999), p. 55.

²⁵² 這樣的區域主義並不只是一個憲政法律的，也是歷史社會的結構原則，在一般社會科學中，通常在四方面被進一步地解釋：第一，中心—邊陲的二元論；第二，馬克斯的內在殖民主義；第三，民族性；第四，少數民族的問題等。參閱：林信華，*前揭書*，頁323。

²⁵³ Marí a Luz Morán, "Cultural Policy and European Identity in Spain", in Amparo Almarcha Barbado (ed.), *Spain and EC Membership Evaluated*,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Ltd., 1993), p. 287.

的利益至上，而不是國家的利益。這個挑戰，一方面讓區域和國家與歐盟在互動中形成新的關係，一方面也更加突顯歐洲多樣的區域性。

受到挑戰的民族國家並不希望區域有不斷上升的權力空間，所以例如西班牙、法國、義大利等國家對於區域的國際活動，設立了憲法、法律和制度上的限制，即使在近幾年有鬆動的趨勢。²⁵⁴巴斯克地區本來就存在強烈的族群特性，因此若是歐洲整合只是國家層次的參與，自然就不會受到巴斯克民族主義派團體的認同。所以西班牙在一九八六年加入歐洲共同體初期，激進民族主義政黨——巴斯克獨立黨，懷疑歐洲整合是以國家利益考量，而不是自治區的考量，因此在「您認為西班牙需要參與歐洲共同體的整合嗎？」這一問題上，有百分之五十七的反對票，僅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贊成票。²⁵⁵這相較於巴斯克議會其他政黨都是半數以上通過剛好相反。至於在巴斯克人民對於歐洲整合的態度上，當時超過半數的巴斯克人都認為西班牙加入歐洲共同體是需要的，而且學歷愈高，或是社會地位是中上階層的支持比例愈高。²⁵⁶

歐洲整合對於巴斯克自治區而言，也是個鞏固市民權和增加文化互動的機會。市民（citizen）原本意指城邦（city-state）的成員，但是法國大革命以後轉向稱呼民族國家建構中的積極參與者。傳統「市民權」（citizenship）的概念把「民族國家」（nation-state）看做是「社會」（society）的自然界線，然而隨著世界經濟的相互聯絡與文化全球主義的擴散，民族國家是否能夠長存，已經在全球化的壓力下不再那樣明朗。在歐洲整合之際，歐洲市民可以藉由超國家實體（例如歐洲法院或歐洲議會等）來保障或達成他們的市民權。²⁵⁷

此外，歐洲聯盟所要發展的二十一世紀資訊社會，就是一方面讓歐洲市民可以透過電信技術，接收到全世界不同的文化訊息；另一方面，地方文化也可以因

²⁵⁴ 林信華，*前揭書*，頁 315。

²⁵⁵ Javier Elzo, “Dimensión Socio-cultural de Euskadi ante la C.E.,” en *Gobierno Vasco, op. cit.*, pp. 166-168.

²⁵⁶ Javier Elzo, *op. cit.*, p. 166.

²⁵⁷ Bryan S. Turner,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Human Rights”, in Bryan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4), pp. 177-178.

電信技術的配合而積極地傳輸到其他地方，以便在資訊上形成多元文化的空間。²⁵⁸而為了增加市民實際的文化互動機會，文化的建設配合觀光的活動，將是一個刺激文化建設與溝通的重要管道，並且藉此促進經濟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²⁵⁹無形中，市民的權利也因此被建立在上述的行動中。巴斯克政府也因應歐洲整合，為歐洲聯盟的二十一世紀資訊社會而努力。因為誠如巴斯克政府「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二年政府綱領」中關於「千禧年的公共建設」(Infraestructuras para el nuevo milenio)所言：「巴斯克參與歐洲聯盟的實際整合需要擁有運輸與通訊、科技、社會和環境的現代公共建設」。²⁶⁰因此，巴斯克地區的人民也將在這波歐洲整合中建立更多的市民權利，以及文化互動的機會。

然而，市民權本身是一種實踐 (practice)，也就是不同族群在一個國家當中並不是被安排在某個特定的權利位置，而是在參與的過程中不斷擁有新的權利結構。²⁶¹雖然就巴斯克人民而言，也許可以透過自治性的社團在巴斯克自治區內，直接的實踐其巴斯克市民的權利，但是在歐洲聯盟的架構中卻是傾向間接與被動的。不過，自從歐洲聯盟成立後進一步提倡「區域歐洲」(Europe of regions)的概念，歐洲許多區域期望藉由歐體的重新改造，將之創造為一個超越國家機構的「歐洲區域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of Regions)之構想，以相近的地域背景及共同利益爭取各地區最有利的活動舞臺。²⁶²所以巴斯克人民也將在這個傾向區域主義發展的概念下，逐漸獲得更多的權利。

事實上，巴斯克人對歐洲整合的關心程度有逐漸升高的趨勢。巴斯克人關心歐洲整合的比例，從一九九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九升高至一九九七年的百分之四十三，而且認為歐洲整合是好事的比例也從百分之四十五升高至百分之五十五。巴斯克人認為歐洲整合是好事的比例，也相對高於西班牙人的百分之四十九，和歐

²⁵⁸ 林信華，*前揭書*，頁 54。

²⁵⁹ 林信華，*前揭書*，頁 54-55。

²⁶⁰ Página Web de Euskadi, *Programa de Gobierno (1999-2002)*, (http://www.euskadi.net/infogov/legislatura_c.htm), Mar. 2001.

²⁶¹ 林信華，*前揭書*，頁 204。

²⁶² 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樂學書局，1999年)，頁 247。

洲人的百分之四十六。²⁶³至於對歐洲整合較不關心的原因之一，則和巴斯克人覺得沒獲悉歐洲聯盟的決策有關（僅有百分之二十四覺得知道）。

隨著歐洲整合的深化，超過半數的巴斯克人已經逐漸認同歐洲整合替他們帶來的權利，但是巴斯克人似乎覺得自身並未積極的參與其中。這點從巴斯克人認為巴斯克政府的局長可以代表巴斯克自治區的利益看出，因為「當歐洲部長理事會（el Consejo de Ministros Europeo）進行影響到巴斯克自治區的討論時，有百分之四十七的比例認為巴斯克政府代表和西班牙代表要共同參與，而有百分之四十一的比例則是認為巴斯克代表要單獨參與。」可見巴斯克人覺得自治區的事務仍然需要有巴斯克政府代表參與才可以，因為唯有本身自主和積極的參與歐洲整合，才能維護自治區自己的利益。

²⁶³ Página Web de Euskadi, *La Unión Europea y el euro*, (http://www.euskadi.net/herria/indice_c.htm), May. 2001.

第六章 結論

長期以來，西班牙國家整合的方向是朝著「民族國家」來發展，但是這個民族國家的概念卻是以卡斯提亞文化作為統治的中心，忽視了西班牙境內存在著多元族群文化的現實。異於卡斯提亞文化的其他族群，不是群起反抗，就必須接受同化方式的統治。因此，巴斯克地區和西班牙中央的互動歷程中，產生了迄今仍然困擾著所有西班牙人的「巴斯克問題」。

「巴斯克問題」從一八七六年卡洛斯戰爭以後逐漸浮出台面，當時因為多數巴斯克人支持的卡洛斯親王戰敗，而被取消一些原本存在巴斯克社會的「特權」。巴斯克人向中央爭取權利的同時，阿拉納（Sabino de Arana Goiri）在一八九七年成立了巴斯克民族黨，使得巴斯克的族群動員開始具體化。直到內戰（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九年）爆發以後，巴斯克人又因為不是支持佛朗哥將軍，使得戰後巴斯克地區又失去一些權利，並且受到佛朗哥政權的壓迫。一九五九年巴斯克分離組織 ETA 成立，一九六八年採取武裝暴力路線，巴斯克的族群動員在佛朗哥政權時期逐漸達到顛峰。

在歷史的互動過程中，可以發現一方面巴斯克地區因為支持的對象在政治上失利，而成為被剝奪權利的對象；另一方面，則是族群動員的動力來自被壓迫後轉為爭取權利的過程。「被剝奪權利」、「被壓迫」，以及整合過程中「被視為邊緣的文化」，這些悲情和弱勢的地位，讓巴斯克人凝聚休戚與共的意識。加上巴斯克族群動員的帶領者有意突顯的「巴斯克族群標記」，像是巴斯克語等的巴斯克文化內容，讓巴斯克人在這個歷史的洪流中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巴斯克族群認同」。

但是這樣的「巴斯克族群認同」，是一個反動的族群認同，也是一個排他性很強的族群認同。它存在民主化以前的巴斯克社會，它也和佛朗哥政權的「西班牙國家認同」一樣具有排他性，因此兩者的關係是極端對立並且不能相容的。這

樣不和諧的族群關係，不僅影響到整個西班牙國家，其實也影響著巴斯克社會。因為誠如本書第二章所說的，工業化所帶來的大量西班牙移民進駐巴斯克社會，以及佛朗哥將軍的移民政策等，已經讓巴斯克社會也存在多元的族群，但是排他性很強的「巴斯克族群認同」卻可能會造成巴斯克社會的族群關係不和睦。

上述的族群認同，其實就是本書首先要說明的巴斯克族群認同之演變，以此說明巴斯克文化政策在實施以前所存在的巴斯克族群認同，並且交代西班牙巴斯克原本的族群關係。但是這樣的族群關係和族群認同，因為民主化後的影響，已經有所改變。而本文所要論述的「巴斯克文化政策與族群認同的重建」，就是要從文化政策的實行，來看它對當前的巴斯克族群認同與西班牙巴斯克族群關係有何影響。

象徵西班牙民主化的重要指標是一九七八年的民主憲法，這部憲法讓西班牙中央權力下放給地方，並且實踐在制訂巴斯克自治法與成立巴斯克自治政府上。當時超過半數的巴斯克自治區人民贊成自治法的內容，緊接著於一九八〇年首次舉行民主化後的自治政府選舉。不出意料之外，巴斯克民族黨有百分之三十八的得票率最高，第二高的是巴斯克獨立黨，有百分之十六點六，他們都因為代表巴斯克族群利益的身份，而獲得選民的青睞。巴斯克民族黨作為民主化後巴斯克自治區的代言人，基本上已經代表巴斯克人獲得自主的權利，加上自治權限的實踐，也讓巴斯克人能夠獲得一些曾經被剝奪的權利。其中巴斯克文化局的成立，它大力推廣巴斯克語，就是反映回復曾經被剝奪的語言權的最明顯例子。

綜觀巴斯克文化政策的具體發展演變，我們可以從它的制度面和影響面來觀察。基本上，就制度面來說，巴斯克文化局的演變從一九八〇年「文化局」到一九八三年三月改為「教育與文化局」，一九八四年再改回「文化局」，一九八七年再改名「文化與觀光局」，直到一九九五年，「文化與觀光局」才被巴斯克政府改回原來的「文化局」，全權負責文化事務。這個制度改變的過程，一方面呈現文化行政結合教育和觀光事務的發展，一方面也體現在文化政策的具體發展上。

以「教育和文化局」的結合為例，實際上是把教育作為傳播文化的手段之一，

而將文化傳播給巴斯克人民，進而建立「認識並且鞏固巴斯克文化」的內容才是目的。當時的巴斯克語規範化是文化政策的首要發展重點，因此透過教育的功能，可以讓巴斯克地區的學生學習巴斯克語。巴斯克語是巴斯克族群認同的重要標記，也是巴斯克文化局的重點推廣業務。基本上它透過以下三個方式來推廣：

其一，巴斯克語規範化。巴斯克語規範化除了進行巴斯克語的標準化以外，也宣示其推動巴斯克語使用權的精神。這個精神實踐在學習巴斯克語和提供使用巴斯克語環境的行動上。一方面讓巴斯克人有巴斯克語「知」的權利，一方面則是「用」的權利。其中一九八二年的「巴斯克語使用規範化之基本法」是巴斯克語規範化的濫觴，也代表巴斯克語在巴斯克自治區的「官方地位」已經被確立。

其二，提供巴斯克語教育。以巴斯克語教育來說，除了學校教育以外，也提供成人巴斯克語教育。學校教育是針對學齡階段的學生學習巴斯克語，讓他們具備巴斯克語的使用能力。在巴斯克政府以法令明訂具體發展行動之後，注重巴斯克語教育的 B 和 D 模式已經是多數巴斯克學生的選擇。而且目前具備巴斯克語能力者，極高的比例是在青少年這個區塊，可以看出學校教育的成果。至於成人巴斯克語教育，則多方面是配合「行政機關的巴斯克語化」，有需要的文官與公務員才會去學習。

其三，提供使用巴斯克語的環境。「行政機關的巴斯克語化」就是要創造一個巴斯克市民在公共環境能有使用巴斯克語的權利，所以才強迫所有文官必須具備巴斯克語能力。此外，鼓勵大量的巴斯克語圖書出版與創作，是增加巴斯克人接觸巴斯克文化的機會。並且成立巴斯克自治區專屬的電視廣播電台，除了提供巴斯克地方的訊息以外，更有二十四小時「全巴斯克語頻道」讓巴斯人民選擇，全面地創造一個巴斯克語的環境。

再者，巴斯克「文化和觀光局」的成立時期，說明文化結合觀光發展的理念，巴斯克文化政策已經從「認識並且鞏固巴斯克文化」的理念，演變到投資的方向。這個時期的文化政策已經把文化作為振興經濟的幫手，一方面藉著文化業的發展傳銷巴斯克文化的形象，一方面則和都市計畫結合，因而增加觀光收入。文化業

和文化活動的發展儼然成為提昇巴斯克經濟的要角。以畢爾包市古根罕博物館的發展為例，被*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形容是「比斯開亞省省會的新形象」，而且在巴斯克官方網站上的介紹上也說明是「策略性的投資將開放至國際文化環境，並且為巴斯克地區帶來名聲和國際間的認同感」。²⁶⁴雖然古根罕博物館到了一九九七年開幕以後才有具體的經濟效益，但是早在一九九二年就已經開始計畫。而都市計畫以畢爾包市為例，早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後就已經開始，而這個發展時期和「文化與觀光局」的成立剛好契合。配合公共設施的建立，一方面作為發展觀光的基礎建設，一方面卻也同時讓巴斯克的市民生活品質具體改善。

如果說「認識並且鞏固巴斯克文化」的目的是無形的，那麼文化投資概念所形成的經濟效益和生活環境的改善，則應該是巴斯克市民在生活的實踐中具體地感受。此外，在保護巴斯克文化遺產上，則是一個既有讓巴斯克人「認識巴斯克文化」，又能夠增加經濟效益的雙贏策略。因為不管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皆能夠讓巴斯克人緬懷祖先與尋自己的根，而這個建構在「過去」歷史見證物上的認同，其實是個人為自己定位的方式。另一方面，有形的文化遺產，例如建築物或是博物館所收藏的文物，是吸引觀光客來認識巴斯克文化的動力之一，如此帶來的經濟效益就成為巴斯克人認同這個政策的來源。

綜上所述，可以瞭解巴斯克文化政策二十餘年來的演變過程，也發現它在具體推動巴斯克文化生活的貢獻。而這些文化生活對巴斯克族群認同的意義為何，對於西班牙巴斯克的族群關係有何影響，筆者歸納下列三點重要的發現：

第一，巴斯克文化政策凝聚巴斯克族群意識。巴斯克文化政策的實行，象徵執政者尊重巴斯克人民的文化權利，這是巴斯克文化獲得官方肯定的表現。而在實踐上，由具備講巴斯克語能力者的增加，加上巴斯克語的實際社會使用情況顯示有過半數比例的使用者，可以得知巴斯克人認同巴斯克語的學習，而且在使用

²⁶⁴ Página Web de Euskadi, *The Guggenheim Museum in Bilbao: Centre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Art*, (<http://www.euskadi.net/ocio/>), Apr. 2001.

巴斯克語的意願也頗高。這是巴斯克族群肯定巴斯克語的表現，藉由實際的參與表達他們的態度。一旦講巴斯克語的能力實踐在真實的社會使用時，則是巴斯克族群對自我的認同與肯定。

第二，多元文化並容的巴斯克社會。巴斯克自治區因為工業化時期的大量外來移民，所以本質上也是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在西班牙憲法和自治法的架構內，巴斯克文化政策雖然有文化自主的權利，但是也必須尊重境內的文化差異。這點可以從巴斯克語和卡斯提亞語同為官方語言，以及巴斯克語教育並未被強迫在巴斯克人身上看出，因為巴斯克人仍然擁有選擇是否使用巴斯克語的權利。所以，巴斯克政府是盡力在維護屬於巴斯克族群的認同標記，但是卻也同時尊重所有巴斯克人民的自由和平等權利。

第三，豐富市民生活與形成巴斯克市民社會。界定巴斯克市民社會的形成，主要體現在巴斯克人透過政治、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參與，追求一些曾經被禁止的權利，他們擁有共同的利益感，並且形成一自主性的共同體，獨立於國家之外。民主化後的巴斯克社會，讓巴斯克人民可以自由與公開地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有將近一萬三千個自治性社團，其中文化性社團就將近佔了一半。巴斯克市民可以透過這些社團的參與，豐富自己的生活，不再受到政府的控制。此外，巴斯克政府進行公共建設，讓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品質，並且巴斯克市民在使用公共設施時，也增加了與其他市民互動的機會。互動過程中增進彼此的理解與對地方的關懷，並且凝聚休戚與共的感情，自然就會形成一股為地方爭取權利的社會。

巴斯克文化政策實行二十餘年來，凝聚了巴斯克族群意識，但也同時創造了多元認同的巴斯克市民社會，這些成果是值得肯定的。因為凝聚巴斯克族群意識，讓巴斯克族群跳脫以往被否定與排斥的地位，轉變成一個主體，在被肯定與尊重其存在價值的情況下，成為存在巴斯克社會的一份子。而多元文化並容的社會，讓巴斯克族群能夠和其他族群平等地生活在一起，是個包容性強，並且易於建立和諧族群關係的社會。這和巴斯克文化政策實施前的排他性族群關係是不同的。

研究巴斯克文化政策對族群認同重建的意義之後，我們可以看出當前西班牙巴斯克的新族群關係儼然成形。但是筆者分析文化政策的過程中，卻也發現巴斯克文化政策有幾點可議之處，而且未來發展的方向需要有更前瞻性的眼光和寬闊的胸懷。這些值得關注之方向，將影響西班牙巴斯克的族群關係，筆者以下列幾點分析：

第一，反省「尊重其他語言，但是獨尊巴斯克語」的政策：切莫讓文化政策成為政黨自身利益的工具。文化政策是實踐在巴斯克全體住民的政策，它是維護與推動全巴斯克人文化的政策，其考量點是全體巴斯克人，不是部份的巴斯克人。卡斯提亞語和巴斯克語雖然同為巴斯克自治區的官方語言，但是巴斯克政府明顯地大力推廣巴斯克語的使用。除了在教育、出版事業和廣播上創造巴斯克人認識和使用巴斯克語的權利以外，其中的行政機關巴斯克語化有明顯的半強迫性質。雖然巴斯克語作為弱勢語言的事實，使的巴斯克政府無可厚非地盡力推廣與維護它的生存空間。但是，語言的使用原本應該是個自由選擇的權利，即使在巴斯克自治區也是如此。如果政策的實踐過程中，並未考量到巴斯克所有住民的意願，那麼即使保護弱勢語言的出發點是個美意，但是卻也可能形成一股反對的聲浪。從文官的學習巴斯克語態度分析中，我們得知文官肯定巴斯克語的學習，但是害怕考試。雖然未通過評等的文官並不會就此被迫辭職，但是卻有被調職和學習語言上的壓力。巴斯克政府想創造一個公共空間的巴斯克語使用權之概念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在文官任用資格上，可以選擇聘用新進人員時才需要巴斯克語評等，以取代對所有當職文官的巴斯克語化要求。

第二，體認「自治是巴斯克人的權利，而不是義務」：巴斯克和西班牙的關係是類似協議的，在歷史上曾經自由地凝聚結合成國家，並且需要持續同意來維持其效力。自治並不是被馬德里政府所勉強承認的東西，它是一個巴斯克地區和馬德里中央協商後的權利，而不是馬德里政府強迫下的義務。當今巴斯克領導人並未將「西班牙民族國家」這樣的概念視為歷史演變的事實，他們很容易在政策的發展上，藉由強化巴斯克認同與文化，而和國家建構的過程牽涉在一起。這並

不是說巴斯克的執政者不能有意識型態，而是要他們體察現實環境的演變和當今巴斯克所有人的意願。事實上，巴斯克族群性雖然明顯，但是並不表示贊同獨立。當前僅有百分之二十六贊成獨立，卻有百分之四十四贊成維持自治，可見多數巴斯克人認同目前的體制。況且，號召巴斯克獨立建國的巴斯克恐怖份子，其恐怖運動已經不再受到巴斯克人民的同情，並且轉為一股反對的聲浪。巴斯克領導人需要重視這樣的意願，才可以和巴斯克人，甚至是所有西班牙人，維持互動良好的關係。也唯有如此，西班牙巴斯克的族群關係才能更和諧。

第三，重視「歐洲整合的影響」：歐洲整合是個事實，它趨向區域主義發展的方向也有益於巴斯克族群爭取其群體的利益。雖然目前仍然是個國家參與重於區域參與的現象，但是區域間人員與物品的自由流動已經許可，整個整合的潮流是趨向歐洲市民的參與和互動。所以，巴斯克政府必須顧慮到互動時的影響，例如歐盟十五國的歐洲人對巴斯克族群形象為何等，就是體察巴斯克文化是否成功地在傳播中改變巴斯克人的國際形象。目前歐洲人有四分之三聽過巴斯克，其中的百分之二十四知道巴斯克位在西班牙和法國境內，這些人並且認為巴斯克人是獨立份子（百分之五十四），而且有百分之三十二認為是愛國主義者，百分之二十四認為是暴力的，只有百分之十八認為是勤勞的，百分之十四認為是熱情的，百分之七認為是高貴的。²⁶⁵大部份知道巴斯克人的這些受訪者都對巴斯克人存有負面的印象，可見很多是因為「巴斯克分離主義」帶給他們這樣的印象。倘若巴斯克人在自我認同之餘，其族群形象不能受到國際正面的評價，那麼無疑是對自我身份價值的打擊。這些是巴斯克執政者與巴斯克人民值得共同思考的方向。

綜言之，巴斯克文化政策對巴斯克族群意識的凝聚具有正面的意義。而在肯定自己身份之際，巴斯克人多元認同的趨勢以及對和平的企盼，也提供了所有巴斯克人和諧地共同生活在巴斯克社會的可能性。巴斯克文化是巴斯克歷史延續的生命力，它建立在巴斯克執政者和巴斯克全體人民的共同努力。唯有更認識自己

²⁶⁵ Página Web de Euskadi, *Conocimiento e Imagen de los Vascos en la Unión Europea 1998 (Noviembre)*, (http://www.euskadi.net/herria/indice_c.htm), Apr. 2001.

的文化，同時包容歷史的過去，並且體察外在環境的變動，才能開創更適合全體巴斯克人的文化政策。

